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NNAN KANGNING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同时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财税优惠政策。虽然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工程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工程的不规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和无行政处罚证明，且相关分包工程取得了发包方的认可，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现有业务资质被吊销，但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重大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19起**诉讼或仲裁案件，均属于买卖合同纠纷，均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14个**已结案，**5个**案件正在按照

正常的审理或协商付款的程序进行。不考虑需支付的利息，公司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可以支付已决诉讼应付款项，但未结案件或未执行案件占比仍然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消防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2018年7月11日，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大队工作人员查询消防执法系统，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无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处罚的记录。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30日，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分别出具证明：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完成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准予延期办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消防安全问题使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但仍可能存在会被消防机关处罚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白粉、钛硅粉、烟气除尘用钢材、滤袋、设备配件等，约占制造成本的70%左右，以上原材料及配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近两年来，钛白粉价格波动较大，进而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波动，不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4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6,013,483.38元、131,380,767.98元及103,250,580.5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93%、68.80%及54.97%，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2018年4月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50%。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是由于行业的特性，即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其内部资金调拨及货款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的原因形成，但若是未来公司受到市场环境及客户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依旧存在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经营风险。

（七）银行借款偏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银行借款、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均为 8,000.00 万元。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财务状况，将借款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借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八）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67,519.94 元、4,534.27 元、-2,920,596.16 元，报告期内，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子公司康宁特环境的业务主要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公司收购子公司康宁特环境主要是考虑公司整体的规划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链条及产品体系。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于 2016 年开始实现收入，尚处于初创阶段，且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积累经验，在前期采取了以低价换取市场的经营策略，导致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承接的项目毛利率虽然仍未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的除尘设备工程业务已逐步走上正轨，后续项目毛利率会逐渐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子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但仍存在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九）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一种情况是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买入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21,307,102.2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清华耐火所购银行承兑汇票有 1 张(金额为 100.00 万元)尚未到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解付。另一种情况是公司与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进行票据拆分互换用于支付货款。公司通过票据拆换方式换出合计金额为 47,086,434.29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张（合计

金额为 210.00 万元)从关联方清华耐火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最晚到期解付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承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上述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由本人全额承担。清华耐火另提供金额为 31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并承诺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解付则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义务。但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仍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 未全员缴纳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仅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全员实现给普通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职工公积金制度的经营方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声明和承诺: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和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担。但公司仍存在受责令限期办理及处罚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8
四、公司历史沿革.....	2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4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61
三、公司商业模式.....	67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6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四、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情况.....	13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42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4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4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2
十、诉讼或仲裁.....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0
一、财务报表.....	160
二、审计意见.....	18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8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6
五、主要税项.....	20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210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216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222
九、重大投资收益.....	225

十、非经常损益	225
十一、主要资产	229
十二、主要负债	25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26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62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6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2
十八、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283
十九、 特有风险提示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0
三、律师声明	29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3
第六节 附件	29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康宁特、康宁特股份	指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宁特装备/有限公司	指	郑州康宁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康宁特环保/控股股东	指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康宁特环境/子公司	指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福满多管理中心	指	河南福满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宁特通用	指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创投	指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财富	指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耐火	指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翰环保	指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德创环保	指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和鑫	指	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江涛、刘强、段立清、张书安、张建华、王海燕、王文建、王洪朝、李晓纯、张福德、张福印、徐晓东、马伊兰、张根旺、樊建峰、卢金泉、王钰翔、刘会琴、崔建峰、程少龙、孟新有、韩银莘、王绍伟、石广业、樊晓海、钱广源、王英、李智慧、王国军、屈云芳、张静、蔡星烁、张国锋、郑坤、李晓黎、于雅丽、王战峰、任文庆、张晓波、夏锦、黄晓芳、陈海涛、朱红涛、冯彦君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北京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词语释义：		
PM2.5	指	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 10 微米的颗粒物称为可吸入颗粒物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在催化剂作用下，还原剂氨水在290-400 $^{\circ}$ C下将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还原成氮气，而几乎不发生氨气的氧化反应，从而提高了氮气的选择性，减少了氨气的消耗。SCR是目前最成熟、应用最广的脱硝技术。
SCR 脱硝催化剂	指	泛指应用在电厂 SCR（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脱硝系统上的催化剂
荷电	指	对于导电性能不好的样品如半导体材料,绝缘体薄膜,在电子束的作用下,其表面会产生一定的负电荷积累。
气溶胶	指	由固体或液体小质点分散并悬浮在气体介质中形成的胶体分散体系，又称气体分散体系。其分散相为固体或液体小质点，其大小为1~100纳米，分散介质为气体。
TiO ₂	指	二氧化钛，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79.83，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
V ₂ O ₅	指	五氧化二钒广泛用于冶金、化工等行业，主要用于冶炼钒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KANGNING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福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16,912.00万元

住所：新密市产业集聚区风尚街

邮编：452375

电话：0371-60289980

传真：0371-55600999

网址：www.knth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594890847L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少龙

电子信箱：zzknthb@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主营业务：从事 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69,12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鉴于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所持股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转让，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限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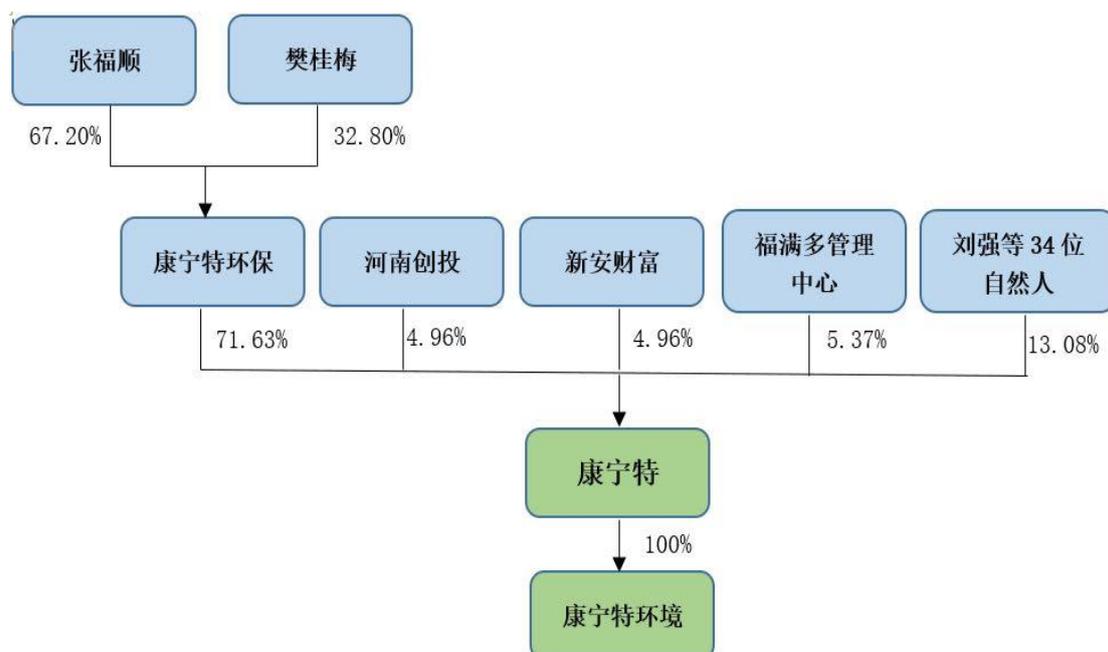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康宁特环保	-	121,168,072	71.63	否	40,389,357
2	福满多管理中心	-	9,088,103	5.37	否	9,088,103
3	河南创投	-	8,381,796	4.96	否	8,381,796
4	新安财富	-	8,381,796	4.96	否	8,381,796
5	刘强		3,012,632	1.78	否	3,012,632
6	张书安	-	2,008,421	1.19	否	2,008,421
7	高放	-	2,000,000	1.18	否	2,000,000

8	张毅	-	1,800,000	1.06	否	1,800,000
9	张鸿远	-	1,500,000	0.89	否	1,500,000
10	张建华	-	1,004,211	0.59	否	1,004,211
11	王海燕	-	1,004,211	0.59	否	1,004,211
12	王文建	-	1,004,211	0.59	否	1,004,211
13	王洪朝	-	1,004,211	0.59	否	1,004,211
14	李晓纯	-	1,004,211	0.59	否	1,004,211
15	靳素红	-	700,000	0.41	否	700,000
16	龙红耀	-	700,000	0.41	否	700,000
17	张福德	-	502,105	0.30	否	502,105
18	张福印	-	502,105	0.30	否	502,105
19	郭巧凤	-	500,000	0.30	否	500,000
20	刘政	-	500,000	0.30	否	500,000
21	孟新智	-	320,000	0.19	否	320,000
22	徐晓东	-	301,263	0.18	否	301,263
23	马伊兰	-	301,263	0.18	否	301,263
24	王钰翔	-	301,263	0.18	否	301,263
25	常智博	-	200,000	0.12	否	200,000
26	谷保辉	-	200,000	0.12	否	200,000
27	李智红	-	200,000	0.12	否	200,000
28	刘苏	-	200,000	0.12	否	200,000
29	樊爽	-	200,000	0.12	否	200,000
30	杨青莉	-	200,000	0.12	否	200,000
31	张喜明	-	200,000	0.12	否	200,000
32	魏群玲	-	200,000	0.12	否	200,000
33	尚明猛	-	180,000	0.11	否	180,000
34	樊聚明	-	100,000	0.06	否	100,000
35	樊桂菊	-	100,000	0.06	否	100,000
36	徐红鸽	-	100,000	0.06	否	100,000
37	王英	-	30,126	0.02	否	30,126

38	闫炜炜	-	20,000	0.01	否	20,000
合计		-	169,120,000	100.00	-	88,341,285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别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1,168,072	71.63	法人股东	否
2	河南福满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88,103	5.3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否
4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否
5	刘强	3,012,632	1.78	自然人股东	否
6	张书安	2,008,421	1.19	自然人股东	否
7	高放	2,000,000	1.18	自然人股东	否

8	张毅	1,800,000	1.06	自然人股东	否
9	张鸿远	1,500,000	0.89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张建华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否
11	王海燕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否
12	王文建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否
13	王洪朝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否
14	李晓纯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否
15	靳素红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否
16	龙红耀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否
17	张福德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18	张福印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19	郭巧凤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20	刘政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21	孟新智	320,000	0.19	自然人股东	否
22	徐晓东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否
23	马伊兰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否
24	王钰翔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否
25	常智博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否
26	谷保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否
27	李智红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否
28	刘苏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否
29	樊爽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否
30	杨青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否
31	张喜明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否
32	魏群玲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否
33	尚明猛	180,000	0.11	自然人股东	否
34	樊聚明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否
35	樊桂菊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否
36	徐红鸽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否
37	王英	30,126	0.02	自然人股东	否

38	闫炜炜	20,000	0.01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69,120,000	100.00	-	-

(1)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 康宁特环保

名称：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594871304J

住所：新密市南环道王超路口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张福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208.33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水、土壤修复治理、改良及技术开发与推广、设计咨询、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方式
樊桂梅	3,500.00	67.20	3,500.00	实物、货币
张福顺	1,708.33	32.80	1,708.33	货币
合计	5,208.33	100.00	5,208.33	-

经核查，康宁特环保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宁特环保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康宁特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康宁特环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康宁特环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2) 福满多管理中心

名称：河南福满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RFGY7X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8号3座1单元16层16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少龙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姓名及出资份额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1	程少龙	12.00	1.10	普通合伙人
2	陈江涛	600.00	55.25	有限合伙人
3	段立清	240.00	22.10	有限合伙人
4	张根旺	36.00	3.31	有限合伙人
5	樊建峰	36.00	3.31	有限合伙人
6	卢金泉	36.00	3.31	有限合伙人
7	崔建峰	18.00	1.66	有限合伙人
8	孟新有	12.00	1.10	有限合伙人
9	韩银苹	1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绍伟	1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1	石广业	1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2	樊晓海	1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3	钱广源	1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4	李智慧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15	王国军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16	屈云芳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17	张静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18	蔡星烁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19	张国锋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20	郑坤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21	李晓黎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22	于雅丽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23	王战峰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24	任文庆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25	夏锦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26	黄晓芳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27	陈海涛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28	朱红涛	1.20	0.11	有限合伙人
29	冯彦君	1.20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6.00	100.00	-

备注：以上出资额比例按四舍五入注明，实际分红按准确的出资比例计算。

经核查，福满多管理中心为公司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福满多管理中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3) 河南创投

名称：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25233538

住所：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科技创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黎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1.91	6,500.00	货币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05	2,000.00	货币
焦作市投资公司	500.00	4.76	500.00	货币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76	500.00	货币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4.76	500.00	货币
河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86	300.00	货币
新乡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0	200.00	货币
合计	10,500.00	100.00	10,500.00	-

经核查，河南创投系国有控股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河南创投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司设立时河南创投持有公司 5.2716% 的股份。

河南创投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决策权限》的议案，议案内容为：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含股权、可转债以及债权项目），由公司决策委员会决策。

2013 年 12 月 5 日，河南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股权的项目，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共 9 人均出席，9 人全部同意投资康宁特装备的项目。

河南创投对有限公司增资时未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对此，采取如下规范措施，即：2016年4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87号《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河南创投增资有限公司500.00万元事项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

2016年1月11日，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豫岳审字[2016]第004号《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豫岳审字[2016]第005号《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康宁特环保、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2016年1月1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66号《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下置涉及的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2016年1月18日，河南创投与康宁特环保、张福顺、樊桂梅、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权下置协议》，由于已确定将有限公司作为挂牌主体，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将河南创投所持康宁特环保2.00%的股权下置为有限公司2.64%的股权。

2016年3月12日，河南创投对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66号《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下置涉及的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

2016年5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对河南创投在康宁特中的股权确认如下：康宁特总股本169,120,000股，其中，河南创投持有8,381,796股，占比4.9561%。

2017年3月28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对河南创投所持康宁特环保2.00%的股权下置为有限公司2.64%的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河南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履行已履行国有资产出资的有效投资决策程序及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出资行为有效，具备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河南创投参与公司治理，提名1名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

4) 新安财富

名称：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2252K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区三层321室

法定代表人：易日勿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9,600.00	98.00	19,600.00	货币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货币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0.00	1.00	2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

经核查，新安财富系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应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备案或登记时间	备案或登记情况
新安财富（基金）	SK0291	2016年7月6日	已备案
新安财富（基金管理人）	P1001663	2014年4月29日	已登记

新安财富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司设立时新安财富持有公司 5.2716% 的股份。

新安财富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上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项目，由公司自行审批，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新安财富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形成的《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2013]3 号）明确了“四是根据目标企业上市主体的变化，要确保公司投资所持股权具有转股的权利”（即股权下置）。

2013 年 12 月 6 日，新安财富投资委员会通过了《ACVC 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审定表》（[2013]5 号），同意对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

经核查，新安财富本次增资时未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对此，采取如下规范措施，即：2016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87 号《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新安财富增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事项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

2016 年 1 月 18 日，新安财富与康宁特环保、张福顺、樊桂梅等根签署了《股权下置协议》，基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国有资产不流失之考虑，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将新安财富所持康宁特环保 2.00% 的股权下置为有限公司 2.64% 的股权。

为规范推进股权下置事项，对康宁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和评估。2016 年 1 月 11 日，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豫岳审字[2016]

第 004 号《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豫岳审字[2016]第 005 号《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 年 1 月 1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066 号《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下置涉及的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3 月 12 日，新安财富对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066 号《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下置涉及的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

2016 年 5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对新安财富在康宁特中的股权确认如下：康宁特总股本 169,120,000 股，其中，新安财富持有 8,381,796 股，占比 4.9561%。

2017 年 3 月 28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对新安财富所持康宁特环保 2.00% 的股权下置为有限公司 2.64% 的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新安财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已履行有效决策程序，出资行为有效，具备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新安财富参与公司治理，提名 1 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

5) 刘强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82119671214*****，身份证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6) 张书安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2619690528*****，身份证住址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7) 高放女士，1988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880422*****，身份证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

8) 张毅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319740929*****，身份证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9) 张鸿远先生, 1969年10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012619691022****, 身份证住址为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东路****

10) ①张建华先生, 1968年1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010219680115****, 身份证住址为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

②王海燕女士, 1980年11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040219801106****, 身份证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③王文建先生, 1970年7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012519700702****, 身份证住址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④王洪朝先生, 1988年7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018519880714****, 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登封市大金店镇****。

⑤李晓纯先生, 1968年2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62262319680202****, 身份证住址为甘肃省宕昌县城关镇****。

(2) 公司股东中特别约定条款的情况

经核查, 公司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受特别约定条款的限制, 详情如下:

1) 公司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

有限公司与河南创投、新安财富共同签署的《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2013年12月13日), 存在特别约定条款, 即第八条规定: “引进新的投资机构。有限公司承诺以后引进新的财务投资机构时, 原则上不得低于此次增资的投资价格, 也不得给予新投资者机构更优惠的投资条件, 如有特殊情况, 需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对此, 上述股东于2016年3月2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废止上述《增资协议》第八条的规定; 同时约定: 若康宁特装备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原《增资协议》中第八条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

2) 公司控股股东与员工股东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与段立清、张根旺、樊建峰、卢金泉、崔建峰、陈江涛、程少龙、孟新有、韩银苹、王绍伟、石广业、樊晓海、钱广源、李智慧、王国军、屈云芳、张静、蔡星烁、张国锋、郑坤、李晓黎、于雅丽、王战峰、任文庆、张晓波、夏锦、黄晓芳、陈海涛、朱红涛、冯彦君 30 名公司员工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涉及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第六条第三款第一项：“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履行以下义务：① 5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辞职”；

第八条第三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发生以下所列任意一种情况的，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受让的股票没有卖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转让价格和总价回购该股权，乙方对此无条件同意且于辞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将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乙方根据本协议受让的股票已经卖出的，所产生的利润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无条件同意且于辞职之日起 10 日内将所得利润交给甲方财务部门，产生亏损的，亏损由乙方自负。

- ①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 5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辞职的（连续 3 日无故未上班的视同辞职）；
- 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罚的；
- ③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情节严重，被公司认定为犯严重错误的；
- ④ 经公司考核被认定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⑤ 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根据康宁特环保与上述 30 名公司员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材料之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中第六条第三款第一条、第八条第三款的履行。”

综上，上述股权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条款已依法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予以终止。

2、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38 名，包括 3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34 名自然人股东。3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

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法人股东康宁特环保、河南创投、新安财富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综上，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的股东为张福顺、樊桂梅，二人系夫妻关系，且二人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河南创投、新安财富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福印、张福德与实际控制人张福顺系兄弟关系；股东樊聚明、樊桂菊与实际控制人樊桂梅系兄弟姐妹关系；股东樊桂菊与股东闫炜炜系母女关系。股东河南福满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少龙。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宁特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1,168,07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1.63%**，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福顺、樊桂梅二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的股权比例为32.80%、67.20%，合计持有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的股权比例为100.00%。因此，张福顺、樊桂梅夫妻二人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71.63%**。同时，考虑到张福顺、樊桂梅夫妻二人在公司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及公司的任职情况等，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张福顺、樊桂梅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福顺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至2002年9月任郑州东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通过康宁特环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43,128**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樊桂梅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0月至2012年12月投资设立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2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通过康宁特环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424,944**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2月14日，河南省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密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郑州康宁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其中第一期出资由张福顺出资110万元、清华耐火和冯彦廷各出资40万元、陈江涛出资10万元，于2012年5月3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由张福顺出资440万元、清华耐火和冯彦廷各出资160万元、陈江涛出资40万元，于2012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2年5月3日，郑州凯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凯会验字（2012）第05-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清华耐火、张福顺、冯彦廷、陈江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7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82000027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张福顺	550.00	110.00	55.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0.00	法人股东	货币
3	冯彦廷	200.00	4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	陈江涛	50.00	10.00	5.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

（二）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1、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分别由股东清华耐火货币出资160万元，陈江涛货币出资40万元，张福顺货币出资440万元，冯彦廷货币出资160万元，均于2013年3月25日前缴足。

2013年3月25日，郑州凯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凯会验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清华耐火、陈江涛、张福顺、冯彦廷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7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张福顺	550.00	550.00	55.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	200.00	200.00	20.00	法人股东	货币

	公司					
3	冯彦廷	200.00	2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	陈江涛	50.00	50.00	5.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同意股东张福顺、清华耐火、冯彦廷、陈江涛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出资额550.00万元）、20.00%的股权（出资额200.00万元）、20.00%的股权（出资额200.00万元）、5.00%的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分别以55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康宁特环保。

2013年3月29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7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法人股东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康宁特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增加的2,100.00万元由康宁特环保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3日，郑州凯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凯会验字（2013）第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康宁特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4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 保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3,100.00	3,100.00	100.00	法人股东	货币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14日，河南天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诚评报字[2013]第048号《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对康宁特环保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其中，对拟出资至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即混炼机8台、47M电加热网带窑6台、一级干燥室系统32套、预挤出机2台、二级干燥室系统1台）评估净值为10,748.43万元。

2013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康宁特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至15,000.00万元，增资的11,900.00万元由康宁特环保认缴，其中：货币出资1,400.00万元，实物出资10,500.00万元。

2013年9月2日，郑州凯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郑凯会验字[2013]第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康宁特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9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货币出资1,400.00万元，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0,748.43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0,500.00万元，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多余部分248.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4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 保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法人股东	货币、实 物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评估价值过高，实物出资不足的瑕疵。对此，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1) 对康宁特环保出资至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追溯性评估。2015年12月2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601号《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康宁特环保对有限公司出资的机器设备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确定其评估价值为6,123.08万元；

2) 由康宁特环保以现金4,376.92万元补足实物出资不足部分。康宁特装备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即：以现金方式补足实物出资差额。公司注册资本中10,500.00万元为实物出资，经评估该部分实物出资的价值与公司实物出资作价的差额为4,376.92万元，对于差额部分由公司原股东康宁特环保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321001号《变更验资复核报告》，对康宁特环保以货币方式补足实物出资不足部分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康宁特环保补足的现金出资合计人民币4,376.92万元；公司对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进行追溯调减，并将与原累计折旧的差额影响调整各期损益，考虑了所得税的影响，并重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对该事项进行规范的财务处理和税务处理。

3)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7月5日出具了《证明》：自2015年1月1日，未发现公司违反工商、质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增资中存在实物出资不足的瑕疵，但已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实物出资进行追溯性评估，且对实物出资不足部分已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并已经审计机构验资，该等规范措施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工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5、2013年9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13年9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将有限公司名称由“郑州康宁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与河南创投、新安财富共同签署了《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约定：河南创投、新安财富分别以现金方式对有限公司各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共计1,000.00万元，其中：8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占有限公司增资后2.63%的股权。

2013年12月13日，张福顺、樊桂梅、河南创投、新安财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上市前，河南创投、新安财富有权将持有的康宁特环保的股份与康宁特环保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置换。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新股东河南创投和新安财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00万元增加到15,833.3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由河南创投货币出资416.665万元、新安财富货币出资416.665万元。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15,833.3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33.33万元分别由河南创投货币出资416.665万元、新安财富货币出资416.665万元。，增资后两公司成为有限公司的新股东，各占公司股份2.63%。

2013年12月23日，郑州凯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凯会验字[2013]第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河南创投、新安财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33.3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7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保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94.74	法人股东	货币、实 物
2	河南创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416.665	416.665	2.63	法人股东	货币
3	北京新安财富创	416.665	416.665	2.63	法人股东	货币

	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5,833.33	15,833.33	100.00	-	-

经核查，新安财富、河南创投先后于2013年12月18日及2013年12月20日将本次增资款中应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款项各833,350.00元（合计166.67万元）汇入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郑州新密支行账户。因此，本次增资河南创投、新安财富出资真实、充足。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宁特环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4%（即出资额418.00万元）的股权、2.64%（即出资额418.00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河南创投、新安财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39%（即出资额2,120.00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江涛等44位自然人。同日，康宁特环保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7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44.00	12,044.00	76.07	法人股东	货币、实物
2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4.665	834.665	5.27	法人股东	货币
3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4.665	834.665	5.27	法人股东	货币
4	陈江涛	500.00	500.00	3.1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5	刘强	300.00	300.00	1.8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6	段立清	200.00	200.00	1.2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7	张书安	200.00	200.00	1.2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8	张建华	100.00	100.00	0.6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9	王海燕	100.00	100.00	0.6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0	王文建	100.00	100.00	0.6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1	王洪朝	100.00	100.00	0.6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2	李晓纯	100.00	100.00	0.6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3	张福德	50.00	50.00	0.3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4	张福印	50.00	50.00	0.3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5	徐晓东	30.00	3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6	马伊兰	30.00	3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7	张根旺	30.00	3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8	樊建峰	30.00	3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9	卢金泉	30.00	3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0	王钰翔	30.00	3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1	刘会琴	20.00	20.00	0.1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2	崔建峰	15.00	15.00	0.0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3	程少龙	10.00	1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4	孟新有	10.00	1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5	韩银苹	10.00	1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6	王绍伟	10.00	1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7	石广业	10.00	1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8	樊晓海	10.00	1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9	钱广源	10.00	1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0	王英	3.00	3.00	0.0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1	李智慧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2	王国军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3	屈云芳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4	张静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5	蔡星烁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6	张国锋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7	郑坤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8	李晓黎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9	于雅丽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0	王战峰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1	任文庆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2	张晓波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3	夏锦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4	黄晓芳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5	陈海涛	2.00	2.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6	朱红涛	1.00	1.00	0.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7	冯彦君	1.00	1.00	0.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合计		15,833.33	15,833.33	100.00	-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1) 康宁特环保与河南创投、新安财富之间的股权转让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方
1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4	418.00	502.00	1.20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	418.00	502.00		
合计		5.28	836.00	1,004.00	-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为河南创投、新安财富根据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所持康宁特环保的股权下置至有限公司（即挂牌主体）的具体实施，评估、备案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进行了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转让过程公正、公平，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康宁特环保与 30 位员工之间的股权转让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方
1	陈江涛	3.16	500.00	600.00	1.20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
2	段立清	1.26	200.00	240.00		

3	张根旺	0.19	30.00	36.00	术有限公司	
4	樊建峰	0.19	30.00	36.00		
5	卢金泉	0.19	30.00	36.00		
6	崔建峰	0.09	15.00	18.00		
7	程少龙	0.06	10.00	12.00		
8	孟新有	0.06	10.00	12.00		
9	韩银苹	0.06	10.00	12.00		
10	王绍伟	0.06	10.00	12.00		
11	石广业	0.06	10.00	12.00		
12	樊晓海	0.06	10.00	12.00		
13	钱广源	0.06	10.00	12.00		
14	李智慧	0.01	2.00	2.40		
15	王国军	0.01	2.00	2.40		
16	屈云芳	0.01	2.00	2.40		
17	张静	0.01	2.00	2.40		
18	蔡星烁	0.01	2.00	2.40		
19	张国锋	0.01	2.00	2.40		
20	郑坤	0.01	2.00	2.40		
21	李晓黎	0.01	2.00	2.40		
22	于雅丽	0.01	2.00	2.40		
23	王战峰	0.01	2.00	2.40		
24	任文庆	0.01	2.00	2.40		
25	张晓波	0.01	2.00	2.40		
26	夏锦	0.01	2.00	2.40		
27	黄晓芳	0.01	2.00	2.40		
28	陈海涛	0.01	2.00	2.40		
29	朱红涛	0.006	1.00	1.20		
30	冯彦君	0.006	1.00	1.20		
合计		5.73	907.00	1,088.40		-

经核查，上述 30 位员工分别为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及对公司贡献较大的重要员工。为了激励和稳定管理层、主要技术人员及重要员工，确保其与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一致，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与上述员工协商一致，以 1.20 元/出资额向其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康宁特环保与 14 位外部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 出资额)	转让方
1	刘强	1.89	300.00	360.00	1.20	郑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张建华	0.63	100.00	120.00		
3	王海燕	0.63	100.00	120.00		
4	王文建	0.63	100.00	120.00		
5	王洪朝	0.63	100.00	120.00		
6	李晓纯	0.63	100.00	120.00		
7	张福德	0.32	50.00	60.00		
8	张福印	0.32	50.00	60.00		
9	王钰翔	0.19	30.00	36.00		
10	刘会琴	0.13	20.00	24.00		
11	张书安	1.26	200.00	330.00	1.65	
12	徐晓东	0.19	30.00	49.50		
13	马伊兰	0.19	30.00	49.50		
14	王英	0.02	3.00	4.95		
合计		7.66	1,213.00	1,573.95	-	-

经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中张书安、徐晓东、马伊兰、王英 4 人与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其与康宁特环保协商一致，以 1.65 元/出资额受让股权；其余 10 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张福顺的亲戚朋友，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中均不存在担任职务或占有权益的情形，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服务，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经与康宁特环保协商一致，以员工的转让对价受让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1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36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3,650,988.88元。

2016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进行折股等。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字[2016]第1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94,321,059.79元。

2016年3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1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83,650,988.88元折合为股本159,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选举张

福顺、樊桂梅、陈江涛、段立清、裴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程少龙、杜安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崔建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福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张福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金泉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程少龙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3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1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83,650,988.88元折合股本为159,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8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3594890847L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947,146	76.07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81,796	5.27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81,796	5.27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	陈江涛	5,021,054	3.1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	刘强	3,012,632	1.8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	段立清	2,008,421	1.2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7	张书安	2,008,421	1.2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8	张建华	1,004,211	0.6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9	王海燕	1,004,211	0.6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0	王文建	1,004,211	0.6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1	王洪朝	1,004,211	0.6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2	李晓纯	1,004,211	0.6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3	张福德	502,105	0.3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4	张福印	502,105	0.3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5	徐晓东	301,263	0.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6	马伊兰	301,263	0.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7	张根旺	301,263	0.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8	樊建峰	301,263	0.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9	卢金泉	301,263	0.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	王钰翔	301,263	0.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1	刘会琴	200,842	0.1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2	崔建峰	150,632	0.0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3	程少龙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4	孟新有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5	韩银莘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6	王绍伟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7	石广业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8	樊晓海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9	钱广源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0	王英	30,126	0.0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1	李智慧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2	王国军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3	屈云芳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4	张静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5	蔡星烁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6	张国锋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7	郑坤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8	李晓黎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9	于雅丽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0	王战峰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1	任文庆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2	张晓波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3	夏锦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4	黄晓芳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5	陈海涛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6	朱红涛	10,042	0.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7	冯彦君	10,042	0.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9,000,000	100.00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应及时代扣代缴该部分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44 人，公司已代扣代缴该部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四）股份公司历次股份变更

1、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5 日，股份公司与高放等 2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后者通过现金方式以 1.65 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不等的股份。

2016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12 万元。由高放等 21 人以现金人民币 1,669.8 万元出资认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 657.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912 万元。

2016 年 5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高放等 21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2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6,698,000.00 元，其中股本 10,120,000.00 元，其余 6,57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947,146	71.52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	陈江涛	5,021,054	2.97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	刘强	3,012,632	1.7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	段立清	2,008,421	1.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7	张书安	2,008,421	1.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8	高放	2,000,000	1.18	自然人股东	货币
9	张毅	1,800,000	1.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0	张鸿远	1,500,000	0.8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1	张建华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2	王海燕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3	王文建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4	王洪朝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5	李晓纯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6	靳素红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7	龙红耀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8	张福德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9	张福印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	郭巧凤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1	刘政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2	孟新智	320,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3	徐晓东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4	马伊兰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5	张根旺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6	樊建峰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7	卢金泉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8	王钰翔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9	刘会琴	200,842	0.1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0	常智博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1	谷保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2	李智红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3	刘苏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4	樊爽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5	杨青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6	张喜明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7	魏群玲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8	尚明猛	180,000	0.1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9	崔建峰	150,632	0.0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0	程少龙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1	孟新有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2	韩银苹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3	王绍伟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4	石广业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5	樊晓海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6	钱广源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7	樊聚明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8	樊桂菊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9	徐红鸽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50	王英	30,126	0.0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1	李智慧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2	王国军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3	屈云芳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4	张静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5	蔡星烁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6	张国锋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7	郑坤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8	李晓黎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9	于雅丽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0	王战峰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1	任文庆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2	张晓波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3	夏锦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4	黄晓芳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5	陈海涛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6	闫炜炜	20,0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67	朱红涛	10,042	0.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8	冯彦君	10,042	0.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69,120,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7月8日，康宁特环保与张晓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晓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84股股份以24,100.80元价格转让给康宁特环保。康宁特环保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保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120,967,230	71.52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	河南创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新安财富创 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	陈江涛	5,021,054	2.97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	刘强	3,012,632	1.7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	段立清	2,008,421	1.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7	张书安	2,008,421	1.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8	高放	2,000,000	1.18	自然人股东	货币
9	张毅	1,800,000	1.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0	张鸿远	1,500,000	0.8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1	张建华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2	王海燕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3	王文建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4	王洪朝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5	李晓纯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6	靳素红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7	龙红耀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8	张福德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9	张福印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	郭巧风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1	刘政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2	孟新智	320,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3	徐晓东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4	马伊兰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5	张根旺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6	樊建峰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7	卢金泉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8	王钰翔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9	刘会琴	200,842	0.1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0	常智博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1	谷保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2	李智红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3	刘苏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4	樊爽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5	杨青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6	张喜明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7	魏群玲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8	尚明猛	180,000	0.1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9	崔建峰	150,632	0.0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0	程少龙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1	孟新有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2	韩银苹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3	王绍伟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4	石广业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5	樊晓海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6	钱广源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7	樊聚明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8	樊桂菊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9	徐红鸽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50	王英	30,126	0.0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1	李智慧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2	王国军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3	屈云芳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4	张静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5	蔡星烁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6	张国锋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7	郑坤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8	李晓黎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9	于雅丽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0	王战峰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1	任文庆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2	夏锦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3	黄晓芳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4	陈海涛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5	闫炜炜	20,0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66	朱红涛	10,042	0.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7	冯彦君	10,042	0.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69,120,000	100.00	-	-

3、股份公司股份继承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股东刘会琴的股东继承问题的议案》，同意由刘会琴的配偶于文建持有刘会琴的股份，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保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120,967,230	71.52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	河南创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新安财富创 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	陈江涛	5,021,054	2.97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	刘强	3,012,632	1.7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	段立清	2,008,421	1.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7	张书安	2,008,421	1.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8	高放	2,000,000	1.18	自然人股东	货币
9	张毅	1,800,000	1.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0	张鸿远	1,500,000	0.8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1	张建华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2	王海燕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3	王文建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4	王洪朝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5	李晓纯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6	靳素红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7	龙红耀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8	张福德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9	张福印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	郭巧凤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1	刘政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2	孟新智	320,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3	徐晓东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4	马伊兰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5	张根旺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6	樊建峰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7	卢金泉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8	王钰翔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9	于文建	200,842	0.1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0	常智博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1	谷保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2	李智红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3	刘苏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4	樊爽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5	杨青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6	张喜明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7	魏群玲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8	尚明猛	180,000	0.1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9	崔建峰	150,632	0.0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0	程少龙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1	孟新有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2	韩银苹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3	王绍伟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4	石广业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5	樊晓海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6	钱广源	100,421	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7	樊聚明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8	樊桂菊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9	徐红鸽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50	王英	30,126	0.0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1	李智慧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2	王国军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3	屈云芳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4	张静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5	蔡星烁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6	张国锋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7	郑坤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8	李晓黎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9	于雅丽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0	王战峰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1	任文庆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2	夏锦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3	黄晓芳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4	陈海涛	20,084	0.01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5	闫炜炜	20,0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66	朱红涛	10,042	0.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7	冯彦君	10,042	0.0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69,120,000	100.00	-	-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刘会琴因病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去世，根据 2018 年 6 月 10 日河南省新密市公证处出具的（2018）豫郑密证内民字第 121 号、（2018）豫郑密证内民字第 122 号、（2018）豫郑密证内民字第 123 号《公证书》，刘会琴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由其丈夫于文建一人继承，其他继承人父母、子女均放弃继承权。

经核查，刘会琴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系被继承人与其配偶于文建的夫妻共同财产。被继承人生前未就上述财产与其配偶于文建进行财产分割或作夫妻财产约定。未发现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或与他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人刘留、李副珍、于佳林、于佳乐均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上述财产，继承人于文建表示参加上述财产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财产中的一半系被继承人遗留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应当由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被继承人的父母刘留、李副珍，子女于佳林、于佳乐均声明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故被继承人所遗留的上述遗产由于文建一人继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因此刘会琴生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0,842.00 股，一半归其配偶于文建所有，另一半由其配偶于文建继承。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做出决议，同意由刘会琴的配偶于文建持有刘会琴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4、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1)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暨股份转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简化公司股东会召集和表决的程序，提高公司股东会决策效率，拟由公司 29 位自然人股东成立持股平台，并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述 29 名自然人股东与福满多管理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福满多管理中心。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股份转让总价	出资方式
1	程少龙	100,421	1.195	120,003	货币
2	陈江涛	5,021,054	1.195	6,000,160	货币
3	段立清	2,008,421	1.195	2,400,063	货币
4	张根旺	301,263	1.195	360,009	货币
5	樊建峰	301,263	1.195	360,009	货币
6	卢金泉	301,263	1.195	360,009	货币
7	崔建峰	150,632	1.195	180,005	货币
8	孟新有	100,421	1.195	120,003	货币

9	韩银苹	100,421	1.195	120,003	货币
10	王绍伟	100,421	1.195	120,003	货币
11	石广业	100,421	1.195	120,003	货币
12	樊晓海	100,421	1.195	120,003	货币
13	钱广源	100,421	1.195	120,003	货币
14	李智慧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15	王国军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16	屈云芳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17	张静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18	蔡星烁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19	张国锋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20	郑坤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21	李晓黎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22	于雅丽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23	王战峰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24	任文庆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25	夏锦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26	黄晓芳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27	陈海涛	20,084	1.195	24,000	货币
28	朱红涛	10,042	1.195	12,000	货币
29	冯彦君	10,042	1.195	12,000	货币
合计		9,088,103	/	10,860,283	/

注：福满多管理中心系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设立的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受让的公司股份均来自于合伙人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转让款无需实际支付。

(2) 2018年9月26日，股东于文建与公司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8%，以每股1.195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宁特环保。

经核查，康宁特环保已向股东于文建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郑州康宁特环保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121,168,072	71.63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	河南福满多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9,088,103	5.37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3	河南创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新安财富创 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8,381,796	4.96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	刘强	3,012,632	1.7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	张书安	2,008,421	1.1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7	高放	2,000,000	1.18	自然人股东	货币
8	张毅	1,800,000	1.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9	张鸿远	1,500,000	0.8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0	张建华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1	王海燕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2	王文建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3	王洪朝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4	李晓纯	1,004,211	0.59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5	靳素红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6	龙红耀	70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7	张福德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8	张福印	502,105	0.3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9	郭巧凤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0	刘政	50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1	孟新智	320,000	0.1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2	徐晓东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3	马伊兰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4	王钰翔	301,263	0.1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5	常智博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6	谷保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7	李智红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8	刘苏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29	樊爽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0	杨青莉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1	张喜明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2	魏群玲	20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3	尚明猛	180,000	0.1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4	樊聚明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5	樊桂菊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6	徐红鸽	10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37	王英	30,126	0.02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8	闫炜炜	20,000	0.0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合计		169,120,000	100.00	-	-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控股股东比例减少了0.0002（0.02%）。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设立、存续合法，存续已满两年。公司从设立至今每年按时参加年检并检验合格。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337129096H
住所	新密市产业集聚区风尚街
法定代表人	张福顺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脱硝、脱硫、除尘设备生产销售；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安装施工；机电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历次变更

(1)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特环境”）设立

2015 年 3 月 2 日，康宁特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出资，张福顺认缴 4,200.00 万元、樊桂梅认缴 1,500.00 万元、有限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共同设立康宁特环境；首期出资张福顺出资 840.00 万元，樊桂梅出资 300.00 万元，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前出资到位，其余认缴出资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2015 年 3 月 19 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注册号为 410182000049718 的《营业执照》，康宁特环境依法成立。

2016 年 1 月 19 日，郑州凯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郑凯会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康宁特环境已收到张福顺、樊桂梅、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康宁特环境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张福顺	4,200.00	70.00	840.00	2015 年 5 月 5 日	货币
樊桂梅	1,500.00	25.00	300.00	2015 年 5 月 5 日	货币
有限公司	300.00	5.00	60.00	2015 年 5 月 5 日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1,200.00	-	-

(2) 康宁特环境第 1 次股权转让及第 2 期出资

2016 年 1 月 13 日，河南晟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晟评报字[2016]第 002 号《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宁特环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19.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樊桂梅、张福顺持有的康宁特环境股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84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福顺持有的康宁特环境 70% 的股权，同意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樊桂梅持有的康宁特环境 25% 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8 日，张福顺、樊桂梅作为甲方，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福顺、樊桂梅分别以 840.00 万元、3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康宁特环境 70.00%、25.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股权。

2016 年 1 月 18 日，康宁特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张福顺将其持有的康宁特环境 70% 的股权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樊桂梅将其持有的康宁特环境 25%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2）将原第二期出资日期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康宁特环境已收到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康宁特环境新增实收资本 4,8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康宁特环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3337129096H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康宁特环境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6,00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	-

注：①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康宁特环境的业务主要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公司收购康宁特环境主要是考虑公司整体的规划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的产

品链条及产品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其客户群体包括哈尔滨锅炉厂、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等旗下发电公司等。随着下游客户对于环保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及烟气污染排放标准的不断趋严，公司为了逐步完善现有产品链条及产品体系，在努力发展脱硝产品的基础上，公司收购康宁特环境拓展除尘业务，使得公司能够成为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能够满足客户对于环保项目一体化的需求，为公司积累更多的客户。

② 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樊桂梅、张福顺持有的康宁特环境股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84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福顺持有的康宁特环境70%的股权，同意有限公司以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樊桂梅持有的康宁特环境25%的股权。

2016年1月18日，张福顺、樊桂梅作为甲方，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福顺、樊桂梅分别以840.00万元、3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康宁特环境70.00%、25.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股权。

③ 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是依据河南晟桥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豫晟评报字[2016]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④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子公司后，子公司能承接脱硝工程项目，其中的催化剂采购就可以由公司直接提供，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业务直接带来订单和便利，两者相辅相成。自2018年起，顺应当前的市场形势和满足国家对环保治理监管越来越严的需求，公司除了电力板块的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治理持续进行，钢铁和水泥行业的脱硝治理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公司已经研发出了水泥行业用脱硝催化剂系列产品，子公司正在实施的一个水泥厂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使用的就是公司的催化剂，从而更好的体现公司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业务的全面性和专业性。母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为公司及子公司今后的市场开拓打下良好基础。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已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害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

为了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拟向公司转移债权共计 39,794,471.00 元，公司拟向康宁特环保转移债务共计 17,112,000.00 元。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以上债权债务转移拟分期分批次进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康宁特环保、公司分别就债权或债务转让事宜与上述主体签订了债权或债务三方协议。**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康宁特环保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康宁特环保转让给公司的债权，如公司不能实现债权的，由康宁特环保全额向公司补偿，确保公司受让的债权不受损失；若公司因受让合同债权而导致承担相应合同义务的，康宁特环保承诺承担补充责任，确保公司的合同义务完整履行；公司转让给康宁特环保的债务，康宁特环保承诺予以清偿，确保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二）无偿接收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18 项专利及 1 项商标

为了消除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扶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康宁特环保拟将其持有的 18 项专利及 1 项商标（申请号：14547136，商标名称：康宁特）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6年5月3日，控股股东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持有的18项专利及1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偿接收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18项专利及1项商标的议案》，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偿接收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18项专利及1项商标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无偿接收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的18项专利及1项商标的议案。

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康宁特环保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康宁特环保自愿将其拥有独立完整的专利权的18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均已变更到公司名下。**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机器设备

2017年5月25日，控股股东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的议案》。2017年6月9日，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的议案》。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的议案》。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根据河南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豫大信评报字[2017]第034号《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机器设备包括混炼机、电加热网带窑、挤出机等11项，评估值总计2,055.79万元。

2017年5月25日，河南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大信评报字[2017]第034号《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总计2,055.79万元。

2017年6月5日，公司与康宁特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HNKNT-D-2-2017-57的《采购合同》，采购的机器设备包括混炼机、预挤出机、挤出机、电加热网带窑、一级干燥室、二级干燥室、干燥小车、二段干燥小车、空压机、不锈钢托盘、热换器共11种机器设备。合同总价为20,557,891.86元，包含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验收发票入账后6个月内付款完毕。上述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购子公司康宁特环境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后者持有的康宁特环境合计95.00%的股权，将康宁特环境从参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康宁特环境的收购价格依据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业务协同发展的需求，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允。本次收购是为了公司整体的规划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链条及产品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利好。

上述对外投资情况，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2、设立及历次变更”之“（2）康宁特环境第1次股权转让及第2期出资”部分内容。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张福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樊桂梅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江涛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1,054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段立清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重庆永泰水处理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421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张青松先生，1970年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河南省财政厅亚太会计咨询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攻读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亚太联华评估事务所副主任评估师；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在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攻读经济学博士；2010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河南珠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安邦养老保险公司规划部临时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崔建峰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部队服役。2002年12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人；2013年12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

至 2016 年 3 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632 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于雅丽女士，女，1989 年 5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2016 年 4 月年至 2018 年 3 月份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部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 年 6 月起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84 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白奕雄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福顺先生，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情况。

陈江涛先生，副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情况。

张根旺先生，副总经理。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郑煤集团机电总厂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郑州市才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263 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石广业先生，男，1984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平顶山洁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家待业；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份任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21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张晓波先生，男，1987年06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8年1月2018年3月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何超峰先生，男，1979年4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卢金泉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新密市坑口电厂财务科成本会计；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河南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任郑煤集团盛华煤矿财务科长；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263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程少龙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6年1

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至今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21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福顺与董事樊桂梅为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陈江涛系董事樊桂梅的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情形；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等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360.62	34,769.73	34,587.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04.56	20,439.62	20,12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04.56	20,439.62	20,122.37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1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1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5%	39.66%	41.01%
流动比率（倍）	1.37	1.38	1.44
速动比率（倍）	0.99	1.00	1.11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21.80	19,097.19	18,781.79
净利润（万元）	-35.05	317.25	-37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5	317.25	-37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5	179.00	8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5	179.00	86.71
毛利率（%）	20.55	20.88	21.71
净资产收益率（%）	-0.17	1.57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8	0.88	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188	-0.0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188	-0.02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9	1.63	2.00
存货周转率（次）	0.70	2.95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1	1,677.36	-1,21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0	-0.0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

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赵红、王莉、翟伟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继南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天虹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0532-89092600

经办律师：姜宏志、王磊、庄新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玲、孙寒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宁、王洪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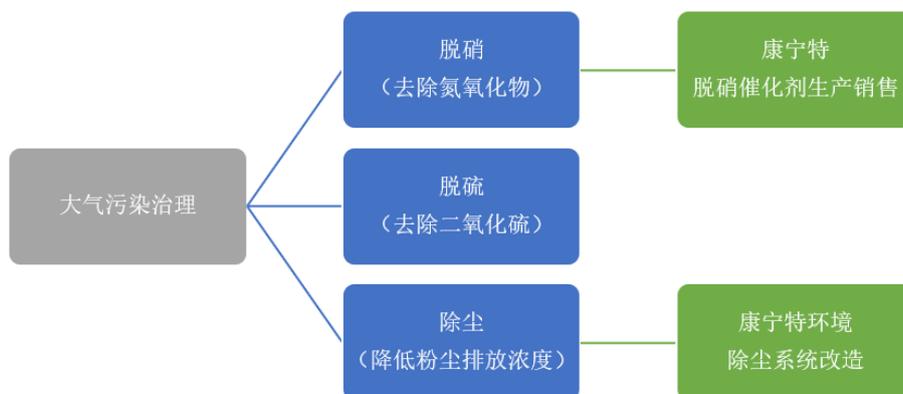
作为国内专业的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SCR 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康宁特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烟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相关技术和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掌握了多项与脱硝催化剂及除尘设备相关核心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销售渠道，为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质量脱硝催化剂及除尘设备，致力于成为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企业的领跑者。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21062 号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63.33 万元、19031.23 万元、5012.5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99.65%、99.40%，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按照治理目标的不同，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可分为脱硝、脱硫、除尘三个方向：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烟气污染综合治理产品的提供商，公司业务主要是 SCR 脱硝催化剂的生产与销售，子公司康宁特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超低排放改

造系统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1、康宁特主要产品及用途

(1) SCR 脱硝催化剂的生产与销售

SCR 脱硝催化剂是应用在电厂脱硝系统上的催化剂，在 SCR 反应中，促使还原剂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选择性催化还原的主要原理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氮氧化物转变为氮气和水，以达到烟气的洁净排放。

目前最常用的 SCR 脱硝催化剂以二氧化钛 (TiO_2) 作为主要载体，五氧化二钒 (V_2O_5) 为主要活性成分。目前市场上脱硝催化剂分为板式、波浪式和蜂窝式三种样式，蜂窝式催化剂由于其表面积大、活性高、体积小等优势，目前占据了 80% 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均为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的特点：

- 由多种原材料混炼、成型、烧制而成，通体具有活性；
- 可根据实际烟气条件进行配方设计，针对性强，适应度广；
- 高温锻炼工艺烧成，抗瞬时高温能力强；
- 端面硬化处理，抗磨损性能强，机械寿命长；脱硝效率高，氨逃逸率和二氧化硫转化率低；
- 特殊配方设计，抗中毒，具有高稳定性和耐用性；
- 体积小，比表面积大，经济性好。

公司会根据客户实际烟气排放指标对产品进行定制，有针对性的帮助燃煤电厂减少排放尾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实现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脱硝催化剂主要客户如下：



中国华能集团莱芜电厂
2 × 1000MW脱硝蜂窝式催化剂供货



中国华能电力集团海丰电厂
2 × 1000MW脱硝工程催化剂供货



中国国电集团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 600MW脱硝装置EPC总承包工程催化剂供货



中国华电集团内蒙古白音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 × 600MW脱硝改造工程催化剂供货

(2) 失活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业务

目前我国常用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多数以 TiO_2 为载体， V_2O_5 为活性成分。催化剂使用过程中，因表面逐渐形成的沉积物而使催化剂活性下降，随着沉积物量的增加，催化剂的表面积、孔容、表面酸度及活性中心数均会相应下降，沉积物达到一定程度后将导致催化剂失活。目前 SCR 脱硝催化剂使用寿命通常为 3 年，失活的催化剂通常采取再生、填埋、再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理。失活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可以使催化剂活性恢复到新鲜催化剂活性的 90% 以上，从而有效延长了催化剂的使用寿命，降低更换新鲜催化剂的成本。催化剂作为燃煤电厂 SCR 脱硝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仅脱硝催化剂成本约占脱硝工程总投资的 30-40%，而采用再生方式仅为整体更换新催化剂价格的 1/2 左右，再生效果可以接近原生催化剂的水平，为电厂节约可观的催化剂购置费用。

康宁特作为环保类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依靠多年的技术经验的积累，结合脱硝催化剂的再生技术，从 2014 年开始脱硝催化剂回收与再生的研究，成功开发了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脱硝催化剂再生技术。公司会对客户失活催化剂进行判断，是否具有再生价值，如再生潜力较大，再生处理后仍能维持一定时间的运行，公司会对客户失活催化剂进行失活原因分析，针对失活状况设计再生工艺方案，帮助客户减少经济开支；如再生潜力较小，则会对失活催化剂进行废弃处理。

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如下：

- 再生后脱硝活性为新催化剂的 95% 以上；
- SO_2/SO_3 转化率小于 1%；

- 氨逃逸率小于 3ppm;
- 使用寿命大于 18000 小时;
- 抗压强度和磨损强度为新催化剂的 95% 以上。

康宁特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及开发，2017 年 3 月，获得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综合经营），经营范围为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可以对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进行回收处理。

公司的废旧催化剂再生业务会产生粉煤灰、钒等危险废弃物，公司委托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顿水泥基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处理。

公司回收的废旧催化剂及废旧催化剂再生业务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危废处置委托合同及危废运输协议见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康宁特环境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作为烟气污染综合治理产品提供商，在生产 SCR 脱硝催化剂的基础上，拓展业务链条，大力发展与之相关的除尘设备，因此 2016 年收购康宁特环境作为子公司，康宁特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超低排放系统改造，可以承接包括烟气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总承包和环保工程设备加工方面的业务。

（1）烟气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总承包

除尘是指从烟尘、粉尘等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其中烟尘是指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中夹带的颗粒物，粉尘是指各种排放到空气中并能悬浮一定时间的固定颗粒。除尘设备是治理大气粉尘污染的主要设备，主要用于电力、水泥、冶金等行业的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的烟气粉尘清除。

康宁特环境提供的烟气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总承包是指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方案设计、除尘设备的供应、工程土建安装在内的烟气除尘超低排放系统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的除尘设备主要包括湿式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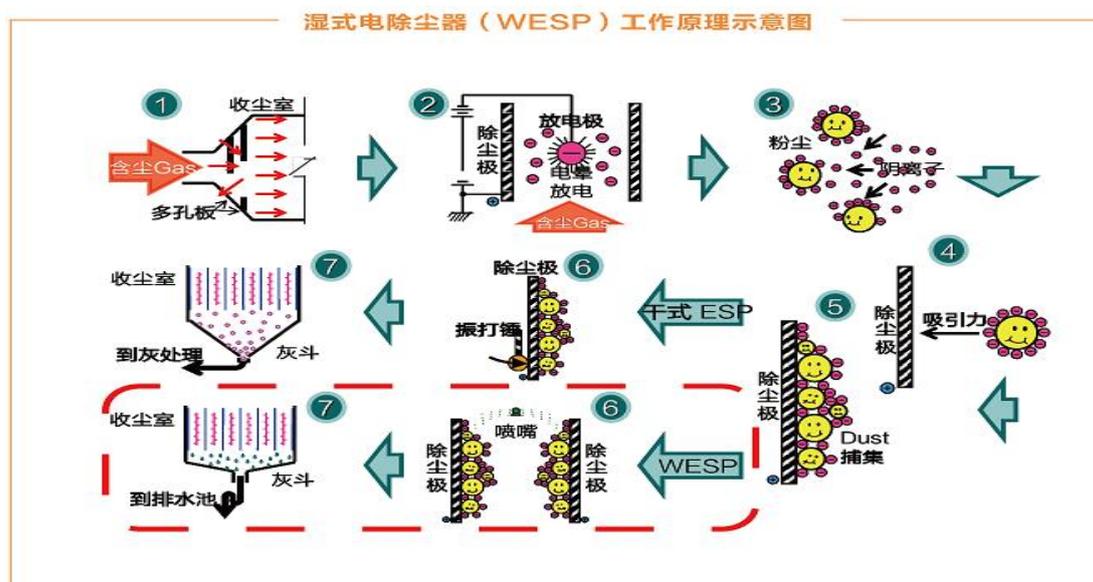
(2) 环保工程设备加工

康宁特环境除了为客户提供除尘系统改造总承包业务,还可以承接环保工程设备加工与销售业务。环保工程设备主要是指与湿式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除尘设备以及相配套的烟道灰斗、内护板、内部支撑等配件设备。

① 湿式电除尘器

湿式电除尘器是一种用来处理含微量粉尘和微颗粒的新除尘设备,该设备采用喷淋系统替代常规振打用以清灰,由于取消振打,避免了二次扬尘的出现,同时电场中有水汽,可以大幅降低粉尘比电阻,提高运行电压,因而能实现近零排放,以达到更高的收尘效率,而且水雾在收尘极板上形成水膜,水膜使极板保持洁净,使得湿式电除尘长期高效运行,主要用来除去含湿气体中的尘、酸雾、水滴、气溶胶、臭味、PM_{2.5} 等有害物质,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

康宁特环境自主研发湿式电除尘器技术,主要用于解决湿式烟囱排气去硫程序及装置无法收集的酸雾、控制微细颗粒物、实现烟气超低排放、脱除汞等重金属问题,具有无二次扬尘、除尘效率高、压力损失小、无运动部件、防腐性能高、维护费用低、工作与烟气露点温度以下、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以及不受燃煤和排放要求变化的影响等显著优势。



公司湿式电除尘器的主要特点:

1) 粉尘控制, 接近零排放。产品出口粉尘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5\text{mg}/\text{m}^3$ 以下, 必要时可控制在 $3\text{mg}/\text{m}^3$ 以下, 接近于零排放。

2) 长期高效运行。不受比电阻、燃煤变化、排放要求提高的影响,可以长期稳定运行在 $5\text{mg}/\text{m}^3$ 以下。

3) $\text{PM}_{2.5}$ 超细粉尘及气溶胶控制。产品通过多场作用于相变、团聚等机理,实现高效脱除,对 $\text{PM}_{2.5}$ 的去除效率可达 80% 以上。

4) SO_3 酸雾控制。在湿式电除尘器内部通过喷雾增湿,荷电后的酸雾在静电凝聚作用下粒径增大,被捕集于极板与水膜形成稀酸,去除效率可达 6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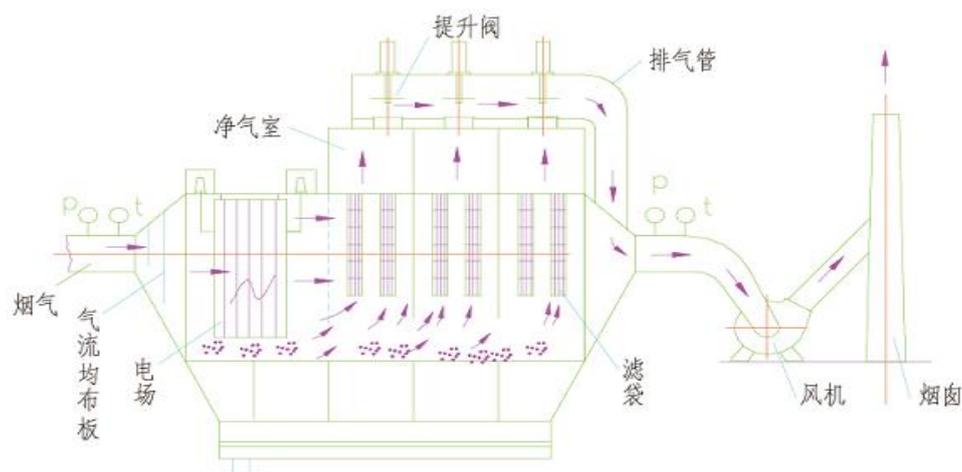
5) 汞排放控制。湿式电除尘器内部过饱和环境和静电脱除效应,对烟气中颗粒汞、氧化汞脱除效果明显。

6) 占地面积小。以实验确定喷嘴雾化,确保工程占地面积最小。

7) 系统防腐设计。一体化解决粉尘、 SO_3 酸雾、逃逸的石膏雾粒、脱汞的污染物,实现烟囱清洁排放。

② 电袋复合除尘器

电袋复合除尘器是电除尘器与布袋除尘器的组合,它通过前级电除尘器捕集 80%-90% 的粉尘,这样后级滤袋捕集的粉尘量仅有常规布袋除尘 $1/4-1/5$ 左右,由于滤袋的粉尘负荷量大大降低,过滤速度可以适当增加,清灰周期也得以延长,滤袋的清灰次数减少,有利于延长滤袋的使用寿命。



电袋复合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康宁特环境生产的电袋复合除尘器主要有四大特点:

1) 除尘效率高。电袋除尘器的效率不受粉尘的比电阻及粒径影响,排放浓度可以保证在 $20\text{mg}/\text{Nm}^3$ 以下,且长期稳定。

2) 阻力低。预除尘降低了滤袋的粉尘负荷量,从而降低了阻力上升速率。

3) 清灰周期长。由于滤袋收集的粉尘量少，阻力上升缓慢，因此可延长滤袋的清灰期，节省清灰能耗，延长滤袋使用寿命。

4) 延长滤袋使用寿命。在相同运行条件下电袋复合除尘器比纯布袋除尘器的寿命延长2~3年。

康宁特环境除尘设备主要应用于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项目，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电力、冶金、建材、化工、造纸、水泥等燃煤锅炉企业。

具体项目现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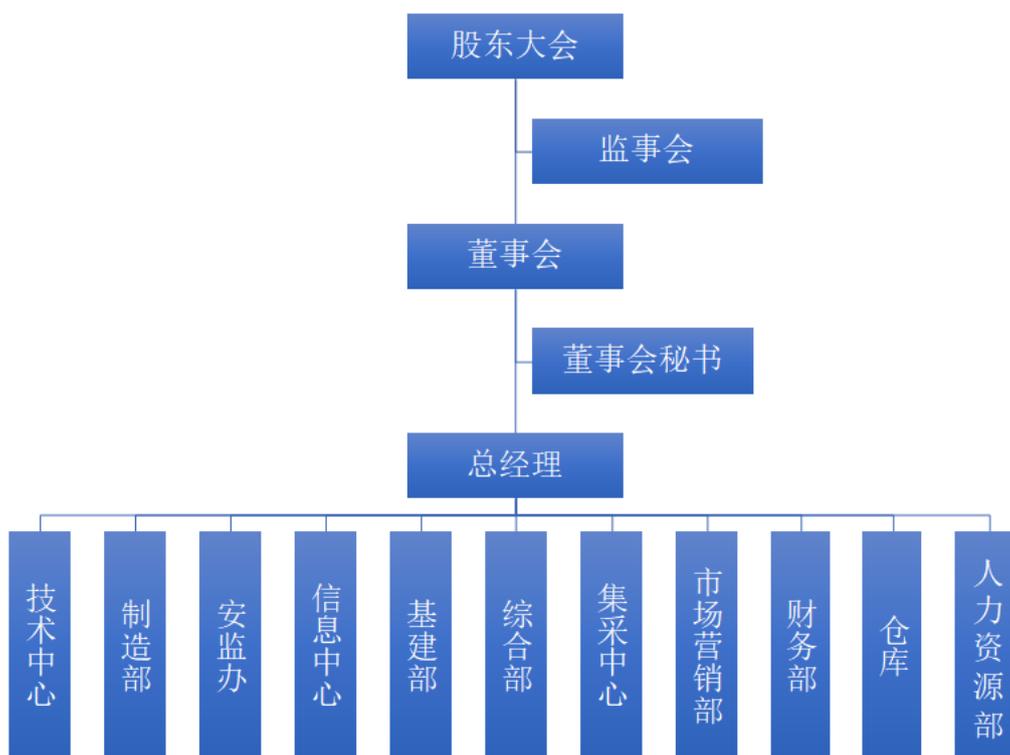
鹤壁同力项目现场



华泽铝电项目现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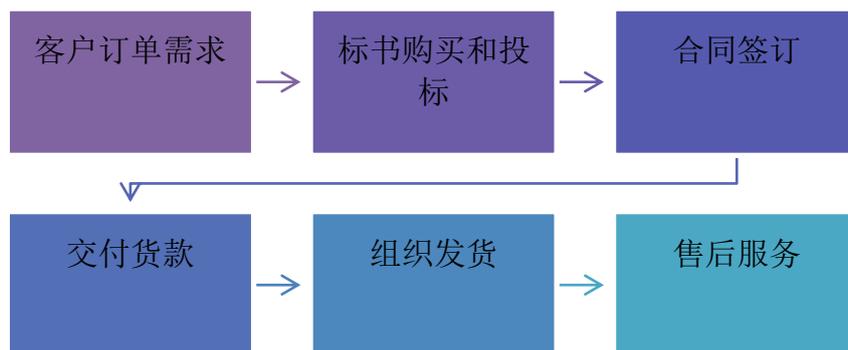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集采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物资及日常物品的采购、设备维护、招标工作。
制造部	主要负责催化剂生产的全面工作，协调与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审核无误的项目执行单安排生产计划，组织混炼、成型、煅烧、组装班按照生产计划有序落实生产。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检测及质量控制，并研究开发新脱硝催化剂产品等工作。
综合部	负责对外联络、政府单位工作对接，接待工作，档案管理，网络维护，车辆调配，办公用品采购与管理，公司会议及制度管理，保洁、安保、餐厅等后勤保障工作。
基建部	主要负责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工作。
信息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在国家对科技研发、政策资金扶持、专利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维护等方面工作。
安监办	负责对公司进行全面安全监督。监督各级人员、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及时反馈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修改意见；向上级有关安全监督机构汇报本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市场营销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客户开发及维护，投标工作，追踪回款工作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出纳、日常收支、会计报表及凭证、审核票据、工资发放、纳税审计及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仓库	主要负责所有物资，包含生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备品、模具、办公用品、辅助耗材等出入库管理。保障生产与出货的正常运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考核、薪酬、福利、社保、培训、员工关系的维护等人事相关工作以及公司内部成本控制、开源节流及各项工作流跟踪、监督、落实。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燃煤电厂，采用投标和直接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市场营销部制定了完善的销售制度，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生产能力情况开拓客户资源。投标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订单需求：通过销售人员的拜访、电力设计院有效信息及相关招标网站信息的收集、原有客户再次开发、网站信息宣传及行业新老客户介绍等途径，获取订单需求；

(2) 标书购买和投标：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标书购买并投标，市场营销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报价，中标后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

(3) 合同签订：针对价格、交货期限及产品规格的要求，与客户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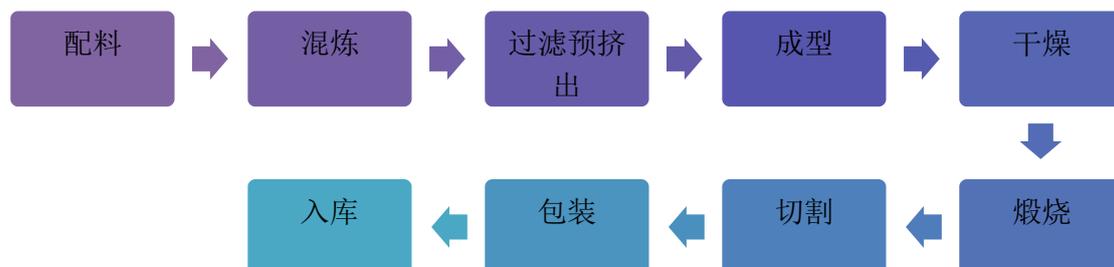
(4) 交付货款：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款；

(5) 公司组织发货：待客户交付相应货款后，公司市场营销部与仓库将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发货；

(6) 售后服务执行：产品销售后，定期与不定期地跟客户进行回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以期促成更多合作机会。

2、脱硝催化剂生产流程

脱硝催化剂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混炼、成型、干燥、煅烧、切割、模块包装。公司技术中心贯穿生产全部流程，每日抽样检查，形成检查报告，监督控制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具体流程如下：



(1) 配料及混炼：混炼是最关键的工序之一，制造部将钛白粉、硬脂酸、

纤维素等原辅料根据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不同规格的催化剂配料比例不同），把调配好的原辅料运至混炼区域进行混炼，作用是尽可能把物料混合均匀。

（2）混炼后的物料输送至挤出区，将混炼物料过滤，以除去杂质，将过滤好的精料进行挤出成型。

（3）干燥：挤出成型合格的催化剂进入干燥车间。干燥环节分为一段干燥和二段干燥。一段干燥是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制造的第二道关键工序，一段干燥需要将已经挤压成型的催化剂放置干燥室进行干燥，将催化剂蜂窝胚体中的绝大部分水分蒸发掉，同时要保证胚体不变形、不开裂，因此过程的控制要求非常严格，而且控制因素较多，包括干燥间的温度、湿度等，因此整个一段干燥需要持续 10 多天的干燥过程；二段干燥是将经历过一段干燥的催化剂放置二段干燥箱，以热空气作为干燥介质，通过稳定升温达到干燥效果，二段干燥需要持续 6-8 小时。干燥室设有专门的控温操作室，对一段干燥室和二段干燥区域的温度和湿度进行实时调控。

（4）煅烧：烧结硬化也可称为烧结硬化，是催化剂制造的最后一道关键工序，将干燥过的催化剂放置网带窑进行电加热，在此工序中将完成催化剂中的所有化学反应，使一些有机添加剂挥发或分解，从而产生大量微孔，使产品具有较大的表面积和孔隙率，同时完成活性物质前驱物的分解而生成活性物质；另外，通过此过程还要使产品具有合适的机械强度，从而完成产品的定型。由于此过程中温度变化复杂，因此必须严格控制网带窑中各区间段温度的升降速度及各段中空气的含氧量，同时还要控制辊道行进的速度，以保证煅烧质量。

（5）切割、模块包装及成品入库：将煅烧过的催化剂运至切割车间，车间工人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调整切割机尺寸，将催化剂切割成不同长度、不同尺寸的产品，组装工人将切割后的催化剂按模块进行包装，对于切割产生的端头进行分类回收、端头粉碎，粉碎后的粉末再次进入混炼环节，实现资源有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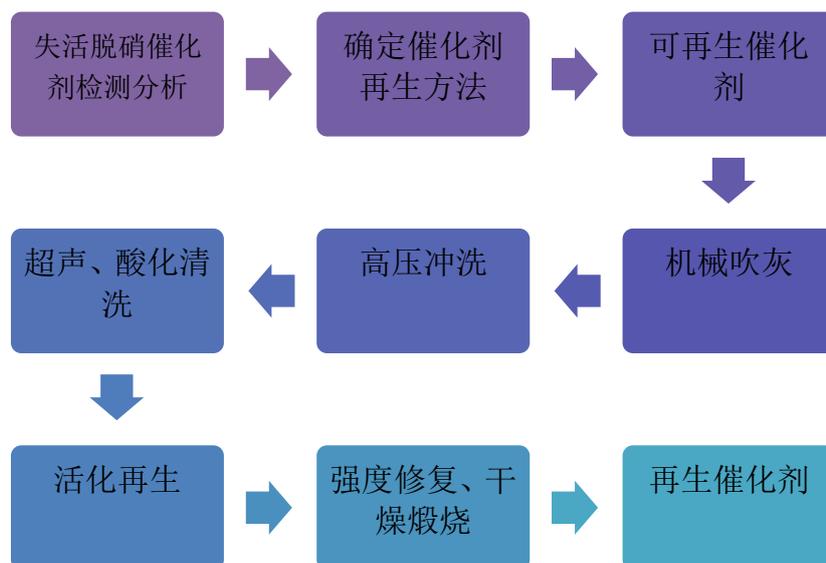
3、脱硝催化剂的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制度，设立了集采中心。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物均由集采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4、脱硝催化剂再生流程

对于失活脱硝催化剂，公司首先要取样化验催化剂活性降低的原因，确定催化剂再生的可行性及方法，制定清洗时间、方法和再生过程中需要添加的活性成分，主要流程如下：



5、产品研发流程

技术中心作为公司产品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开支和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认证和申报鉴定工作以及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和新设备的设计、试制和生产。产品研发主要流程如下：



(1) 新产品试制计划。由技术中心编制计划报总经理批准，由财务部准备经费，计划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技术文件准备、试制总结、完成时间等。

(2) 新产品开发准备。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准备计划及技术文件

准备，由技术中心完成，内容包括产品图样及标准、工艺、工装、检测手段、试验规范等。

(3) 试制。试制由制造部及各车间协助完成，技术开发人员解决试制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技术中心检测人员出具试验过程的检验报告单，由技术中心出具试制总结报告及新产品评审报告。

(4) 样品总结及成果转化。试制完成后，由技术副总经理组织公司级鉴定，最后实现项目的验收和成果的转化。还可根据产品重要性决定是否要进行省级、部级新产品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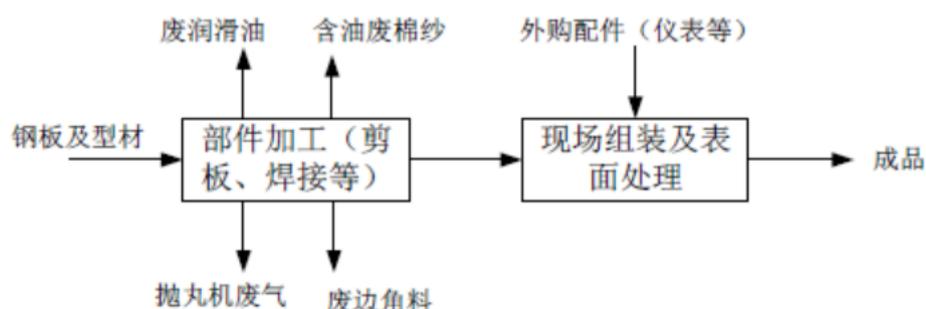
6、子公司业务流程

子公司康宁特环境作为烟气污染治理领域中除尘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业务主要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

(1) 除尘设备生产销售

除尘设备生产销售是指除尘设备关键部件的生产，关键部件主要有极板、极线、分布板、顶梁、壳体、灰斗、阴阳极振装置、其他部件等零部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剪板、轧制、切割、焊接、钻孔、折弯、矫正、组立、铣边等工段。各零部件根据所用原材料和加工要求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工段进行组合。除尘设备所需要的仪表及控制系统等部件均外购，与关键部件在安装现场组装成成品并进行表面喷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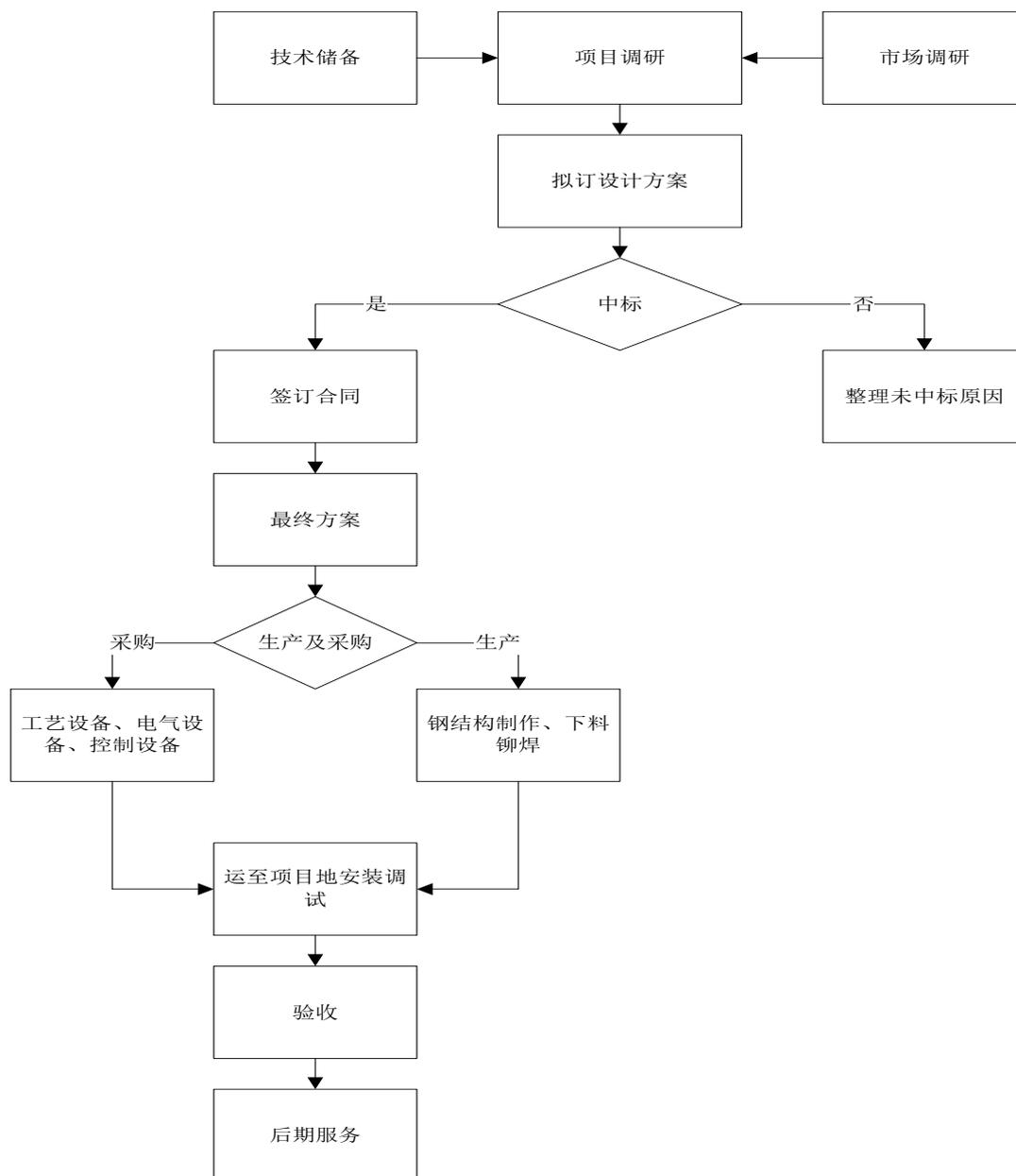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如下：



废润滑油、废棉纱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抛丸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达标后排放。

(2) 除尘设备改造总承包

总承包业务负责项目的设计、设备生产及采购、设备安装及售后等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长期专注于脱硝催化剂及除尘设备等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现有业务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 SCR 脱硝催化剂、湿式除尘器、电袋除尘器等，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实际工况条件及烟气需求参数等参考指标，向客户提供先进的、定制化且高效安全的产品。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其客户群体包括哈尔滨锅炉厂、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等旗下发电公司等。随着下游客户对于环保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及烟气污染排放标准的不断趋严,公司正逐步完善现有产品链条及产品体系,在努力发展脱硝产品的基础上,加快拓展除尘业务,使得公司能够成为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能够满足客户对于环保项目一体化的需求。目前,公司掌握了多项与烟气污染治理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通过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能够积极应对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及盈利模式,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是 SCR 脱硝催化剂,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可以根据客户实际烟气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可以以订单为支撑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提高生产设备及人员的使用效率,也可以做到生产及质检人员的合理配置,且在订单的保证下,公司可以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能有效的控制原材料的库存及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在生产过程中,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客户对催化剂规格的要求,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进行生产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二) 销售模式

烟气污染综合治理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议标方式进行,公司的销售流程为:收集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信息、购买标书、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生产任务执行单下达、客户交付货款、公司组织发货、售后服务执行等环节。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已经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市场营销部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生产能力状况作好市场预测及时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建立适合本公司生产能力的客户群,并及时整合客户资源,促使有效合作。

(三)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集采中心根据订单情况及时制定采购计

划。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物均由集采中心根据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寻求合格供应商，通过综合考量供应商的资质、商誉、产品质量、价格等多种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逐步确定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形成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

（四）研发模式

为了加强公司科技研发项目的管理，加速公司的新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应用，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由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技术开支和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认证和申报鉴定工作以及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和新设备的设计、试制和生产。

从立项到产品开发产品推向市场、再到量产，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形成跨部门决策团队各司其职、统一调度。根据已有产品的推广应用情况，归纳分析市场反馈的信息，改进升级已有的技术或产品。同时紧抓市场动向与需求，及时做出新产品的调研与立项。

（五）子公司经营模式

康宁特环境的业务主要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

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经营模式，通过招标及战略合作获取总承包订单，根据客户要求及现场考察进行除尘项目设计；设计方案取得客户的同意后，子公司将除尘器所需零部件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对于除尘器部件中的自动化电气、标准件等进行外购，对于除尘器的壳体、干支架、各种梁体、烟道、灰斗及其他零配件进行自主生产、加工；除尘设备各个部件齐全后，公司负责将设备运至客户指定项目地点，由项目施工队（分包商）负责除尘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公司负责后期维护。为了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子公司会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及优质的维修服务。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技术

氮氧化物（NO_x）是形成酸雨及光化学烟雾的主要成因，严重危害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我国火电厂是氮氧化物的排放大户，排放量约占全国总排放量的50%。目前，对于烟气脱硝而言，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法仍然是国际主流技术，其技术核心是SCR催化剂。当前以TiO₂为核心成分的氮氧化物脱除催化剂具有机械强度低、抗磨损强度差、不耐高温等缺点，催化剂在运行过程中易出现过度磨损、粉化等现象，进而影响火电厂机组的正常运行。

该项技术以TiO₂、SiO₂为主体，配合玻璃纤维、硬脂酸/甘油、聚氧化乙烯、羧甲基纤维素以及田菁粉等原料制成的蜂窝状催化剂，具有机械强度高、抗磨损等优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添加前驱体偏/仲钨酸铵及V₂O₅前驱体偏钒酸铵可进一步提升该催化剂的催化活性，改善其耐高温性能。综合看来，与现有催化剂相比，应用该技术生产的催化剂具有如下优势：

- ① 机械强度高，可以在较高的压力下运行；
- ② 抗磨损强度强，能够适应含尘量高的烟气，使用寿命长；
- ③ 具有优良的孔结构。比表面孔容：>0.25cc/g，平均孔径：12~20nm；
比表面积：>55m²/g；
- ④ 稳定性强，可在不同的烟气温度的条件下运行；
- ⑤ 耐高温，可在450℃下连续运行10小时以上；
- ⑥ 催化活性高（脱硝效率高），二氧化硫氧化率低。

该项技术提供的制备方法采用特殊的干燥程序和煅烧程序，制得的催化剂缺陷率低，应用强度有保障；成品率高，适于广泛推广。

该项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067834.X）。

2、脱硝催化剂再生技术

作为燃煤火电厂脱硝系统运行的重要原料，脱硝催化剂成本占脱硝工程总投资成本的40%左右，随着脱硝催化剂运行时间增加，失活催化剂需要进行更换或

再生利用，通过采取措施将使用过的脱硝催化剂再生，提高脱硝催化剂的循环利用效率，成为燃煤火电厂降低脱硝系统运行成本的突破口。脱硝催化剂再生是指通过分析催化剂失活的原因，采取相应的工艺手段消除催化剂失活因素，使得失活的脱硝催化剂恢复活性和选择性，重新投入使用。该项技术针对现有催化剂再生技术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一种脱硝催化剂再生强度修复液的制备方法，并利用该强度修复液对失活脱硝催化剂进行再生，经检测，再生催化剂的催化活性在得到恢复的同时，其机械性能也得到明显提高。

公司已经为该项技术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脱硝催化剂再生强度修复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强度修复液、和再生脱硝催化剂，专利号：201610759688.0）。

3、湿式电除尘技术

湿式电除尘器技术是在干式静电除尘器基础上开发的高效净化除尘设备。该除尘技术的原理通过设置阳极管和极线构件，形成电场结构，在供给直流高压电的条件下，电厂内的气体发生电离，产生电子和离子，流经电厂的粉尘或雾滴粒子与电子和离子发生碰撞使其表面荷电，荷电粒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收尘极运动，并沉积在收尘极上，通过喷淋液水在集成极上形成一层连续的水膜，将阳极管上的颗粒物携带至下部的集水槽。集水槽内含有颗粒物的污水，经过酸碱调质、过滤等处理，循环使用。

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电场中大量带电雾滴，增加了细微粒子碰撞带电的机率，提高了微细颗粒的捕集细微颗粒物（PM_{2.5} 粉尘、SO₃ 硫酸雾、气溶胶）、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水滴与粉尘结合后，降低了粉尘的比电阻，电场工作状态更加稳定；（2）电场中大量带电雾滴，提高了微细离子向集尘极运行的速度，烟气可以在较高的烟气流速下运行，设备的体积减小；采用水流冲洗清灰，没有振打运动装置，不产生二次扬尘，烟尘排放浓度低。

该技术能达到的技术指标为：出口烟尘浓度低于 10mg/Nm³，甚至能达到满足 5mg/m³ 的要求。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钢铁企业、燃煤电厂等领域，稳定运行，排放指标达到或高于相关标准要求。

4、电袋复合除尘器技术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是一种新型高效组合式除尘器。在电袋复合除尘器中，先由电场捕集烟气中大部分粉尘，再由布袋收集剩余细微粉尘。电袋复合除尘器有

机结合了电除尘器与布袋除尘器的除尘优点，前级电场的预除尘作用和荷电作用为提高电袋复合除尘器的性能起到了重要作用。

电袋除尘器利用电场的除尘与荷电作用分别体现如下：前置电区收集 80% 以上入口烟尘含量，降低袋区入口烟尘浓度，降低滤袋阻力、延长清灰周期，同时减缓粗颗粒冲刷磨损滤袋，延长滤袋寿命。荷电作用一方面同极电荷相互排斥，粉尘排列规则有序，提高粉层孔隙率，提高清灰效率及降低阻力，荷电作用另一方面异性电荷细颗粒电凝并，降低阻力及提高细微离子捕集率。

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为使粉尘充分荷电，采用整体式结构，荷电粉尘到达袋表面堆积途径短，通道顺畅，能同时发挥电场除尘与荷电作用。结构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且运行可靠，便于维护；

② 为提高电区安全可靠性能，采用特色的分区供电和顶部电磁锤振打技术，电场分区供电，相当于电场数增加 1 倍，可靠性增加 50%；

③ 顶部电磁锤振打降低振打机构故障率；

④ 为提高滤袋的使用寿命及效果，采用可靠的清灰系统、均流的喷吹技术，保证一次喷吹的多条滤袋受力均匀，避免喷吹过大造成滤袋损坏，避免清灰强度不足会使滤袋上的残留粉尘过多，导致除尘器运行阻力偏高；

⑤ 针对目前超低电袋除尘技术，采用超净滤袋，保证电袋除尘器出口浓度 $\leq 10\text{mg}/\text{Nm}^3$ ，平均阻力 $\leq 800\text{Pa}$ ，主要采用超细纤维、梯度滤料、覆膜技术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ZL201310067 834.X	一种蜂窝式烟气脱硝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年2月4日	20年	受让 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147.2	叉车用高物件吊装工 具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 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1320439 615.5	催化剂半成品或废料 破碎装置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 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1320439 258.2	催化剂包装箱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 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148.7	催化剂成品二次干燥器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152.3	催化剂成品二次干燥装置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153.8	催化剂成品干燥托盘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151.9	催化剂成品切割机除尘装置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149.1	催化剂成品运输车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177.3	催化剂挤出机用加料平台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1320439 733.6	催化剂生产用碎棉机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129.4	催化剂原料混合装置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264.9	催化剂原料全自动搅拌混合装置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1320439 256.3	蜂窝式脱硝装置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 150.4	钛白粉原料混料机除尘系统	2014年2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1320439 592.8	波纹板式脱硝装置	2014年4月2日	10年	受让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1520441 361.X	一种蜂窝式催化剂的挤压进料装置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受让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1520440 951.0	一种蜂窝式催化剂的组合螺杆挤压进料装置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受让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1420127 255.X	一种锥形瓶冷却池	2014年8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1420130 889.0	一种脱硝催化剂测试模块取样模具	2014年8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1420130 221.6	一种挤出机自动上料装置	2014年8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1420127 242.2	一种催化剂干燥室	2014年8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1420127 356.7	一种废气洗气装置	2014年8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1420127 326.6	一种用于玻璃仪器的放置装置	2014年8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1520510 820.5	一种催化剂成型生产线成型胚体分切控制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装置			
2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 133.5	一种催化剂混炼机出料控制支臂辅助装置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1520510 812.0	一种催化剂挤出机模具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1620126 490.4	一种缺口形支撑件加工设备	2016年7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 676.7	一种催化剂半成品转运专用装置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 683.7	一种催化剂挤出应力调节装置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201620927 173.2	一种催化剂用皮带输送机	2017年2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ZL201620866 923.X	新型蝶阀	2017年2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ZL201620960 633.1	一种脱硝催化剂制备过程中物料混炼用密封式混炼机	2017年3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201620982 577.1	一种脱硝催化剂成分检测用的压片装置	2017年3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ZL201620927 165.8	一种液压式压力机	2017年3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201620960 648.8	一种蜂窝状催化剂整流防磨罩	2017年3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ZL201621224 915.1	一种再生回收脱硝催化剂的盛放装置	2017年6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38	发明	ZL201510385 228.1	蜂窝式薄壁脱硝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8年1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康宁特受让取得的 18 项专利技术系康宁特环保以无偿的方式转让，2016 年 5 月 20 日，康宁特环保与康宁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康宁特环保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康宁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办理完成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 297.8	一种催化剂包装箱加工模具装置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 549.7	一种催化剂包装箱加工设备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阴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

		148.1	极极管加工用极管加工模具装置			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127.X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阴极极管加工用涂料装置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137.3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阴极极管加工装置	2015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430.X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阴极装置	2015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116.1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阴极极管加工用放料装置	2015年12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099.7	一种储气罐基础结构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074.7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用非金属阳极板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055.4	用于催化剂再生项目的模块预除尘装置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098.2	一种混凝土浇筑导流管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218.9	用于催化剂再生项目的无压无损清洗再利用循环系统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568.5	催化剂自动循环再利用系统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526.7	一种综合高效氨法脱硫除尘系统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201620906622.5	一种便携可拆卸除尘器压力测量辅助工装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112.9	用于催化剂再生项目的模块预清灰系统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148.7	用于催化剂再生项目的废水分离再利用系统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76.4	一种极板除尘系统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054.X	一种烟尘检测仪采样密封装置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154.6	一种电除尘器气流分布检测装置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035.0	一种催化剂模块活化再利用煅烧系统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	用于催化剂再生项目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

		146.8	的模块无压无损自动清洗设备			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1620902616.2	一种喷吹管钻孔定位装置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059.6	一种催化剂模块活化再利用双干燥煅烧系统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052.0	一种静电除尘器用放电电极	2017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096.3	一种力矩可调防卡死联轴器	2017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状态
1	发明	201610759688.0	脱硝催化剂再生强度修复液的制备方法及该强度修复液、和再生脱硝催化剂	2016年08月30日	受理中
2	发明	201610758790.9	一种抗硫抗水的低温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6年08月30日	受理中
3	发明	201611002886.9	一种波纹板式脱硝催化剂的制备工艺	2016年11月15日	受理中
4	发明	201710367429.8	一种燃气脱硝的小孔径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7年05月23日	受理中
5	发明	201710367686.1	一种抗砷中毒的SCR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年05月23日	受理中
6	实用新型	201820820138.X	一种三线制光电开关装置	2018年05月29日	受理中
7	实用新型	201820583619.3	催化剂模块包装箱吊耳及催化剂模块包装箱	2018年04月23日	受理中
8	实用新型	201820696089.3	混炼机	2018年05月10日	受理中
9	实用新型	201820719211.4	一种储水箱水压控制装置	2018年05月15日	受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宁特环境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状态
1	实用新型	201721893594.9	一种大型布袋除尘器导流均布装置	2017年12月29日	受理中
2	实用	201820283460.3	一种低排放布袋除尘器	2018年02月28日	受理中

	新型				
3	实用新型	201721896803.5	一种工业窑炉烟气污染物湿法脱除装置	2017年12月29日	受理中
4	实用新型	201721777228.5	一种燃煤电厂用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2017年12月19日	受理中
5	实用新型	201721776727.4	一种燃煤锅炉用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2017年12月19日	受理中
6	实用新型	201820281844.1	一种用于除尘器的支撑结构	2018年02月28日	受理中
7	实用新型	201820676355.6	干法脱硫锅炉以及包含其的炉内喷钙脱硫系统	2018年05月07日	受理中
8	实用新型	201820700801.2	除尘器及除尘系统	2018年05月11日	受理中
9	实用新型	201820700804.6	隧道窑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及隧道窑	2018年05月11日	受理中

3、版权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美术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机构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KNT及图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274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公司	2016.08.30

4、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0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康宁特	14547136	第1类：硫化剂；表面活性剂；二氧化氢；硫酸；氢氧化铝；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软化剂；硫化加速剂；工业化学品；工业用洗净剂 第7类：乙炔清洗装置；稀有气体提取设备；静电消除器；给水除气设备；水分离器； 第40类：材料硫化处理；金属铸造；空气净化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受让取得

2	 康宁特 Kang Ningte	20759120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气体引燃器	201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3	 康宁特 Kang Ningte	20759232	消毒；运载工具清洁服务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4	 康宁特 Kang Ningte	20759301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测量；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安装；化学分析；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2017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5		20758916	工业用过氧化氢；硫化加速剂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6		20759049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201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7		20759080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安装；技术咨询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8		20758763	烟雾探测器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9		20759292	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燃料加工	201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10		20758803	空气分析仪器；科学用探测器；计数器；电解装置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康宁特受让取得上述部分商标系康宁特环保以无偿的方式转让，2017年2月13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该商标转让证明，商标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人	获得证书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nthb.com	康宁特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5.14	2021.05.14

6、公司不动产权证及房屋租赁情况

(1) 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项不动产权证书，详情见下表：

序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备注
1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机井房)1层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24.50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493号	康宁特	已抵押
2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一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15,291.68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507号	康宁特	已抵押

	号车间) 1 层							
3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职工澡堂) 1 层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115.62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6 号	康宁特	已抵押
4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检测中心) 1-3 层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987.00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5 号	康宁特	已抵押
5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变电所) 1 层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356.92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4 号	康宁特	已抵押
6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二号车间) 1 层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11,995.90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3 号	康宁特	已抵押
7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三号车间) 1 层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10,846.90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2 号	康宁特	已抵押
8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职工宿舍) 1-3 层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3,200.91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1 号	康宁特	已抵押
9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职工餐厅) 1 层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928.34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0 号	康宁特	已抵押
10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洗刷室) 1 层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单独所有	59.00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9 号	康宁特	已抵押

(2) 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 已签订了租赁协议, 详情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1	康宁特	新密市曲梁产业集聚区风尚街厂区内 3#车间	11,200	627,000.00 元/年

2016 年 11 月 5 日, 康宁特环境与康宁特签署《经营场地租赁协议》, 约定康宁特环境租赁康宁特位于新密市曲梁产业集聚区风尚街厂区内 3#车间作为经营场地, 租赁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年租金为 627,000.00 元, 每年结算。

7、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元)	累计摊销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34,779,466.70	2,492,528.41	32,286,938.29	92.83%

软件使用权	115,213.68	18,990.15	96,223.53	83.52%
合计	34,894,680.38	2,511,518.56	32,383,161.82	92.80%

软件使用权为公司在 2016 年购买的全程一体化办公管理软件及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与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郑环许可危废字 08 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3.3-2022.3.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100009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8.3-2018.8.2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豫环许可新密字 08063 号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2016.3.28-2017.3.2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180011	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3-2021.1.22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2180010	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3-2021.1.22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2180018	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3-2021.1.22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豫 AL1019	新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2019.7

注：

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2 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取得复审受理通知书，正处于复审阶段。2018 年 9 月 1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河南省 2018 年第一批 581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2018henan/201809/00e7fa9c778b4ff0904776fd5083a2de.shtml>），公司在该名单之中，处于公示阶段。

② 上述第 3 项排污许可证，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7]74 号）关于“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请与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其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暂时停止，按照环保部有关要求分行业、分步骤推进。”的规定，当地环保部门目前暂停办理公

司新的排污许可证。

③自 2017 年开始，新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不再对特种设备颁发使用证书，而是要求由企业每年自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检验，取得检验报告后供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查。上述第 7 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测研究院 2017-2018 年度检验。下次检验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与资质见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许证字 [2016]01359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6.7-2019.6.7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4102780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8-2021.01.28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1046606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9-2021.1.19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4104660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2.26-2022.12.26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豫环许可新密字 08062 号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2016.3.28-2017.3.27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170115	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21-2020.11.20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2170144	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21-2020.11.20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2170096	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21-2020.11.20

注：上述第 5 项排污许可证，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7]74 号）关于“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请与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其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暂时停止，按照环保部有关要求分行业、分步骤推进。”的规定，当地环保部门目前暂停办理子公司新的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资质问题	执行情况
1	康宁特装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除尘系统改造	2015.9.15	超出经营范围承揽业务	执行完毕
2	康宁特环境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加旋转极板）改造	2015.9.7	超越现有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执行完毕
3	康宁特环境、康宁特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华泽铝业超低排放项目除尘器改造	2016.06.08	超越现有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执行中
4	康宁特环境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电袋复合除尘器及辅助系统改造	2016.03.25	超越现有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执行完毕

四个项目的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1、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2015年9月15日，康宁特装备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4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合同》。2015年10月1日，康宁特装备与郑州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X1000MW 机组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0月8日，康宁特装备与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签署《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X1000MW 机组除尘系统改造项目施工安装合同》。康宁特装备的经营范围为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生产、销售，以上行为属于超越经营范围、无资质承揽工程。该改造项目工程已实施完毕，2016年4月19日，通过竣工验收。

规范措施：

① 承包合同相对方已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将继续履行合同付款约定。

2018年7月20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证明其与康宁特装备上述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

目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供货、项目管理等环节符合其要求，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如项目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

② 施工合同的相对方具备相应资质。

接受施工安装分包的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接受土建施工分包的郑州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均具备与工程相应的资质。

③ 建筑业企业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未因上述无资质承揽工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康宁特装备开展的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4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除尘系统改造项目中，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康宁特装备违反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 工商质监行政管理部门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超范围经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公司违反工商质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分包业务而受到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督促企业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超经营范围、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违法接受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而受

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毋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 对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及子公司对前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 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 保证和促使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规范经营。

上述第2-4项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形都是康宁特环境的违规行为, 康宁特环境具有的总承包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4102780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8-2021.01.2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1046606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9-2021.1.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4104660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2.26-2022.12.26

子公司具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根据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http://www.mohurd.gov.cn/wbdt/xzzx/zzfjbz/200611/t20061123_160440.html),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 可承担发电锅炉烟气治理单台装机容量中(25—100MW)、小(<25MW)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根据2014年11月06日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http://www.mohurd.gov.cn/wbdt/xzzx/zzfjbz/200611/t20061123_160440.html), 公司具有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可承担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发电锅炉烟气治理单台装机容量<25兆瓦的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2、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静电除尘改造项目

2015年9月7日, 康宁特环境与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签署《鹤壁同力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加旋转极板）改造总承包合同》。该工程系康宁特环境接受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整体转包，2015 年 9 月 30 日，康宁特环境与南京和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X300MW 机组电除尘器提效（加装旋转极板）改造项目改造加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2015 年 10 月 8 日，康宁特环境与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X300MW 机组电除尘器提效（加装旋转极板）改造工程施工安装合同》。2016 年 7 月 5 日，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康宁特环境与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时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但项目工期内康宁特环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接受施工安装分包的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与工程相应的资质；接受改造加固土建工程施工分包的南京和筑建设有限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上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单台 300 兆瓦机组超越了康宁特环境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分包单位南京和筑建设有限公司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以上行为属于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行为。

规范措施：

① 发包方已确认项目工程设计安装等环节符合其要求及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声明》，证明其与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在 2*300MW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加旋转极板）改造总承包工程的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供货、项目管理等环节符合其要求，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② 转包合同相对方已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将继续履行合同付款约定。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证明其与康宁特环境《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加旋转极板）改造总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供货、项目管理等环节符合其要求，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如项目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

③ 建筑业企业主管部门已确认总承包工程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函开具之日，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加旋转极板）改造总承包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也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康宁特环境违反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超经营范围、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违法接受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而受到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督促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3、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2X300MW 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2016 年 6 月 1 日，康宁特环境、康宁特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2X300MW 机组超低排放项目除尘器改造 EPC 合同》，该项目系接受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转包，由康宁特环境实际承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工程已实施完毕。2016 年 8 月 23 日，康宁特环境与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2X300MW 发电机组超净排放项目电袋除尘器改造工程安装施工工程合同》。该项目共包含 3#和 4#两个机组的超低排放除尘改造，3#机组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4#机组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工作，2018 年 1 月 15 日

通过环保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4#机组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经核查，上述除尘器改造 EPC 合同约定的单台 300 兆瓦机组超越了康宁特环境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分包单位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建筑业企业资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查询不到该企业的资质证书），以上行为属于超越资质承包、违规分包工程。

规范措施：

① 转包合同相对方、项目管理方已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将继续履行合同付款约定。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依据其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2X300MW 发电机组超净排放 BOT 项目合同》规定（合同编号：2016SXHZ-DI-BOT-001），该项目施工完成后的管理权交由哈尔滨锅炉厂负责。证明其与康宁特、康宁特环境《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2X300MW 机组超低排放项目除尘器改造 EPC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供货、项目管理等环节符合其要求，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如项目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

② 建筑业企业主管部门已确认总承包工程未受到行政处罚。

河津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康宁特环境于 2016 年 7 月开展的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2X300MW 机组超低排放项目除尘器改造 EPC 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康宁特环境违反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超经营范围、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违法接受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而受到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督促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4、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2X660MW 机组电袋复合除尘器及辅助系统改造 EPC 工程

2016 年 3 月 25 日，康宁特环境与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2X660MW 机组超净排放改造工程电袋复合除尘器及辅助系统改造 EPC 工程买卖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工程已实施完毕。2016 年 4 月 15 日，康宁特环境与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2X660MW 机组超净排放改造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合同》。2017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上述 EPC 工程买卖合同约定的单台 660 兆瓦机组超越了康宁特环境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分包单位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建筑业企业资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查询不到该企业的资质证书），以上行为属于超越资质承揽工程、违规分包工程。

规范措施：

① 发包方已确认项目工程的设计安装等环节符合其要求及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将继续履行合同付款约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康宁特环境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2018 年 4 月 20 日，康宁特环境和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龙泉金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分批次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018 年 5 月 10 日，洛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洛仲字第 47 号《决定书》，决定同意康宁特环境撤回仲裁申请。《和解协议》签署后，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按协议向康宁特环境支付了 10,562,900.8 万元，余款 3,328,354.80 元仍未支付。2018 年 10 月 25 日，康宁特环境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河南龙

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向康宁特环境支付上述欠款、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暂算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的利息 1,561,909.94 元、仲裁受理费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证明其与康宁特环境上述 EPC 工程买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供货、项目管理等环节符合其要求，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如康宁特环境通过竣工验收，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② 建筑业企业主管部门已确认总承包工程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康宁特环境开展的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2X660MW 机组超净排放改造工程电袋复合除尘器及辅助系统改造 EPC 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也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康宁特环境违反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超经营范围、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违法接受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而受到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督促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对工程质量控制严格把关，制定了《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工程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法律纠纷；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加强了员工的内部培训和学习，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考核；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可承接工程、工程承接的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事项。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无资质承揽工程的不规范行为，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承包及违法分包工程的不规范行为，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同签署或设计建设质量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履行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2）公司所在地工商及质监管理部门出具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3）工程项目所在地、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建筑业企业管理部门均出具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如因超经营范围、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5）公司及子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6）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150,263,409.34 元，累计折旧为 45,306,238.28 元，账面价值为 104,957,171.06 元，整体成新率为 69.85%。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9,080,240.75	7,133,140.70	41,947,100.05	85.47%
机器设备	96,873,340.59	35,313,186.51	61,560,154.08	63.55%
电子产品	1,144,601.62	906,343.16	238,258.46	20.82%
运输设备	1,196,976.82	875,961.37	321,015.45	26.82%
其他	1,968,249.56	1,077,606.54	890,643.02	45.25%
合计	150,263,409.34	45,306,238.28	104,957,171.06	69.85%

房屋建筑物主要是指公司生产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主要是指脱硝催化剂的生产设备，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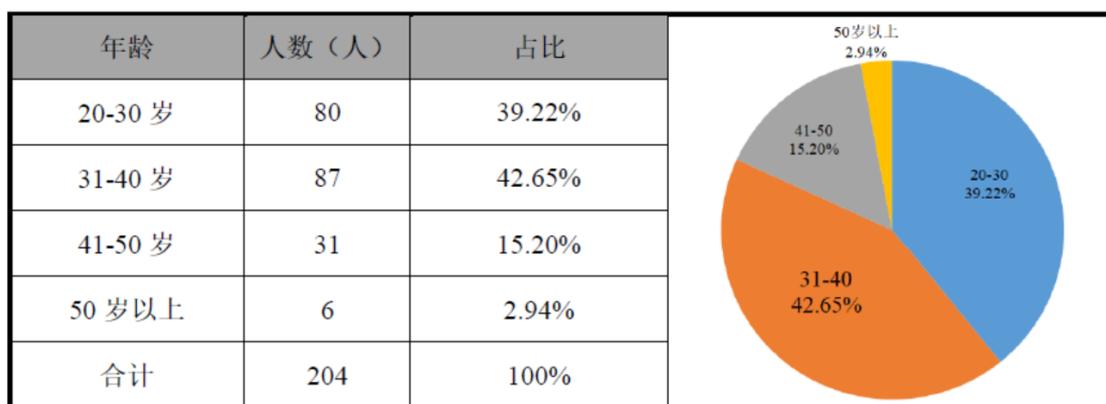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炼机	D-2000	8	用于原料混合
2	双螺旋挤压成型机	YGI-1050	2	用于物料挤出成型
3	预挤出机	WDQ-6	2	

4	一级干燥室	12.7×4.25×2.34m	32	蒸汽加热,对半成品进行预干燥
5	二级干燥室	21.4×4.65×2.18m	1	使半成品快速脱水
6	网带窑	46×2.1×1.8m	6	电加热,烧制干燥后的半成品
7	粉碎机	WF450/DH-36	2	用于残次品和棉絮片粉碎
8	湿态切割机	WDQQ-20	1	半成品两端毛边
9	卧式燃气锅炉	6t/h	1	用于生产蒸汽
10	原料罐		3	用于储存钛白粉
11	纯水制备装置	1m ³ /h	2(1用1备)	由采用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RO设备等组成
12	锅炉软水制备装置	10m ³ /h	1	由离子交换系统、储水罐、冷凝水池等组成

(五)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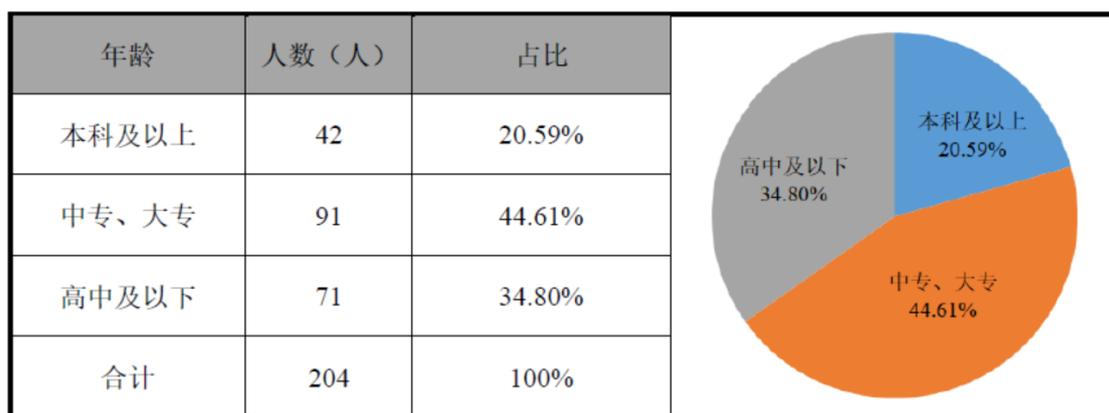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204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 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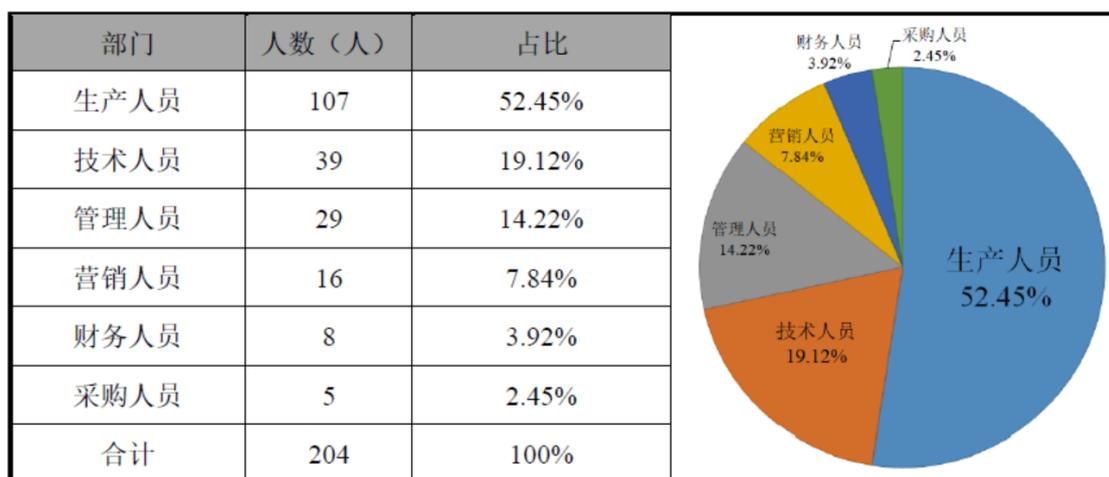
从年龄结构来看,20-40岁员工人数占比81.86%,是公司员工的主力军,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 按学历划分:



从文化程度来看，公司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多从事于技术方面的工作，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多从事于一线生产工作。

（3）按岗位划分：



从公司人员的岗位构成中可以看出，公司员工以生产技术人员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治理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所以公司的生产技术人员比重较高。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现状，目前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陈江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奎中，男，1977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河南太行振动股份有限公司环

保研究所研究所长；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除尘公司设计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大学环资学院环工所研发骨干；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除尘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夏锦，男，1986年9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技术专工，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技术专工，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陈江涛	5,021,054	2.9689
李奎中	0	0
夏锦	20,084	0.0119
合计	5,041,138	2.9808

(七)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4月	合计
研发费用	7,028,151.63	11,183,648.39	2,257,833.45	20,469,633.47
营业收入	187,817,863.98	190,971,925.71	50,381,516.20	429,171,305.89
占比	3.74%	5.86%	4.48%	4.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共 20,469,633.47 元，占报告期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4.7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要求。

根据河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豫天宇专审字【2018】第007号），2015年至2017年，公司共进行了15项研发活动，研发中产生的多项技术成果均已进行转化并在生产中应用形成销售。研发活动具体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当期发生额 (万元)
RD01	一种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41.26
RD02	蜂窝式薄壁催化剂的研发	173.89
RD03	一种催化剂成型生产线成型胚体分切控制装置	73.48
RD04	一种催化剂混炼机出料控制支臂辅助装置	70.78
RD05	一种催化剂挤出机模具的研发	60.50
RD06	一种催化剂挤出应力调节实验装置的研发	37.54
RD07	一种催化剂半成品转运专用装置的研发	17.26
RD08	钛基 SCR 脱硝催化剂铬、碱土金属中毒机理分析的研究	281.28
RD09	失活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的研究	217.92
RD10	废旧 SCR 脱硝催化剂回收利用的研究	363.01
RD11	一种缺口形支撑件加工设备的研发	0.23
RD12	燃气脱硝的小孔径催化剂及制备方法的研究	6.23
RD13	抗砷中毒的 SCR 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6.53
RD14	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发与开发	128.08
RD15	低温催化剂 NO 催化剂研究	95.65
合计		1773.64

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 1.2 亿元，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 5000 万元（含）小于 2 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的比例不低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研发开发费用总额为 1773.64 万元，其中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为 1773.64 万元，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审计后 2015-2017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41552.5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7%，同时，研究开发费用中“其他费用”金额为 139.44 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7.8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康宁特环境都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过程中，2018 年 9 月 1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示了《河南省 2018 年第一批 581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2018henan/201809/00e7fa9c778b4ff0904776fd5083a2de.shtml>），公司及子公司都在该名单之中，处于公示阶段。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SCR 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除尘设备工程和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类型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重(%)	营业收入(元)	比重(%)	营业收入(元)	比重(%)
脱硝催化剂	27,337,339.35	54.54	107,202,933.20	56.33	110,735,361.33	59.02
烟气除尘超低排放系统改造	22,787,963.30	45.46	83,109,413.86	43.67	76,897,975.35	40.98
其中：除尘设备工程	8,132,488.96	16.22	29,341,824.13	15.42	66,406,701.32	35.39
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	14,655,474.34	29.24	53,767,589.73	28.25	10,491,274.03	5.59
合计	50,125,302.65	100	190,312,347.06	100	187,633,336.68	1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作为国内专业的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公司的服务对象包括环保工程总包公司和有烟气污染治理需求的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内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8年1-4月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0,596,500.82	21.03%
其中：哈尔滨锅炉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71,465.79	11.65%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	8,204,740.84	16.2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576,923.09	15.04%
其中：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	4,038,461.55	8.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电厂	3,538,461.54	7.02%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6,507,008.55	12.92%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4,354,564.10	8.64%
合计	37,239,737.40	73.92%

2017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44,153,100.87	23.1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8,964,341.88	20.40%
其中：哈尔滨锅炉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49,518.80	1.75%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17,770,303.41	9.31%
邹平县宏创热电有限公司	10,894,798.65	5.70%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8,980,826.26	4.70%
其中：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8,543,662.15	4.47%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277,777.78	0.15%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155,555.56	0.08%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3,830.77	0.00%
合计	120,763,371.07	63.24%

2016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0,785,897.36	32.36%
其中：哈尔滨锅炉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3,329.91	0.72%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772,656.88	13.19%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467,047.85	12.49%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19,863,226.11	10.58%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16,326,000.00	8.69%
合计	145,214,828.20	77.32%

公司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开展催化剂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时间早于公司,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6月康宁特环保停止生产脱硝催化剂产品,2016年1月康宁特环保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由“电厂废气脱硝设备生产、销售”变更为“土壤修复、改良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康宁特环保为了执行剩余脱硝催化剂供货协议,2016年,向公司采购脱硝催化剂,采购单价为对外签订合同单价的95%。然后对外销售。2017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康宁特环保之间未发生脱硝催化剂销售相关业务。

除2016年公司对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的销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白粉、钛硅粉、烟气除尘用钢材、滤袋、设备配件等。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和水。

2、成本构成情况

类型	成本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脱硝催化剂	直接材料	13,235,911.71	65.48	57,035,765.87	73.17	47,308,266.08	66.03
	直接人工	1,179,285.63	5.83	4,537,295.34	5.82	5,071,804.76	7.07
	制造费用	5,799,135.72	28.69	16,378,500.94	21.01	19,270,614.68	26.90
	合计	20,214,333.06	100.00	77,951,562.15	100.00	71,650,685.52	100.00
环保设备的加工与销售	直接材料	10,173,604.93	72.69	40,675,307.80	76.25	7,835,932.57	84.01
	直接人工	1,573,136.56	11.24	6,593,400.84	12.36	952,607.37	10.21
	制造费用	2,249,138.18	16.07	6,075,957.33	11.39	539,148.97	5.78
	合计	13,995,879.67	100.00	53,344,665.97	100.00	9,327,688.91	100.00
除尘设备工程	直接材料	4,912,599.08	86.36	17,205,717.09	86.99	43,793,330.82	66.31
	直接人工	72,098.81	1.27	743,445.82	3.76	1,983,367.26	3.00
	制造费用	703,614.11	12.37	1,829,767.49	9.25	20,271,690.92	30.69

	合计	5,688,312.00	100.00	19,778,930.40	100.00	66,048,389.00	100.00
--	----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8年1-4月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总额比重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28,780.77	17.6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5,600.00	13.12%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5,213.68	5.93%
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	2,412,307.69	5.88%
河南光兴钢铁有限公司	2,280,336.22	5.56%
合计	19,742,238.36	48.11%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总额比重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468,950.00	17.14%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13,812.32	5.48%
河南光兴钢铁有限公司	8,665,934.32	5.0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4,646.15	4.36%
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67,094.02	4.11%
合计	62,110,436.81	36.13%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总额比重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26,397.23	22.95%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71,020.94	11.75%
河南光兴钢铁有限公司	7,590,819.62	5.69%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888,888.89	5.16%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总额 比重
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79,487.18	3.66%
合计	65,656,613.85	49.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康宁特 装备	郑州裕中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3、#4 机组超低排 放改造工程除尘系 统改造	2778.00	2015.9.15	执行 完毕
2	康宁特 装备	康宁特环保	催化剂	621.73	2016.3.3	执行 完毕
3	康宁特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 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及密封 装置	633.79	2016.05.09	执行 完毕
4	康宁特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 责任公司	蜂窝式催化剂	1056.00	2016.05.25	执行 完毕
5	康宁特	康宁特环保	催化剂	1183.39	2016.06.22	执行 完毕
6	康宁特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 责任公司	东方希望烟道灰斗	659.92	2016.09.28	执行 完毕
7	康宁特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 电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设备	891.67	2016.10.01	执行 完毕
8	康宁特	邹平县宏旭热电有 限公司	催化剂	1274.69	2016.10.25	执行 完毕
9	康宁特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 公司九台电厂	脱硝催化剂	611.53	2016.12.03	执行 完毕
10	康宁特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催化剂	783.09	2016.12.29	执行 完毕
11	康宁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	催化剂	1415.68	2017.04.19	执行

		责任公司和林发电厂				完毕
12	康宁特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	785.16	2017.09.20	执行完毕
13	康宁特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催化剂	979.78	2018.3.30	执行完毕
14	康宁特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催化剂	877.10	2018.4.10	正在执行
15	康宁特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催化剂	997.96	2018.5.15	正在执行
16	康宁特环境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加旋转极板)改造	1842.14	2015.9.7	执行完毕
17	康宁特环境、康宁特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华泽铝电超低排放项目除尘器改造	1868.00	2016.06.08	执行中
18	康宁特环境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电袋复合除尘器及辅助系统改造	2300.00	2016.03.25	执行完毕
19	康宁特环境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	电袋复合除尘器设备及安装采购	1720.00	2017.08.07	正在执行
20	康宁特环境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	脱硝装置设备及安装采购	1666.00	2017.08.07	正在执行
21	康宁特环境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采购	5438.00	2017.01.04	执行完毕
22	康宁特环境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锅炉氨法脱硫 EPC 承包	1258.00	2017.08.01	正在执行
23	康宁特环境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常乐烟道灰斗	883.74	2017.12.27	正在执行
24	康宁特	哈尔滨锅炉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蜂窝式催化剂	751.41	2018.6.20	正在执行
25	康宁特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信电厂 3#、4#炉脱硝催化剂更换	864.30	2018.8.10	正在执行
26	康宁特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电厂 2#、4#炉脱硝催化剂更换	800.62	2018.8.10	正在执行
27	康宁特	哈尔滨锅炉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蜂窝式催化剂	748.80	2018.6.20	正在执行
28	康宁特	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	1077.44	2018.7.23	正在执行

29	康宁特环境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烟道灰斗分包	683.81	2018.6.7	正在执行
30	康宁特环境	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烟气超低排放SCR脱硝工程	1988	2018.7.4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康宁特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钛白粉	310.80	2016.05.16	执行完毕
2	康宁特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钛白粉	309.75	2016.08.10	执行完毕
3	康宁特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钛白粉	435.00	2016.06.25	执行完毕
4	康宁特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钛白粉	410.34	2016.03.01	执行完毕
5	康宁特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钛白粉	526.50	2016.04.01	执行完毕
6	康宁特	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硅粉	300.00	2016.11.17	执行完毕
7	康宁特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硅粉	384.00	2017.01.17	执行完毕
8	康宁特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硅粉	444.00	2017.03.31	执行完毕
9	康宁特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钛白粉	444.00	2017.05.17	执行完毕
10	康宁特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钛白粉	432.45	2017.12.02	执行完毕
11	康宁特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钛白粉	1,136.00	2017.08.03	执行完毕
12	康宁特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催化剂用机器设备	2,055.79	2017.06.05	执行完毕
13	康宁特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17.80	2018.1.31	执行完毕
14	康宁特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408.00	2018.4.23	执行完毕
15	康宁特装备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除尘系统改造项目施工安装	420.00	2015.10.08	执行完毕

16	康宁特环境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鹤壁同力项目静电除尘器提效（加旋转极板）改造施工安装	423.46	2015.10.15	执行完毕
17	康宁特环境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泽铝电电袋除尘改造工程滤袋、袋笼采购	636.70	2016.09.01	执行完毕
18	康宁特环境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金亨电袋除尘改造工程滤袋、袋笼采购	1,178.69	2016.05.06	执行完毕
19	康宁特环境	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华泽铝电电袋除尘器改造安装施工	360.00	2016.08.23	执行完毕
20	康宁特环境	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龙泉金亨电袋除尘改造安装施工	408.90	2016.04.15	执行完毕
21	康宁特环境	康宁特	滤袋、袋笼	1,002.83	2016.12.20	执行完毕
22	康宁特环境	沃尔士环控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淹没式电磁脉冲阀	353.60	2017.07.03	执行完毕
23	康宁特环境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达发电燃煤机组扩建工程滤袋采购	1,400.26	2017.06.14	执行完毕
24	康宁特环境	诸暨更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滤袋采购	371.28	2017.06.30	执行完毕
25	康宁特环境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除尘改造工程安装施工	400.00	2017.06.30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类型	出借人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期限
1	房产抵押担保借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2000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2	不动产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7日
3	设备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4	房产抵押担保借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2000	2018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3日，樊桂梅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签订编号为

【郑银抵字第 07120170010148117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产权证编号为【新密房权证字第 1201000478 号】、【新密房权证字第 1301006070 号】、【新密房权证字第 130100621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财产为第 1 项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2017 年 9 月 13 日，张福顺、樊桂梅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保字第 09120170010160880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第 1 项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该借款合同已执行完毕。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170419MG4111568 号】抵押合同，以【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3 号】、【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9 号】、【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0 号】、【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1 号】、【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2 号】、【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3 号】、【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4 号】、【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5 号】、【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6 号】、【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7 号】等 10 处不动产作为抵押财产为第 2 项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2018 年 4 月 19 日，张福顺、樊桂梅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180419GR4117206 号】、【C180419GR4117211 号】的保证合同，为第 2 项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180426MG4119040 号】的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混炼机等机器设备共 51 台/套作为抵押财产为第 3 项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2018 年 4 月 26 日，张福顺、樊桂梅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180426GR4119037 号】、【C180419GR4119039 号】的保证合同，为第 2 项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9 月 13 日，樊桂梅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抵字第 07120170010148117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产权证编号为【新密房权证字第 1201000478 号】、【新密房权证字第 1301006070 号】、【新密房权证字第 130100621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财产为第 4 项借款合同提

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为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于2017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2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同时，2017年9月13日，张福顺、樊桂梅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保字第09120180110190850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第4项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弃物处置单位	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环许可危废字02号）	废矿物油	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履行完毕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71号）	对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棉纱、废机油、蒸发残渣（粉煤灰、钒）等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框架协议	2016年8月18日-2017年8月17日	履行完毕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71号）	对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棉纱、废机油、蒸发残渣（粉煤灰、钒）等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框架协议	2017年8月18日-2018年8月17日	履行中
威顿水泥基团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1408250039）	对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棉纱、废机油、蒸发残渣（粉煤灰、钒）等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框架协议	2018年4月8日-2019年4月7日	履行中

5、危废运输协议

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资质	承运货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开封市通和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豫交运管许可汴字410200196684号）	SCR脱硝催化剂模块	67.26万元	2018年5月12日（签订日期）	履行完毕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豫交运管许可汴字410200000021-18号）	公司回收的废旧催化剂	框架协议	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履行中
漯河市裕宏众汇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豫	公司所经营危险品	框架协议	2018年3月29日至2018	履行中

	交运管许可漯字 411100002868号)			年12月30 日	
鹤壁市远通汽车 运输(集团)货运 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危险货物运输, 豫交运管许可鹤字 410601000572号)	公司所经营 危险品	框架 协议	2018年1月 2日至2018 年12月31 日	履行中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作为国内专业的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SCR 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康宁特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根据 2013 年 2 月份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57、大气污染治理装备：300 兆瓦以上燃煤电站烟气 SCR 脱硝技术装备(脱氮效率 90% 以上，催化剂使用寿命 16000 小时以上)；1000 兆瓦超超临界机组配套电除尘技术装备；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烟尘排放浓度<30 毫克/立方米)”。

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之“除尘技术装备、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及装备”。

2、监管体制

烟气治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行政管理已逐步趋于弱化。目前，国内现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目前该行业主要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是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环保部、国家及各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排放标准的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企业）诉求和建议；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配合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评价等工作，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构建行业良好的信用环境；参与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本行业相关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3、行业政策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1-3-27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鼓励类：“四、电力 9、在役机组脱硫脱硝改造 17、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物治理、火力发电脱硝催化剂开发生产 十四、机械 57、大气污染治理装备：300兆瓦以上燃煤电站烟气SCR脱硝技术装备（脱氮效率90%以上，催化剂使用寿命16,000小时以上）；钢铁烧结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钙硫比：1.2~1.3）；1,000兆瓦超超临界机组配套电除尘技术装备；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烟尘排放浓度<30毫克/立方米）；1,000兆瓦超超临界以上机组脱硫氧化多级离心鼓风机（风量≥450立方米/分钟、升压≥14,000毫米水柱）；等离子体废气净

			化机（废气去除率>95%）”。
2013-8-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大力发展脱硝催化剂制备和再生、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在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2013-9-10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014-9-12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应同步建设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东部地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中部地区原则上、西部地区鼓励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支持同步开展大气污染物联合协同脱除，减少三氧化硫、汞、砷等污染物排放。到2020年，东部地区现役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2014年启动800万千瓦机组改造示范项目，2020年前力争完成改造机组容量1.5亿千瓦以上。鼓励其他地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或接近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环保改造。因厂制宜采用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除尘可采用低（低）温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装置，鼓励加装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脱硫可实施脱硫装置增容改造，必要时采用单塔双循环、双塔双循环等更高效率脱硫设施；脱硝可采用低氮燃烧、高效率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等技术。
2015-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保护法》（修正案）	规定国家对重点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对地方政府的监督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12-11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到2020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全国有条件的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步伐,将东部地区原计划2020年前完成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提前至2017年前总体完成;将对东部地区的要求逐步扩展至全国有条件地区,其中,中部地区力争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西部地区在2020年前完成。力争2020年前完成改造5.8亿千瓦。
2016-6-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针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逐步建立基于技术进步的清洁生产高效推行模式。
2016-10-27	国务院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提出到2020年,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2016-11-7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将达到7.17万亿元,以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为硬指标,提出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稳步发展核电、天然气,优先发展新能源,弃风、弃光率控制在5%左右的合理水平
2017-2-22	环保部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	在环境健康基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暴露评价、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影响及风险评估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等领域,组织建设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性研究,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2017-9-13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能源局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考虑到目前我国重点地区O ₃ 生成基本属于VOCs控制型,重点地区VOCs削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NO _x 减排比例。各地实施方案要上报环境保护部,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是一个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的发展中大国，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煤炭消费量逐年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6 年国内煤炭消费量达到 38.46 亿吨，尽管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节能减排措施，中国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还是排在了世界第一位。

当前中国大气环境形势十分严峻，部分区域和城市大气灰霾现象突出，许多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容量。在传统煤烟型污染尚未得到控制的情况下，以臭氧、细颗粒物（PM2.5）和酸雨为特征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日益突出，区域内空气重污染现象大范围同时出现的频次日益增多，严重制约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中国是世界上酸雨污染比较严重的地区。覆盖重庆、四川、贵州、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浙江、江苏和青岛等省市部分地区，面积达 300 多万平方公里的酸雨区是世界三大酸雨区之一。近年来酸雨区呈现面积扩大快、降水酸化率升高的不利局面。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是造成酸雨的主要污染物。大多数酸雨中的酸性物质最主要的是硫酸（占 65%~70%），其次是硝酸（占 25%~30%）。在此背景下，大气污染治理受关注度随之升温，公众对空气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迫使国家不断强化环境治理，加大相关产业的投入力度，鼓励相关企业生产大气污染治理高新技术产品，致使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根据环保部环境统计年报显示，工业源依然是大气污染物的最主要来源，相对于生活源和机动车等其他污染来源，工业源相对集中，受政策驱动效果更为明显，且综合整治社会效益显著，因此是我国大气污染治理的关键环节。而其中电力行业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的最主要的工业部门，电力行业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主要来自火力发电中煤炭或其他化石燃料的燃烧过程。

随着我国大气污染治理度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火电行业末端治理设施基本普及，煤电机组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安装率已分别达到 99%和 95%，火电进入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阶段。根据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十三五”期间，超低排放仍然是电力行业大气污染控制的主基调，预测“十三五”电力行业烟尘排放量降至 20 万吨-30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降至 100 万吨-150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降至 100 万吨-150 万吨。

烟气治理行业按照主要治理目标划分，可进一步细分为脱硫、脱硝与除尘行业，康宁特的业务主要是烟气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因此本部分主要介绍烟气脱硝的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火电行业烟气脱硝技术产业化自主创新发展全面提速。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8 年 1-6 月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一览表》，2018 年上半年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173058 万千瓦，同比增长 6.2%，其中火电 1108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4.1%，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211 万千瓦，新增量同比增长 3.1%；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7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一览表》，2017 年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17770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6%，其中火电 110604 万千瓦，同比增长 4.3%，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337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1%。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脱硫脱硝委员会总结的数据：2016 年新建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约 5000 万千瓦、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 9000 万千瓦。根据该委员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约 84800 万千瓦，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 80.5%，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 90.0%；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 86400 万千瓦，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 82%，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 91.7%。

2016 年，国内燃煤电站脱硫脱硝行业全面进入超低排放改造的高峰，脱硫脱硝行业营业收入的大部分都来自于电力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燃煤电站超低排放改造竣工 4.25 亿千瓦。2017 年是贯彻执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第三年，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经过摸索尝试各种技术路线后，已经进入到经验反馈的新阶段。据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各地全面启动并累计实施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6.4 亿千瓦、

节能改造约 5.3 亿千瓦；2017 年全年完成新建机组和在役机组超低改造总装机容量共计约 1.75 亿千瓦，带来的脱硫脱硝产业直接社会增加值约 438 亿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将达到 7.17 万亿元，以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为硬指标，提出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稳步发展核电、天然气，优先发展新能源，弃风、弃光率控制在 5% 左右的合理水平。

“十三五”期间，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 1.5 亿千瓦以上，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以上。节能减排方面，要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煤/千瓦时，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经改造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标煤/千瓦时。火电机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力争下降 50% 以上。30 万千瓦级以上具备条件的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煤电机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到 865 克/千瓦小时左右。火电厂废水排放达标率实现 100%。

2016 年国内的脱硝催化剂出货量约 9 万立方米，绝大部分是超低排放改造带来的需求。主要生产厂家有：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当前，环保行业发展进入快速期。首先，环保法规、监管进入史上最严时期，新环保法的出台使环保考核更加行政化、处罚更加合理化；其次，投资空前高涨，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环保产业总投资预计超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两倍以上，而“气十条”等政策“红包”将直接撬动万亿级产业风口；再次，环保政策法规密集酝酿出台，PPP、第三方治理、环境税、服务性环境监测等政策理念正在改变着环保市场格局。

在这种局势下，带来的是环保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然而在火电脱硫脱硝领域，技术同质化特点愈发突出。根据 2016 年发布的《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火电厂氮氧化物治理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与烟气脱硝技术配合使用的技术路线，煤粉锅炉烟气脱硝宜选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循环流化床锅炉

烟气脱硝宜选用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NCR）。相对成熟的脱硫脱硝技术导致了产能过剩、低价竞争加剧的局面，使得火电脱硫脱硝市场已成为不折不扣的“红海”。

“红海阶段”下，为更好满足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深耕脱硫脱硝市场，需要积累技术优势，完成技术升级，形成核心竞争力脱离“红海”。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大力开展，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只有进一步进行技术升级、工艺技术路径领先的企业才能符合行业标准。

从长期市场容量来看，脱硝催化剂使用周期为1.6万~2.4万小时，按照火电年运营小时数5000计算，催化剂3~5年需要更换。如果火电烧的煤炭质量较差，催化剂的更换频率将更快。在2015年之前，主要市场需求来自新增需求（包括旧机组脱硝改造和新建机组脱硝装置安装），而2015年之后，随着大部分央企电厂的存量机组实现脱硝运营，催化剂的需求将主要来自新增需求和更换需求（为已安装的脱硝装置更换催化剂）。新增需求主要来自于新建火电机组的脱硝设施建设，由于“三去一降一补”改革思路下新建火电机组受到了极为严格的控制，催化剂新增需求极为有限。而更换需求由于催化剂磨损问题得到了较有效的解决，新增需求量也呈现下降趋势。

在未来几年，将会有大量的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如何对这部分催化剂进行妥善的最终处理是一个重大问题；另外，在每次再生时，都有部分催化剂因破损等物理结构破坏而无法再生，亟待开发废催化剂的回收技术来解决这些问题，以资源化利用为目标，提高过程经济性。

2、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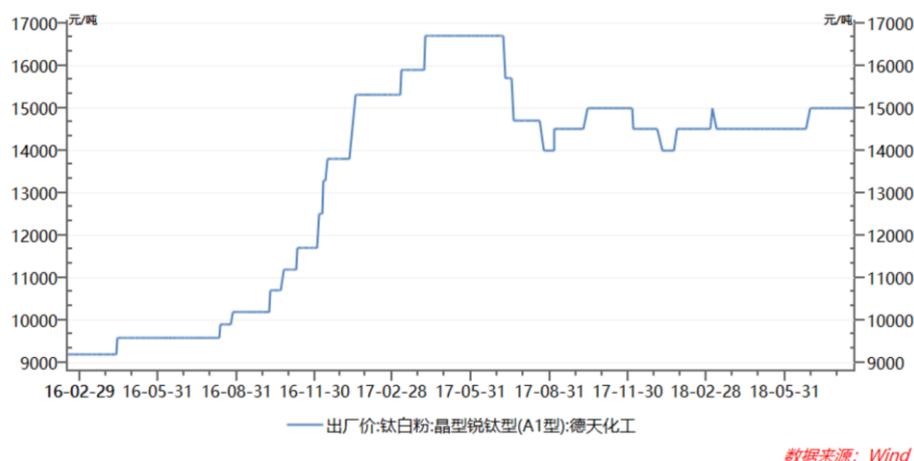
烟气治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钛白粉、钛钨粉等基础化工材料行业；下游是火电厂发电电力装置行业、燃煤电厂、工业锅炉厂、钢铁行业等，脱硫脱硝整体系统最终被应用到发电厂、钢铁厂并通过一定的管理运营发挥作用。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主要为钛白粉等基础化工材料行业，基础化工材料则包括脱硝剂和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钛钨硅粉和钛钨粉等）。目前，火电厂烟气

脱硫脱硝的技术比较成熟，设备供应商数量众多，设备生产商对下游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方面，脱硫剂和脱硝剂均属于大宗工业原材料，供应商众多且交易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原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脱硝催化剂方面，由于该原料技术含量高、通用性窄等特殊特点，脱硝催化剂生产厂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随着国家对化工企业环保要求的提高，上游钛白粉生产企业面临停产限产的不利市场环境，供给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削弱了脱硝催化剂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从 2016 年年初到 2018 年 8 月广西德天化工循环股份有限公司钛白粉（锐钛型）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从价格走势来看，从 2016 年年初开始，钛白粉的价格从 9000 元/吨持续上涨到 2017 年年中的将近 17000 元/吨，而后回落到 15000 元/吨，2018 年价格一直维持在 15000 元/吨。公司采购的脱硝用钛白粉的价格趋势与该趋势相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生产成本，对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波动，产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下游企业对行业的影响

烟气脱硫脱硝行业与下游发展关系比较密切。下游行业对于脱硫脱硝设备的需求量，很大程度上和其自身发电、炼钢等产品的产量成正比，所以下游企业的景气程度与脱硫脱硝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在火电脱硫脱硝行业中，客户主要集中在大型火电企业，以央企或地方大型国企为主，呈寡头垄断的局面，其脱硫脱硝装置新建设招投标通常由该企业设立的子公司或其他同样

拥有国资背景的环保设备生产及总包服务企业获得，民营脱硫脱硝企业在业务谈判中往往较为弱势。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我国环保产业具有较强的政策驱动性，环保工程投资受政策制定周期的影响明显。我国政府的每期五年发展规划均包括环境保护目标，在制定总量控制的同时对各重点污染行业都会制定具体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指标，且在每期五年规划的第二、三年，配套的激励措施往往集中出现，使五年规划的中期环保投资增速加快，环保工程总承包企业收入增加；而在每期五年规划的后期，该阶段大部分环保任务已基本完成，环保行业投资增速放缓。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环保工程公司及电力、冶金石化等行业具有烟气治理需求的企业。受工程行惯例、气候及节假日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首先，公司产品或服务对应烟气治理工程项目主要为电力、钢铁、煤化工等大中型企业的建设项目，上述业主单位一般在前年底规划立项、来年初进行方案审查及工程招投标中开始实施；其次，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寒冷，影响土建施工，且上半年春节、元宵等假期较为集中，工程进度可能放缓或暂停。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下半年产品销售数量或服务完成的工作一般多于上半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和现金流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工程总承包行业的经营区域分布由客户的工业项目分布情况决定，客户的项目所在地就是行业的业务所在地。环保工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主要服务于火电和钢铁行业，火电和钢铁行业在煤炭和铁矿石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往往比较密集。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脱硝催化剂技术早期由国外公司掌握，目前部分国内公司形成了自有专利技术。脱硝催化剂的制造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质量过程控制方面要求非常高，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工艺技术路线，将直接影响产品合格率，而且工艺技术

的引进及转化吸收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2）业绩壁垒

环保设备及工程的运行效果直接决定了火电厂等直接用户烟气排放是否达标，客户为确保质量，往往要求设备/服务的供应方拥有已投运业绩记录，在相当程度上提高了行业新进入者的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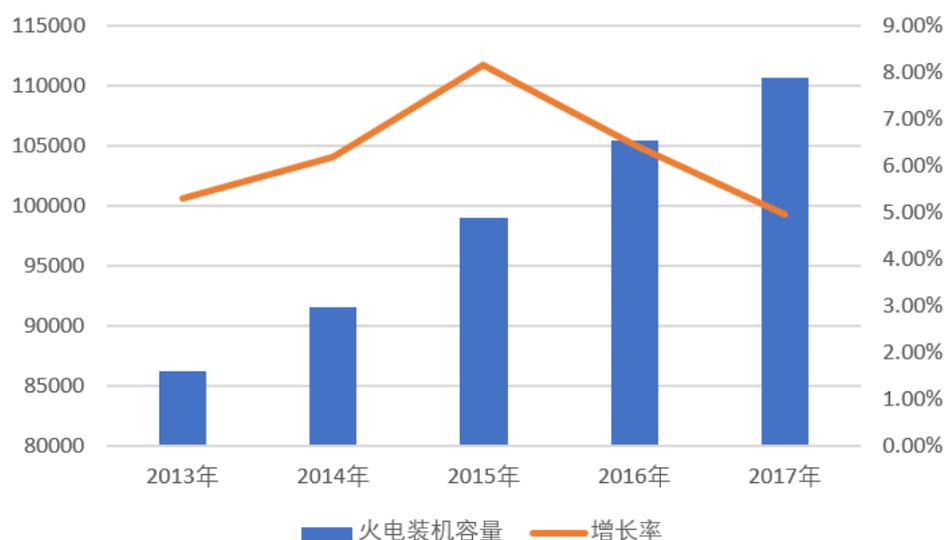
以脱硝催化剂为例，脱硝催化剂品质涉及电厂安全运行，若发生质量缺陷，将影响烟气排放，用户普遍看重催化剂品质，这需要已投运业绩的印证。经过脱硝建设的高峰期，未来在供应相对平稳的情况下，该产品是否具备投运业绩将成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3）资金壁垒

脱硝催化剂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者需要投入资金用于专业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或引进，配备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此外，现阶段环保设施投资向大型化发展，系统日趋复杂，对技术路线、设计、工艺、施工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基于高度的专业性要求，目前国内环保工程建设通常采用总承包模式，涵盖“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交付用户”等各个环节，在开展具体业务时，需要向业主开具履约保函，同时在设备采购以及施工环节需垫付资金，对资金规模要求较高。

（三）市场规模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二五”期间，治污减排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到 2015 年，全国脱硫、脱硝机组容量占煤电总装机容量比例分别提高到 99%、92%，完成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6 亿千瓦。同时，该规划也计划实施一批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其中就包括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完成 4.2 亿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施 1.1 亿千瓦机组达标改造，限期淘汰 2000 万千瓦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机组。2013-2017 年我国火电装机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而截至 2017 年年底，我国火电装机容量为 11.06 亿千瓦，因此，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已无增量市场。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于燃煤电厂，要完成 4.2 亿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 1.1 亿千瓦机组达标改造，即 5.3 亿千瓦的存量烟气治理市场，按照市场估算脱硝工程投资成本 80-150 元/千瓦，十三五期间我国火电脱硝行业市场规模为 424 亿元-795 亿元，平均 84.8 亿元/年-159 亿元/年。

2017 年“大气十条”取得阶段性胜利，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随着民众对大气污染的关注以及国家对大气污染物监测指标的提标扩容，未来我国将进入非电领域大气治理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期间全国将继续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这预示着 2018 年传统企业将会继续面临环保治理的巨大压力。随着雄安新区规划出台，政策有望再次密集出台，订单将加速落地，大气治理将在非电领域重新启航，迎来行业拐点。钢铁、水泥行业环保市场一方面具有极为广阔的开拓潜力，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装置安装率超过 70%，脱硝基本未展开；水泥行业脱硝装置安装率超过 80%，SNCR 技术在水泥行业脱硝应用广泛，但脱硝效率不高，同时还存在氨逃逸的隐患。

相比煤电行业，非电行业对我国大气污染排放贡献越来越大。钢铁、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等高污染行业随着环保政策的逐步加强，将会形成近千亿的烟气治理市场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烟气脱硫脱硝属于环保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特性，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环境保护已经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措施，确立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改变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恢复的状况。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资源能源消耗持续增长，大气环境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十三五”时期也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和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战略机遇期。因此，国家制定并实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的，严格环境准入，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形成环境优化经济发展的“倒逼传导机制”，推动区域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也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市场机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的未来发展。

（2）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加大，不但在政府层面正不断加大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在大众层面，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也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品牌形象、商业信誉及社会责任感越来越成为参与现代化市场竞争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很多企业愿意更多地将社会效益纳入到日常经营的考虑范畴；另外，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会充分考虑环保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有力的舆论监督能够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2、不利因素

（1）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监管力度不强

烟气治理行业过去十余年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各参与主体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市场缺乏统一的评价标准，市场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众多企业仅追求短期利润的发展目标，使技术水平相对较高、质量稳定性好的企业在竞争中并不能占有绝对优势。

（2）资金实力不足的制约

本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系垄断型电力企业和其它大型工业企业，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因此，项目前期需要从企业垫付一定比例的资金，需要脱硫脱硝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或筹资能力。在运营过程中，公司的大量资金被各个项目占用，制约了对研发和扩大规模的投入，这导致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难以有大的提升和发展。

（五）基本风险特征

1、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同时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财税优惠政策。

虽然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项目运营风险

工业烟气治理设备的建造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业主在与烟气处理公司签订工程建造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

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工程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将会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从而加剧了该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属烟气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烟气脱硝及除尘综合服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煤电行业。有代表性的同行业企业：

（1）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创环保，603177.SH）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脱硫、脱硝、除尘等烟气处理技术研究及配套装备研发、制造、工程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既能生产蜂窝式与板式催化剂、烟气脱硫及除尘系统设备，又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建设产业化专业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目前公司所安装使用的项目已经遍及国内 28 个省、市及自治区，所生产的脱硫设备出口欧美、东南亚等地。与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能、国电、华电、大唐、中国电力投资等大型电力公司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钢铁行业、铝业及造纸行业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口碑。公司先后被授予“绍兴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信用 AAA 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利用内资十佳企业”、“绍兴市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科技创新优胜企业”、“综合优胜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先后被省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审核认定为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绍兴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德创(TUNA)牌系列烟气脱硫设备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德创环保近两年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79,910.59	77,276.58
烟气治理工程	26,148.83	19,433.11
除尘器销售	23,826.05	30,486.35
脱硝催化剂	17,106.74	11,111.82
脱硫设备	12,812.73	16,245.30
其他主营业务	16.24	
毛利率(%)	25.00	28.50
烟气治理工程	18.61	19.61
除尘器销售	28.28	28.23
脱硝催化剂	22.18	24.77
脱硫设备	35.74	42.19
其他主营业务	20.6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翰环保, 835542.OC)

广翰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脱硝催化剂生产及发电燃煤锅炉烟气脱硝综合治理解决方案,集咨询、设计、工程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少数几家既能够专业生产高效能脱硝催化剂,又能够提供烟气脱硝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的环保公司之一,是浙江省环保协会会员企业。

广翰环保近两年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8,728.27	11,563.25
脱硝工程收入	8,726.38	10,994.38
技术服务		568.87
毛利率(%)	26.41	40.82
脱硝工程收入	26.39	37.76
技术服务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远达环保, 600292.SH)

远达环保是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以环保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现已形成了以环保工程、产品制造与技术服务三大价值链为核心,以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为支撑的产业构架体系,业务范围已涉及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及再生、水处理、核电站中低放核废物处理及核废物处置场建设、节能等多个领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印度、土耳其等国家。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

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并荣获“中国环保科技创新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公司践行“奉献绿色能源、服务社会公众”企业精神，着力打造绿色环保家园，积极改善人类生活品质，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远达环保近两年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327,682.62	326,123.77
特许经营	156,790.73	136,380.15
环保工程及服务	140,798.95	146,393.48
脱硝催化剂	11,427.86	8,775.89
水务、节能及其他	15,206.11	31,149.70
其他业务	3,458.97	3,424.55
毛利率（%）	17.86	17.49
特许经营	20.15	20.83
环保工程及服务	15.34	11.76
脱硝催化剂	12.94	18.98
水务、节能及其他	7.10	21.79
其他业务	80.04	86.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并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和技术改进，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获得 2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 5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审核中。在脱硝市场逐步成熟、市场充分竞争的背景下，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凭借技术优势，形成一定品牌知名度，在多家终端用户中的到了认可。

根据行业态势分析，公司判断失活脱硝催化剂再生及废催化剂处置将会成为未来几年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到 2018 年需要更新的脱硝催化剂将达到 25 万 m³。康宁特依靠多年的技术经验的积累，结合脱硝催化剂的再生技术，从 2014 年开始脱硝催化剂回收与再生的研究，成功开发了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脱硝催化剂再生技术，为未来公司在脱硝催化剂行业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并且公司以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制造为核心，大力发展除尘业务，子公司在除尘技术上获得了 26 项国家专利技术，并成功开展多个除尘项目，为公司未来打造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奠定了一定的技术基础。

（2）公司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检测和检测体系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在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8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标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严格按照标准运行，依靠完整严格的制造工艺流程和精密受控的作业工序，有效的确保产品质量的精确控制。且公司产品经过市场及客户多年认证及肯定，产品具有优秀的脱硝除尘效率和产品特性。

（3）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形成了具备较强凝聚力的核心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 大气治理领域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对行业的经营环境的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的判断力。且公司具有一批善于开拓市场，熟悉业务能够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和增值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竞争劣势之一是尚未建立有效的融资渠道，融资渠道单一。长期以来，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银行借款等渠道获得发展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限制了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打破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人才资源紧张

环境保护早已成为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然而环保产品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支持。公司的发展亟需高端行业人才的加入以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项技术难题。一方面环境治理行业的优秀人才多集中在江浙地区及一线大城市，另一方面公司培养本土化环保人才又存在一定困难。并且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除尘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缺乏高端人才，部分除尘部件需要外购、设备安装需要外包，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因此人才资源的紧张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拓宽融资渠道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

（2）加大招聘力度，改善员工结构

公司一方面采用多渠道招聘的方式增强招聘力度，更广范围内筛选技术实力强的人才加入，改善员工结构；另一方面本次新三板挂牌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人才，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股东会对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均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报告，也未形成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5月7日，公司前身康宁特装备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立了1名监事。

2013年12月18日，因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始设立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同时，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会议决议及董事会会议决议等，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而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及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公司均直接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福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樊桂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江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段立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裴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程少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杜安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另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健全了三会制度。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1、内控制度组织结构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力，确保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2)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3) 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较为合理，职责明确，相关人员也拥有较为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1) 知情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参与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权，股东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3) 质询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

4) 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内控制度健全情况

公司目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以保证其符合最新的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自身发

展的需要。公司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在实践中得到了比较好的贯彻实施。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也依法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各部门岗位职责，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有序进行。

4、从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上看，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较为良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机构的建设工作，对于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也都得到了比较好的贯彻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活动始终在制度化、规范化、效率化的轨道上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两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目前尚未成立，其为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决策提供专门咨询、参考、研究的作用仍无法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公司须尽快成立各专门委员会，强化其在董事会运作、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职能。

2、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变化，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目前仍无法及时反映出上述发展、变化的要求。因此，公司须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定期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对现有的内控制度、文件中不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在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活动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机构的设置，内部架构完整有序，运行正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治理机制高效运转，执行有力，在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效地防范了风险。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员工，兢兢业业，勤勉尽责。未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对各项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无资质承揽工程的不规范行为，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存在超越资质承包及违法分包工程的不规范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质情况”之“2、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2、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向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买入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21,307,102.24 元（以下简称“买入票据”），所购承兑汇票全部用于支付给公司或子公司的供应商，未通过转售等手段谋取其他所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清华耐火所购银行承兑汇票有 1 张（金额为 100.00 万元）尚未到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解付。

（2）与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进行票据拆分互换用于支付货款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通常收到客户单张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对外支付的采购款项通常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且通过银行办理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应付票据的手续繁杂、办理时间较长，致使其难以有效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为解决该问题，公司与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进行了“大票换小票”的票据拆分互换行为（以下简称“票据拆换”），即公司以其所持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与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等额交换若干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通过票据拆换方式换出合计金额为 47,086,434.29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清华耐火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

有 5 张（合计金额为 210.00 万元）尚未到期，最晚到期解付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

（3）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未因票据购买及票据拆分互换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与任何关联方清华耐火发生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公司保证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下的票据购买及票据拆分互换等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工作，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发生的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拆分互换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或被任何关联方清华耐火追究法律责任而须支付任何处罚金额、赔偿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则由本人全额承担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的弥补，以避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1）上述行为仅系公司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并没有签发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买入及拆分换取的票据均已实际用于其日常经营的真实交易中，不存在向无真实交易的关联方清华耐火转让或进行非法盈利的情形；（2）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3）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工作，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清华耐火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票据法律纠纷或争议，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6）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已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遭受损

失的，则相应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公司取得了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2018年8月23日，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货款从我公司买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有100万元未到期；因票据拆分互换，从我公司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有210万元未到期，以上两项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310万元，均由银行承兑，不存在兑付风险。为确保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上述票据受到经济损失，我公司追加保证措施如下：

1、我公司向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提供金额为310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

2、我公司承诺：如果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拆分互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银行解付，则由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清华耐火购买银行承诺汇票及与关联方清华耐火进行票据拆分互换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违规劳务外包的情况

2017年5月3日，子公司康宁特环境与河南圆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外包服务合同》，约定河南圆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子公司要求派驻符合子公司条件的人员并与派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预定外包人员为60人，管理费标准为150元/人/月，服务费率为7%。经核查，河南圆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河南圆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劳务外包资质，但《外包服务合同》未确定具体工程项目，结算标准按人数而非工作量或项目数等，不符合劳务外包的规定。

因此，该部分人员的用工形式实际上属于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截至2018年8月17日，上述合同实际用工人数55人，主要从事除尘器零部件的铆焊制作。子公司共有员工53人，上述合同约定的人数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派遣劳动

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为解决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问题，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规范：

（1）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将于2018年8月底前与上述55名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务外包问题。

（2）公司取得了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无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劳务派遣行为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受到处罚或赔偿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截至2018年8月23日，公司已与上述55名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罚；均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等情形。

四、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保部核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作为国内专业的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SCR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康宁特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公司年产1500套SCR脱硝催化剂建设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2013年9月17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郑州康宁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SCR脱硝催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郑环建表[2013]258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公司年产1500套SCR脱硝催化剂项目建设；2013年12月23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郑环评试[2013]147号《关于同意郑州康宁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SCR脱硝催化剂项目试生产的通知》，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3月23日。2014年10月14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郑州康宁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SCR脱硝催化剂建设项目能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已建成投运，依据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显示，环保设施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理相关验收手续。2014年10月29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验表[2014]81号《关于郑州康宁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SCR脱硝催化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复公司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可以正式投产。

②公司废旧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8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新密制造[2016]14193），对公司废旧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准予备案。

2016年9月，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公司出具《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报告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及新密市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清洁生产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所排污染物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2016年11月18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郑环审[2016]172号《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废旧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2017年2月28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初审意见》（新密环[2017]25号），同意上报市环保局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7年3月3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郑环许可危废字08号《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公司以综合经营的方式经营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危险废物类别为HW50，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

2018年5月23日，公司依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新密市环保、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专家等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11月25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临时）豫环许可新密字0806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2016年3月28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临时）豫环许可新密字08063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2)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脱硝、脱硫、除尘设备生产销售；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安装施工；机电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年产50套低低温除尘、湿式除尘及其他除尘设备建设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2015年3月9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密环建[2015]24号《关于〈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套低低温除尘、湿式除尘及其它除尘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批复同意子公司的项目建设；2015年7月16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2015-49的《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同意进行试生产三个月，试生产期限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2016年1月9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密环验表[2016]1号《关于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套低低温除尘、湿式除尘及其它除尘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格，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3月28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临时)豫环许可新密字0806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第45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部2018年1月10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48号令）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3月1日发布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7]74号）要求“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请与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其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暂时停止，按照环保部有关要求分行业、分步骤推进。”。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4月3日发布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豫环文[2017]99号）要求：“关于国家和我省排污许可证核发衔接。国家尚未正式出台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原则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暂时停止（钢铁、水泥行业除外），下一步按照环保部有关要求分行业、分步骤推进。对于特殊情况下，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如企业上市、外贸出口、银行贷款等），原则上可按我省目前有关规定由现有核发权限的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出台后，按

有关规定重新申请核发。”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分行业、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因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火电、造纸行业等重污染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8年10月30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于2017年3月27日到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要求，今后，环保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将按行业、分步骤逐步推进。2017年对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石油炼制、原料药、农药、氮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平板玻璃、水泥、农副食品加工等15个重点行业，2018年对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等6个重点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属于环保装备制造业，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范围内，暂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脱硝催化剂（脱硝工程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SO 14001: 2004 标准。

2018年1月23日，康宁特取得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E2180011，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脱硝催化剂模块）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1月22日。

2015年9月28日，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取得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康宁特环境脱硝/脱硫/除尘设备的设计、生产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SO 14001: 2004 标准。

2017年11月21日，上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取得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E217011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脱硝、脱硫、除尘设备的生产销售；资质范围内的环境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0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也从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查询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zzepb.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未发现康宁特及子公司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限期整改命令的情况。

2018年7月3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6年以来没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8年7月3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6年以来没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二）安全生产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 SCR 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经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康宁特主要从事除尘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的规定，康宁特环境需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已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详情如下：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6]013592，单位名称：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福顺，单位地址：新密市产业集聚区风尚街，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2、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除尘制造部安全管理制度》、《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安全操作规程》、《立式钻床安全操作规程》、《抛丸机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气动、电动工具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

全管理制度，对安全防护装置设置、设备维护保养、器具安全操作等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严格规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和纠纷发生情况

2014年12月2日，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康宁特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脱硝催化剂（脱硝工程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标准。

2015年9月28日，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康宁特环境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康宁特环境脱硝/脱硫/除尘设备的设计、生产及其场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标准。

2018年1月23日，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向康宁特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Q2180010，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脱硝催化剂模块）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1月22日。

2017年11月21日，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向康宁特环境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Q2170096，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脱硝、脱硫、除尘设备的生产销售；资质范围内的环境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0日。

2018年7月6日，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8年7月6日，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证明》，子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8年7月11日，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无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11日，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子公司康宁特环境无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1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完善产品性能和服务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如下认证：

2014年12月2日，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康宁特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脱硝催化剂（脱硝工程设备）的生产、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标准。

2015年9月28日，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康宁特环境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康宁特环境脱硝/脱硫/除尘设备的设计、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标准。

2、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债务，也未因此而受到过行政处罚。2018年7月5日，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违反工商、质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

2018年7月5日，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子公司违反工商、质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1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1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493号	24.5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机井房)1层
2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499号	59.00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洗刷室)1层
3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500号	928.34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职工餐厅)1层
4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501号	3,200.91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职工宿舍)1-3层
5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502号	10,846.9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三号车间)1层
6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11,995.9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二号车间)1层
7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356.92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变电所)1层
8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505号	987.00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检测中心)1-3层
9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506号	115.62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职工澡堂)1层
10	豫(2017)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1507号	15,291.68	曲梁镇密杞大道北侧(康宁特一号车间)1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2018年7月11日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大队工作人员查询消防执法系统，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无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处罚的记录。”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30日，新密

市公安消防大队分别出具证明：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完成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准予延期办理。

另外，公司对日常消防工作高度重视，采取了如下消防措施：公司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演习，进行消防器材使用演示，每年请消防大队进行一次安全技能培训，每月进行消防设施检查，并及时进行消防演习记录和消防应急演习工作总结等。保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保持完好有效。公司参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消防演习方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企业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了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以及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需求，优化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和组织网络，提高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建立统一、规范、有序、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最大限度地防止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消防安全问题使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消防问题已作为重大风险，提示投资者。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公司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01人，其中300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另有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为161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140人，其中参与新农合及新农保人员124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9人，社保转移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放弃购买社保6人，达到退休年龄无法购买1人。公司已为1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经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另公司有7

名保安人员属于劳务派遣人员，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郑州远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由郑州远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为保安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

此外，报告期内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存在违规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违反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8年7月12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新密分局出具《郑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证明公司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正常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不欠费。

2018年7月12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新密分局出具《郑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证明子公司自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正常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不欠费。

2018年7月20日，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

2018年7月20日，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密管理部《证明》，公司为1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和所处地区的特殊性，公司员工大多为农业户口。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为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但考虑到农民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农民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亦

需要从该农民工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因此，公司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已缴纳新农合及新农保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清楚放弃在公司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劳动保险对本人有风险，因此本人保证：放弃购买保险纯属本人要求，与公司无关，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未购买社保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对于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声明和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和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情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SCR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独立的采购、经营、销售、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01 人，其中 300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另有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为 16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140 人，其中参与新农合及新农保人员 124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 9 人，社保转移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放弃购买社保 6 人，达到退休年龄无法购买 1

人。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依法在新密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新密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3594890847L《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康宁特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福顺、樊桂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碳排放检测治理。	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持有 5.00%、张帆持有 95.00%的股权。
2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壤修复治理、改良及技术开发与推广、设计咨询、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福顺持股 32.80%，樊桂梅持股 67.20%
3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窑炉砌筑。	樊桂梅持股 100%（2018 年 6 月 20 日前股东情况为：樊桂梅之

			兄持股 52%、其侄子樊晓海持股 48%)
--	--	--	-----------------------

(1)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3MA3XJ6A73F，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帆，营业场所为新密市城关镇东街村王超路口南 500 米，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碳排放检测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帆	190.00	95.00
2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3742548825P。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樊桂梅，营业场所为新密市南环道王超路口南 500 米，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窑炉砌筑；市政共用工程施工；铁路、公路、隧道、管道工程(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桂梅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3) 康宁特环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且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合计持有控股股东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桂梅持股 100%的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除控制或持有公司、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或持有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之外，没有控制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相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任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形，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提供担保的情况，2016 年已经履行完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关联关系
张福顺	董事长、总经理	39,743,128	23.49	间接
樊桂梅	董事	81,424,944	48.14	间接
陈江涛	董事、副总经理	5,022,864	2.97	间接
段立清	董事	2,012,528	1.19	间接
张青松	董事	-	-	-
崔建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52,208	0.09	间接
白奕雄	监事	-	-	-
于雅丽	监事	16,912	0.01	间接
张根旺	副总经理	304,416	0.18	间接
石广业	副总经理	101,472	0.06	间接
张晓波	副总经理	-	-	-
何超峰	副总经理	-	-	-
卢金泉	财务总监	304,416	0.18	间接
程少龙	董事会秘书	101,472	0.06	间接
张福印	-	502,105	0.30	直接/与董事长、总经理张福顺系兄弟关系

张福德	-	502,105	0.30	直接/与董事长、总经理张福顺系兄弟关系
孟新智	-	320,000	0.19	直接/与董事会秘书程少龙系母子关系
樊建峰	-	304,416	0.18	间接/与董事樊桂梅系兄妹关系
樊晓海	-	101,472	0.06	间接/与董事樊桂梅系姑侄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陈江涛的配偶系兄妹关系
孟新有	-	101,472	0.06	间接/与董事会秘书程少龙的母亲孟新智系姐弟关系
樊聚明	-	100,000	0.06	直接/与董事樊桂梅系兄妹关系
樊桂菊	-	100,000	0.06	直接/与董事樊桂梅系姐妹关系
陈海涛	-	16,912	0.01	间接/与董事、副总经理陈江涛系兄弟关系
任文庆	-	16,912	0.01	间接/与副总经理张根旺系翁婿关系
闫炜炜	-	20,000	0.01	直接/其母亲与董事樊桂梅系姐妹关系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福顺与董事樊桂梅为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陈江涛系董事樊桂梅的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了监事白奕雄为股东河南创投委派、董事张青松为股东新安财富委派而没有与公司签订合同或协议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竞业限制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福顺	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樊桂梅、张福顺控制的公司
樊桂梅	董事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樊桂梅、张福顺控制的公司
陈江涛	董事、副总经理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段立清	董事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张青松	董事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崔建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白奕雄	监事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于雅丽	监事	-	-	-
张根旺	副总经理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	监事	控股股东

		术有限公司		
石广业	副总经理	-	-	-
张晓波	副总经理	-	-	-
何超峰	副总经理	-	-	-
张根旺	副总经理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程少龙	董事会秘书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张帆控制的企业
		河南福满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卢金泉	财务总监	-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张福顺	康宁特环保	32.80	水、土壤修复治理、改良及技术开发与推广、设计咨询、运维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樊桂梅	康宁特环保	67.20	水、土壤修复治理、改良及技术开发与推广、设计咨询、运维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陈江涛	-	-	-
4	段立清	-	-	-
5	张青松	-	-	-
6	崔建峰	-	-	-
7	白奕雄	-	-	-
8	于雅丽	-	-	-
9	张根旺	-	-	-
10	石广业	-	-	-

11	张晓波	-	-	-
12	何超峰	-	-	-
13	卢金泉	-	-	-
14	程少龙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分别是张福顺、樊桂梅、陈江涛、段立清、裴庆，其中：由张福顺担任董事长。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福顺、樊桂梅、陈江涛、段立清、裴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福顺为董事长。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裴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常为公司董事。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常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青松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设立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分别是张根旺、崔建峰和杜安力，其中：张根旺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程少龙、杜安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崔建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同日，监事会选举程少龙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杜安力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白奕雄为公司监事。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程少龙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监事崔建峰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程少龙辞去监事职务,选举于雅丽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福顺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福顺为总经理；聘任陈江涛为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聘任段立清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根旺为副总经理；聘任卢金泉为财务总监。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陈江涛、张根旺、张晓波、何超峰、石广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少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因引进了外部投资机构，有限公司的执行机构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4名成员由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委派，1名成员由外部投资机构河南创投委派，但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一直由张福顺担任，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选、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董事长仍由张福顺担任。2017年1月22日，因裴庆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新安财富的提名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刘常；2017年7月6日，因刘常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新安财富的提名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张青松。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执行机构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以及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更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

期内，有限公司监督机构由1名监事变更为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成员分别由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和外部投资机构新安财富委派，另外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仍由3名成员组成，但人选发生了变化，即：免去了张根旺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改选了程少龙为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其他监事人选未变。2017年1月22日，因杜安力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河南创投的提名选举产生了新的监事白奕雄。报告期内，监事人选、人数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一直由张福顺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总经理仍由张福顺担任。同时，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设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内部核心人员中产生。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层发生了一些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增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但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十、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 2015年12月7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水穿石（北京）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签订的《监测设备供货安装合同》；判令被告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货款392,000元；向公司赔偿因其违约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117,600元。因公司未及时缴纳案件受理费，2016年1月11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豫0183民初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自动撤诉处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仍在协商处理中。

(2) 2017年2月2日，诸暨市泽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货款467,000元及从2016年6

月 14 日至款清日止以 389,000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损失。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3 月 27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681 民初 21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提起上诉，2017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浙 06 民辖终 1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7 年 7 月 10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681 民初 2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诸暨市泽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452,000 元及支付以 389,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6% 的利息损失。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6 民终 32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核查，公司已按上述判决履行付款义务，此案终结。

（3）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77,999.4 元、违约金 861,903 元、损失 25,130.65 元。2017 年 4 月 5 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协议双方确认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 1,465,300.4 元，其中已到期款项 1,177,999.4 元，质保金 287,301 元；公司放弃违约金 861,903 元及损失 25,130.65 元的请求，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同意提前支付质保金 287,301 元；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 1,465,300.4 元；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豫 0183 民初 1352-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经核查，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已按和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此案终结。

（4）2017 年 5 月 11 日，郑州恒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合同质保金 55,500 元。后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郑州恒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51,900 元。2017 年 7 月 5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0183 民初 298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公司

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以银行承兑方式向郑州恒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 40,000 元质保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原告可就原诉请的 55,500 元申请执行。经核查，公司已按上述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此案终结。

(5)2017 年 8 月 24 日，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158,146 元，利息 4,586 元。2017 年 9 月 22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0183 民初 486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 85,000 元，剩余原材料归原告所有，原告自愿放弃 77,732 元。经核查，公司已按上述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此案终结。

(6)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7 年 10 月 13 日，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0183 财保 8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康宁特银行存款 2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7 年 11 月 10 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进度款 2,048,655.17 元及按银行存款利率（6%）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2017 年 11 月 21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豫 0183 民初 6363 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按照撤诉处理。经核查，公司已向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0 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143.2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日至款清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后公司提出反诉，请求依法判令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836,000 元。2018 年 6 月 26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0183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48,993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返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05,000 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3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向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支付

利息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判决向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本案终结。

(8)2017年12月7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同日，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0183财保10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康宁特银行存款2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8年1月9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进度款2,048,655.17元及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支付自2017年7月至本金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后公司因原告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应扣减1,900,000元，向法院提出反诉。2018年8月23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豫0183民初294号，判决公司向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15,934.04元，并从2018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定期存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止债务清偿完毕之日。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于2018年9月17日向郑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案仍在二审审理中。

(9)2018年5月28日，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向其给付货款840,00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8年6月12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83民初3017《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前给付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350,000元、于2018年8月15日前给付490,000元，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利息。经核查，公司已按上述调解书向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给付350,000元。余款正在执行中。

(10)2018年8月10日，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83民初453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郑州诚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原告逾期未交纳诉讼费，裁定本案按原告郑州诚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动撤回起诉处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郑州诚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42,100元，本案终结。

2、子公司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特环境”）在

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 2016年1月16日,康宁特环境因合同纠纷一案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无锡欧意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其返还货款62,341元及迟延供货的违约金58,505.79元。2016年1月22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书》,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无锡欧意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在2016年1月23日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公司45,000元;公司自愿放弃剩余货款17,341元及迟延交货违约金102,295.7元。2016年1月25日,康宁特环境向法院提出撤诉,同日,新密市人民法院做出了(2016)豫0183民初6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康宁特环境撤回起诉。经核查,无锡欧意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按和解协议向公司支付了货款。本案终结。

(2) 2017年8月14日,郑州顺通金属有限公司因钢材采购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向其支付货款17,869.7元及自2016年3月10日至还款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违约金。2017年10月18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0183民初51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郑州顺通金属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经核查,子公司已向郑州顺通金属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货款。本案终结。

(3) 2017年8月24日,康宁特环境因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郑州高新区圆通钢材经营部赔偿其经济损失408,914.45元。2017年9月18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0183民初486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郑州高新区圆通钢材经营部一次性赔偿康宁特环境钢材款324,179.84元,康宁特环境自愿放弃损失84,734.59元,于2017年9月24日前履行完毕。经核查,郑州高新区圆通钢材经营部已按照调解书向康宁特环境支付了上述钢材款。本案终结。

(4) 2017年10月12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7年10月13日,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0183财保8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康宁特环境银行存款56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7年11月10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康宁特环境向其支付拖欠的进度款5,526,496元及按银行存款利率(6%)计算自

2017年3月至本金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因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预交案件受理费，2017年11月21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0183民初63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经核查，康宁特环境已向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00万元款项，余款将按合同进度执行。

2018年1月9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8年1月15日，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83财保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康宁特环境银行存款150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2018年2月28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向其支付上述案件的未支付完毕的工程进度款1,526,496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2018年4月2日，康宁特环境提出反诉。2018年6月5日，康宁特环境撤回反诉申请。2018年8月24日，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83民初113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康宁特环境撤回反诉。2018年8月24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83民初1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子公司康宁特环境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26,496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3月10日起以1,526,496元为基数付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案正在履行中。

（5）2017年12月13日，郑州市旺发物资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康宁特环境向其偿还货款231,880.54元及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2017年12月28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0183民初680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康宁特环境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郑州市旺发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1,880.54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经核查，康宁特环境已向郑州市旺发物资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货款。本案终结。

（6）2017年12月25日，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康宁特环境向其支付合同工程欠款62.8万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至还清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018年5月14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83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未提供其与康宁特环境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双方所签合同已实际履行，故对其要求康宁特环境支付工程款的请求不予支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 2018年1月25日，康宁特环境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合同价款15,100,259.6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的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909,496元。2018年4月20日，康宁特环境和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拖欠康宁特环境合同价款14,100,259.6元，扣除康宁特环境尚欠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合同价款209,004元，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尚欠康宁特环境13,891,255.6元，康宁特环境尚欠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4,090,000元的增值税发票未开具。具体执行情况：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100万元，2018年5月30日前偿还320万元，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320万元，2018年7月30日前偿还320万元，2018年8月30日前支付剩余3,291,255.6元。5日内康宁特环境撤回仲裁申请。2018年5月2日，康宁特环境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2018年5月10日，洛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洛仲字第47号《决定书》，决定同意康宁特环境撤回仲裁申请。**和解协议签署后，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按协议向康宁特环境支付了10,562,900.8万元，余款3,328,354.80元仍未支付。2018年10月25日，康宁特环境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向康宁特环境支付上述欠款、自2017年8月12日起暂算至2018年10月17日的利息1,561,909.94元、仲裁受理费等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8) 2018年5月28日，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康宁特环境向其给付货款150,00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8年6月12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83民初301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康宁特环境于2018年7月15日前给付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50,000元，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利息。经核查，康宁特环境已按上述调解书向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给付150,00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终结。

(9) 2018年5月25日,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康宁特环境银行存款896,00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2018年5月28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83财保45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康宁特环境银行存款896,00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2018年6月4日,康宁特环境与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截至2018年6月1日,康宁特环境欠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5.5万元,付款方式如下:本协议生效后,康宁特环境支付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一年期),乙方收到后1日内撤回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康宁特环境于2018年6月30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0万元;余款0.5万元随性能验收款一同支付;性能验收款和质保金的付款时间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撤回对康宁特环境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付清上述款项,双方已无争议,本案终结。

综上,上述共计19个案件中已结案件14个,5个案件正在按照正常的审理或协商付款的程序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所涉案件均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或工程质量引发纠纷的情况,除了一起因施工安装合同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引发纠纷外,其他均因买卖合同发生,因公司或子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或因采购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引发的诉讼。若不考虑需支付的利息,已决诉讼事项公司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可以支付已决诉讼应付款项,公司具有履行判决的能力,上述诉讼事项的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为了解决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将成立清欠小组,目前已出台了清欠工作管理制度,同时聘请了两位法律顾问,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量。另一方面,公司从源头把关,在合同签订前要求市场部做好拟签合同客户的信用评估工作,从合同签订开始控制回款的风险。同时,公司和管理层加强学习和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规范公司的民事法律行为,注意保全证据材料。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提供专业辅导和咨询,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

充分运用法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所涉诉讼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82,297.70	10,489,172.76	21,176,93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55,193.34	2,700,000.00	17,970,000.00
应收账款	116,687,512.78	122,569,074.45	96,882,133.52
预付款项	2,646,242.13	1,427,151.62	4,772,609.7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29,223.76	4,860,762.31	15,584,327.20
存货	59,331,887.67	54,814,091.44	47,580,860.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8,615.10	321,497.75	3,237,912.18
流动资产合计	217,010,972.48	197,181,750.33	207,204,776.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124,844.98	108,901,059.98	94,369,641.72
在建工程	-	-	1,603,244.7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383,161.82	32,618,865.42	33,325,976.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400.00	369,600.00	475,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5,413.74	2,268,675.36	2,540,4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7,359.25	6,357,359.25	6,357,35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95,179.79	150,515,560.01	138,671,868.21
资产总计	363,606,152.27	347,697,310.34	345,876,644.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24,130.64	84,000.00	8,937,074.00
应付账款	32,310,715.36	40,288,877.05	39,818,459.36
预收款项	10,875,814.40	9,855,443.58	8,134,630.71
应付职工薪酬	2,455,117.69	2,381,793.90	1,425,872.11
应交税费	797,533.51	1,548,615.86	1,967,782.74
应付利息	-	-	87,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381,805.43	8,509,059.02	3,548,755.1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745,117.03	142,667,789.41	143,919,57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15,386.93	633,333.41	733,33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386.93	633,333.41	733,333.37
负债合计	159,560,503.96	143,301,122.82	144,652,907.39
股东权益：			
股本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35,691.04	35,535,691.04	35,535,691.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6,791.59	316,791.59	-
未分配利润	-926,834.32	-576,295.11	-3,431,95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045,648.31	204,396,187.52	201,223,737.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4,045,648.31	204,396,187.52	201,223,737.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3,606,152.27	347,697,310.34	345,876,644.7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17,963.35	190,971,925.71	187,817,863.98
减：营业成本	39,898,524.73	151,106,109.12	147,040,434.25
税金及附加	674,861.18	1,530,919.81	1,522,010.44
销售费用	1,919,177.82	6,348,132.69	6,284,588.51
管理费用	6,209,670.55	22,890,989.51	30,008,726.56
财务费用	1,463,991.20	4,111,851.70	2,932,596.42
资产减值损失	574,960.34	2,590,626.40	4,619,43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110,858.03	37,902.27
其他收益	34,049.98	99,999.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489,172.49	2,604,154.47	-4,552,024.03
加：营业外收入	13,355.97	1,570,437.59	554,226.16
减：营业外支出	1,461.07	38,680.78	489,900.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77,277.59	4,135,911.28	-4,487,698.82
减：所得税费用	-126,738.38	963,461.13	-708,79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21	0.0188	-0.02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21	0.0188	-0.0230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94,477.13	132,047,620.71	147,347,68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976.03	6,023,741.23	1,822,79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4,453.16	138,071,361.94	149,170,48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10,780.18	86,082,842.95	114,505,42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0,000.54	14,991,186.53	18,434,80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472.36	3,236,556.66	8,392,29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070.97	16,987,153.52	20,036,4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79,324.05	121,297,739.66	161,368,9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29.11	16,773,622.28	-12,198,49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803.89	24,713,179.23	6,472,01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803.89	24,713,179.23	6,472,01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803.89	-24,713,179.23	-6,472,01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69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4,868.38	11,154,585.42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4,868.38	91,154,585.42	96,7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7,733.32	4,332,848.79	2,923,98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7.22	-	56,532,69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740.54	84,332,848.79	74,456,67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2,127.84	6,821,736.63	22,291,32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5,453.06	-1,117,820.32	3,620,81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3,984.76	11,251,805.08	7,630,98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9,437.82	10,133,984.76	11,251,805.08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5,535,691.04	-	-	-	316,791.59	-576,295.11	-	204,396,187.52	-	204,396,18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20,000.00	-	-	-	35,535,691.04	-	-	-	316,791.59	-576,295.11		204,396,187.52	-	204,396,18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50,539.21		-350,539.21	-	-350,53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539.21		-350,539.21	-	-350,53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项目	2018年1-4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5,535,691.04	-	-	-	316,791.59	-926,834.32		204,045,648.31	-	204,045,648.3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5,535,691.04	-	-	-	-	-3,431,953.67	-	201,223,737.37	-	201,223,73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69,120,000.00	-	-	-	35,535,691.04	-	-	-	-	-3,431,953.67		201,223,737.37	-	201,223,73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16,791.59	2,855,658.56		3,172,450.15	-	3,172,45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2,450.15		3,172,450.15	-	3,172,450.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16,791.59	-316,791.5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791.59	-316,791.5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5,535,691.04	-	-	-	316,791.59	-576,295.11		204,396,187.52	-	204,396,187.5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333,300.00	-	-	-	1,666,700.00	-	-	-	2,843,708.29	25,070,139.05		187,913,847.34		187,913,84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400,000.00					-3,690,702.64		7,709,297.36		7,709,297.36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333,300.00	-	-	-	13,066,700.00	-	-	-	2,843,708.29	21,379,436.41		195,623,144.70	-	195,623,14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86,700.00	-	-	-	22,468,991.04	-	-	-	-2,843,708.29	-24,811,390.08		5,600,592.67	-	5,600,59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8,907.33		-3,778,907.33	-	-3,778,907.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20,000.00	-	-	-	1,899,502.16	-	-	-	-2,640,002.16	-	-	9,379,500.00	-	9,379,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20,000.00				6,578,000.00							16,698,000.00		16,69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081,500.00							4,081,500.00		4,081,500.00
4. 其他					-8,759,997.84				-2,640,002.16			-11,400,000.00		-11,4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66,700.00	-	-	-	20,569,488.88	-	-	-	-203,706.13	-21,032,482.7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666,700.00				20,569,488.88				-203,706.13	-21,032,482.75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5,535,691.04	-	-	-	-	-3,431,953.67		201,223,737.37	-	201,223,737.37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1,981.16	10,296,543.33	18,114,87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55,193.34	2,700,000.00	13,670,000.00
应收账款	98,098,312.84	97,297,797.26	88,935,209.70
预付款项	767,762.87	272,967.87	4,164,855.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22,697.20	3,668,306.54	14,049,449.03
存货	30,702,284.20	27,554,530.16	18,434,438.9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5,743.03	217,443.70	69,455.04
流动资产合计	150,023,974.64	142,007,588.86	157,438,28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693,297.84	55,693,297.84	55,693,297.8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0,682,664.84	104,263,823.96	89,065,729.28
在建工程	-	-	1,603,244.7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383,161.82	32,618,865.42	33,325,976.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400.00	369,600.00	475,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300.87	1,256,627.34	1,033,81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7,359.25	6,357,359.25	6,357,35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94,184.62	200,559,573.81	187,554,620.50
资产总计	346,818,159.26	342,567,162.67	344,992,901.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37,518.00	-	8,937,074.00
应付账款	27,634,247.57	28,637,110.93	23,266,878.66
预收款项	2,028,952.60	3,780,251.90	8,046,359.03
应付职工薪酬	1,694,076.21	1,566,668.27	963,862.16
应交税费	764,793.24	1,516,088.25	1,955,375.81
应付利息	-	-	87,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845,340.93	19,737,460.02	17,474,684.6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704,928.55	135,237,579.37	140,731,23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00,000.09	633,333.41	733,33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9	633,333.41	733,333.37
负债合计	140,304,928.64	135,870,912.78	141,464,567.64
股东权益：			
股本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28,988.88	31,228,988.88	31,228,988.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6,791.59	316,791.59	-
未分配利润	5,847,450.15	6,030,469.42	3,179,34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6,513,230.62	206,696,249.89	203,528,33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818,159.26	342,567,162.67	344,992,901.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74,639.99	122,003,074.66	151,162,782.01
减：营业成本	28,438,096.37	93,717,381.61	116,280,538.50
税金及附加	655,889.63	1,493,662.86	1,319,698.39
销售费用	1,571,715.12	5,452,782.04	5,587,543.42
管理费用	3,710,572.49	13,649,609.61	20,980,005.86
财务费用	1,456,414.89	4,103,340.19	2,917,451.50
资产减值损失	247,906.94	1,585,428.10	4,231,67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0,858.03	37,902.27
其他收益	33,333.32	99,999.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622.13	2,211,728.24	-116,224.50
加：营业外收入	4,390.40	1,455,914.73	514,323.64
减：营业外支出	1,461.07	30,851.05	458,56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692.80	3,636,791.92	-60,469.55
减：所得税费用	-86,673.53	468,876.04	797,84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19.27	3,167,915.88	-858,311.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83,019.27	3,167,915.88	-858,311.1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19.27	3,167,915.88	-858,311.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019.27	3,167,915.88	-858,31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0,788.32	97,297,148.06	123,509,06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4.65	3,015,443.52	318,98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3,682.97	100,312,591.58	123,828,04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4,430.00	56,298,420.17	81,674,58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5,007.56	10,021,459.16	11,415,61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6,434.01	3,051,509.50	7,634,24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789.29	11,088,302.53	14,599,87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8,660.86	80,459,691.36	115,324,3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77.89	19,852,900.22	8,503,71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222,153.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222,153.2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404.89	24,674,619.25	5,866,68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404.89	24,674,619.25	65,266,68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404.89	-24,674,619.25	-61,044,53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69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4,868.38	10,990,178.73	18,500,37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4,868.38	90,990,178.73	115,198,37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7,733.32	4,332,848.79	2,923,38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9,373.69	-	44,061,48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7,107.01	84,332,848.79	61,984,86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61.37	6,657,329.94	53,213,50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621.41	1,835,610.91	672,68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5,355.33	8,189,744.42	7,517,05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5,733.92	10,025,355.33	8,189,744.4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1,228,988.88	-	-	-	316,791.59	6,030,469.42	-	206,696,24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20,000.00	-	-	-	31,228,988.88	-	-	-	316,791.59	6,030,469.42	-	206,696,24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83,019.27	-	-183,01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19.27		-183,019.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项目	2018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1,228,988.88	-	-	-	316,791.59	5,847,450.15	-	206,513,230.6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1,228,988.88	-	-	-	-	3,179,345.13	-	203,528,33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9,120,000.00	-	-	-	31,228,988.88	-	-	-	-	3,179,345.13	-	203,528,33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16,791.59	2,851,124.29	-	3,167,91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7,915.88		3,167,915.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16,791.59	-316,791.5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791.59	-316,791.5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1,228,988.88	-	-	-	316,791.59	6,030,469.42	-	206,696,249.8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333,300.00	-	-	-	1,666,700.00	-	-	-	2,843,708.29	25,070,139.05		187,913,84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8,333,300.00	-	-	-	1,666,700.00	-	-	-	2,843,708.29	25,070,139.05	-	187,913,84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86,700.00	-	-	-	29,562,288.88	-	-	-	-2,843,708.29	-21,890,793.92	-	15,614,48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8,311.17		-858,311.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20,000.00	-	-	-	8,992,800.00	-	-	-	-2,640,002.16	-	-	16,472,797.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20,000.00				6,578,000.00							16,69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081,500.00							4,081,500.00
4. 其他					-1,666,700.00				-2,640,002.16			-4,306,702.1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66,700.00	-	-	-	20,569,488.88	-	-	-	-203,706.13	-21,032,482.7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666,700.00				20,569,488.88				-203,706.13	-21,032,482.75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 他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20,000.00	-	-	-	31,228,988.88	-	-	-	-	3,179,345.13	-	203,528,334.01

二、 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21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购张福顺、樊桂梅持有的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95.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15年3月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性质组合

本公司将应收股东和关联方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3-10	5	9.50~31.67
电子产品	3	5	31.67
其他	3-10	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特许使用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使用年限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生的装修费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收入的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①脱硝催化剂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为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将产品发出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除尘设备工程收入

公司除尘设备工程收入包括：除尘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除尘器的改造。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及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承包方进行土建及安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或者客户及第三方监理确认后的完工进度，依据完工百分比进行收入的确认。公司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是以公司、监理方和业主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确认的完工进度为依据；对于已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并取得公司、监理方和业主方签字盖章确认的 168 小时试运行验收审批单的，则按照 100% 确认完工进度。

公司制定了《建造合同核算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的核算流程、账务处理及合同实施和核算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和分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保证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核算的规范性。

③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要求进行加工改造，在将设备发出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③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	-37,902.27
	资产处置收益	+37,902.27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公司税率%	子公司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1、6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1000092，有效期3年，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材料已经新密市科技局、郑州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并由郑州市科技局于2018年5月份报送至河南省科技厅评审，目前处于河南省科技厅评审阶段。2018年1-4月公司所得税率为1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082,297.70	8.27	10,489,172.76	3.02	21,176,933.78	6.11
应收票据	1,455,193.34	0.40	2,700,000.00	0.78	17,970,000.00	5.20
应收账款	116,687,512.78	32.09	122,569,074.45	35.25	96,882,133.52	28.01
预付款项	2,646,242.13	0.73	1,427,151.62	0.41	4,772,609.77	1.38
其他应收款	6,329,223.76	1.74	4,860,762.31	1.40	15,584,327.20	4.51
存货	59,331,887.67	16.32	54,814,091.44	15.76	47,580,860.10	13.76
其他流动资产	478,615.10	0.13	321,497.75	0.09	3,237,912.18	0.94
固定资产	105,124,844.98	28.91	108,901,059.98	31.32	94,369,641.72	27.28
在建工程	-		-		1,603,244.78	0.46
无形资产	32,383,161.82	8.91	32,618,865.42	9.38	33,325,976.22	9.64
长期待摊费用	334,400.00	0.09	369,600.00	0.11	475,200.00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5,413.74	0.66	2,268,675.36	0.65	2,540,446.24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7,359.25	1.75	6,357,359.25	1.83	6,357,359.25	1.84
资产总计	363,606,152.27	100.00	347,697,310.34	100.00	345,876,644.76	100.00

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27%、32.09%、16.32%、28.91%、8.91%。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50.14	80,000,000.00	55.83	80,000,000.00	55.30
应付票据	1,924,130.64	1.20	84,000.00	0.06	8,937,074.00	6.18
应付账款	32,310,715.36	20.25	40,288,877.05	28.11	39,818,459.36	27.53
预收款项	10,875,814.40	6.82	9,855,443.58	6.88	8,134,630.71	5.62
应付职工薪酬	2,455,117.69	1.54	2,381,793.90	1.66	1,425,872.11	0.99
应交税费	797,533.51	0.50	1,548,615.86	1.08	1,967,782.74	1.36
应付利息					87,000.00	0.06
其他应付款	30,381,805.43	19.04	8,509,059.02	5.94	3,548,755.10	2.45
递延收益	815,386.93	0.51	633,333.41	0.44	733,333.37	0.51
负债合计	159,560,503.96	100.00	143,301,122.82	100.00	144,652,907.39	100.00

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0.14%、20.25%、6.82%和 19.04%。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20.55	20.88	21.71
净资产收益率 (%)	-0.17	1.57	-1.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18	0.88	0.92
每股收益 (元/股)	-0.0021	0.0188	-0.023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0021	0.0106	0.0053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1	1.19

（1）毛利率分析

①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脱硝催化剂毛利率分别为35.30%、27.29%、26.06%。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下降8.01个百分点，2018年1-4月与2017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17年度脱硝催化剂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下降22.37%，2017年度平均销售成本较2016年度下降12.76%，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平均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2017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8.01个百分点。

②2016年度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毛利率为0.54%，毛利率较低。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于2016年开始实现收入，尚处于初创阶段，且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积累经验，在前期采取了以低价换取市场的经营策略，导致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

③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9%、4.18%、5.18%。2016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改造业务毛利率为11.09%，毛利率较高；2017年度、2018年1-4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有关毛利率波动的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波动较为明显，这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和净资产变动影响。2016年公司未实现盈利，净利润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为负值；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随之提高，实现盈利，使公司各盈利指标相比2016年均有所上升。2018年1-4月通常为公司脱硝催化剂的销售淡季且在此期间执行的脱硝催化剂销售合同单价较低，因此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导致亏损。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5%	39.66%	41.01%
流动比率（倍）	1.37	1.38	1.44
速动比率（倍）	0.99	1.00	1.11

报告期内，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01%、39.66%、40.4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的水平，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38、1.37，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00、0.9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流动性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63	2.00
存货周转率（次）	0.70	2.95	3.48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0、1.63、0.3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2016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2016年公司将康宁特环保的催化剂业务完全转入，收入增加较大，因此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因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其内部资金调拨及货款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影响到公司货款的回收周期使2017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2018年1-4月通常为公司脱硝催化剂的销售淡季且在此期间执行的脱硝催化剂销售合同单价较低，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导致2018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8、2.95、0.70，2017年度较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17年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使平均存货余额增大所致。由于国家供给侧改革，公司的主要原材

料钛白粉，钛（钨）硅粉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涨价，为了锁定价格，防止价格的持续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根据已签订的订单适度有计划的增加库存，使原材料库存增加。2018 年 1-4 月公司销售淡季的营业成本较小，导致当期存货周转率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29.11	16,773,622.28	-12,198,49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803.89	-24,713,179.23	-6,472,0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2,127.84	6,821,736.63	22,291,32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5,453.06	-1,117,820.32	3,620,815.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8,492.58 元、16,773,622.28 元及 245,129.1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控股股东将业务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采购成本也随之加大，但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集团等大型国企在建或在运营的电厂项目，客户付款审批较为严格，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同时公司的产品存在 1 年的质保期，对公司销售回款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二是客户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的方式支付货款导致收到货款并不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三是 2016 年度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期间费用的付现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前期的应收款项逐渐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二是公司控制成本使期间费用的付现金额减少；三是由于 2016 年度亏损使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也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2,016.30 元、-24,713,179.23 元、-1,691,803.89 元，报告期

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原因主要是公司为生产经营购置固定资产以及综合办公楼建设支付的现金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91,324.04元、6,821,736.63元、19,092,127.84元。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股东增资款16,698,000.00元，取得银行借款80,000,000.00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款；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回控股股东因发票开具错误导致的资金占用款；2018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往来借款。

总体上，公司的各项现金流入正常，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4,960.34	2,590,626.40	4,619,43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7,794.00	9,819,328.19	10,278,051.75
无形资产摊销	235,703.60	707,110.80	699,21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00.00	105,600.00	52,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5,617.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7,733.32	4,245,848.79	3,028,762.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738.38	271,770.88	-2,126,38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7,796.23	-7,233,231.34	-10,728,47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	-3,134,489.93	-7,882,251.70	-39,854,197.42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3,301.60	10,976,370.11	21,404,089.41
其他	-	-	4,081,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29.11	16,773,622.28	-12,198,492.58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一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出;二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125,302.65	99.82	190,312,347.06	99.65	187,633,336.68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92,660.70	0.18	659,578.65	0.35	184,527.30	0.10
合计	50,217,963.35	100.00	190,971,925.71	100.00	187,817,863.9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SCR 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康宁特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633,336.68 元、190,312,347.06 元、50,125,302.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65%、99.8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脱硝催化剂	27,337,339.35	107,202,933.20	110,735,361.33

烟气除尘超低排放系统改造	22,787,963.30	83,109,413.86	76,897,975.35
其中：除尘设备工程	8,132,488.96	29,341,824.13	66,406,701.32
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	14,655,474.34	53,767,589.73	10,491,274.03
合计	50,125,302.65	190,312,347.06	187,633,336.68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掌握了多项与烟气污染治理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通过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能够积极应对快速满足客户需求，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包括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等旗下发电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脱硝催化剂	26.06%	27.29%	35.30%
烟气除尘超低排放系统改造	13.62%	12.02%	1.98%
其中：除尘设备工程	28.83%	26.36%	0.54%
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	5.18%	4.18%	11.09%
综合毛利率	20.40%	20.62%	21.64%

1、脱硝催化剂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脱硝催化剂毛利率分别为35.30%、27.29%、26.06%。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下降8.01个百分点，2018年1-4月与2017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脱硝催化剂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2017年度较2016年度脱硝催化剂产品的毛利率下降8.01个百分点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7年度、2016年度脱硝催化剂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107,202,933.20	-3.19	110,735,361.33

销售成本	77,951,562.14	8.79	71,650,685.52
销售量 (m ³)	10,614.00	24.71	8,511.00
平均单价 (元/m ³)	10,100.14	-22.37	13,010.85
平均成本 (元/m ³)	7,344.22	-12.76	8,418.6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度平均单价下降 22.37%。公司当期的销售价格受合同签订期间的价格影响较大，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在建或在运营电厂项目的客户，以大型国企为主，通过招投标和议标方式进行，通常合同的签订时间提前 1 年，至少提前半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锁定价格合同，合同执行时间与签订时间通常跨度较大。受签订合同期间市场价格影响，2017 年度平均售价为 10,100.14 元/m³，2016 年度平均售价为 13,010.85 元/m³，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平均售价降低了 2,910.71 元/m³。

公司 2017 年度平均成本较 2016 年度平均成本下降 12.76%。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脱硝催化剂产品销售成本中各成本构成项目的平均成本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平均成本 (元/m ³)	金额 (元)	平均成本 (元/m ³)
直接材料	57,035,765.87	5,373.25	47,308,266.08	5,558.49
制造费用	16,378,500.93	1,542.99	19,270,614.68	2,264.20
直接人工	4,537,295.34	427.45	5,071,804.76	595.91
合计	77,951,562.14	7,343.69	71,650,685.52	8,418.60

脱硝催化剂产品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 2017 年度平均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185.24 元/m³，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钛白粉、钛（钨）硅粉，2017 年前这些原料主要通过外购，2017 年公司安装了一条加工量为年产 6,000.00m³的再生回收利用生产线，公司在销售成品催化剂时，免费回收客户单位拆除更换的废旧催化剂，公司收回的废旧催化剂通过清洗提炼作为原料重新使用，通过实验室检验，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适量的回收料可以节约原材料的投入。公司 2017 年度脱硝催化剂销售量为 10,614.00m³，按添加 10% 的回收料计算可以减少钛白粉投入 425.00 吨，减少投入 518.84 万元；减少钨的投入 9.66 吨，减少投入 113.68 万元；减少钼的投入 4.40 吨，减少投入 33.21 万元，以上三项主要原材料合计节约成本 665.73 万元。这是 2017 年尽管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而直接材料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平均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度下降 721.21 元/ m³，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在满足生产需要的情况下合理控制成本，严格成本管理，燃气费用、修理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安装费用等减少，使平均制造费用下降。

公司 2017 年度平均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168.46 元/ m³，主要系公司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减少了操作员 8 名，使平均人工成本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2017 年度脱硝催化剂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22.37%，2017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12.76%，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平均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8.01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烟气除尘超低排放系统改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12.02%、13.62%。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除尘设备工程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0.54%，毛利率较低。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于 2016 年开始实现收入，尚处于初创阶段，且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积累经验，在前期采取了以低价换取市场的经营策略，导致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

2016 年度公司的除尘设备工程项目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裕中能源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21,414,056.41	26,294,065.66	-4,880,009.25	-22.79%
同力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项目	16,326,000.00	14,320,138.52	2,005,861.48	12.29%
华泽铝电烟风道项目 3#机组	8,803,418.80	7,399,949.50	1,403,469.30	15.94%
龙泉金亨电力除尘改造项目	19,863,226.11	18,034,235.29	1,828,990.82	9.21%
合计	66,406,701.32	66,048,388.97	358,312.35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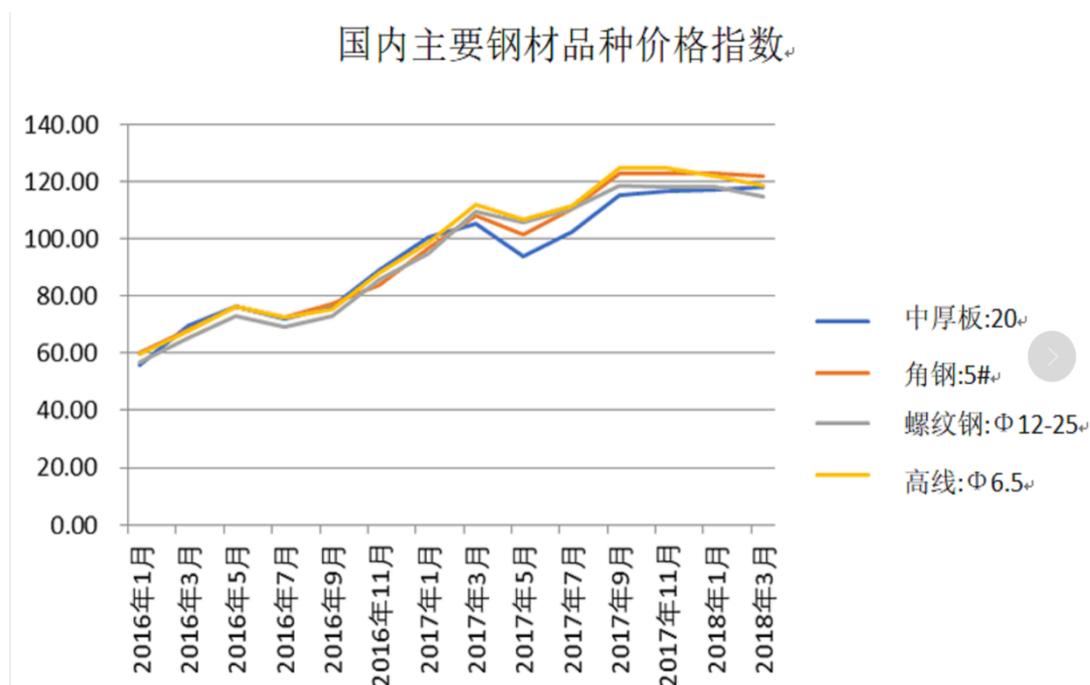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4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除尘系统改造项目作为公司进入除尘设备工程市场的第一个业务，由于对工程预算及成本管控方面尚未熟悉，导致该项目亏损。公司后续其他项目毛利率虽然仍未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的除尘设备工程业务已逐步走上正轨，后续项目毛利率也在逐渐上升。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4 月，公司执行的除

尘设备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平稳，分别为 26.36% 和 28.83%，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9%、4.18%、5.18%。2016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改造业务毛利率为 11.09%，毛利率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生产用主要材料为不同型号的钢板和型材钢，根据订单技术要求采购不同型号的材料，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趋势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由于 2016 年末钢材价格开始逐步回升，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环保设备改造业务成本增加，相应的产品毛利率下降，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作为国内专业的烟

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SCR 脱硝催化剂及脱硝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康宁特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目前与公司产品类似的上市公司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德创环保 (603177.SH)	25.00	28.50
	龙净环保 (600388.SH)	24.69	22.64
	平均值	24.85	25.57
	公司	20.62	21.64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

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8 年 1-4 月财务报告，故仅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数据作对比。报告期内，因产品细分类别的不同及收入结构占比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康宁特	脱硝催化剂	56.33	27.29	59.02	35.30
	除尘设备工程	15.42	26.36	35.39	0.54
	环保设备改造	28.25	4.18	5.59	11.09
德创环保	脱硫设备	16.03	35.74	21.02	42.19
	脱硝催化剂	21.41	22.18	14.38	24.77
	除尘设备	29.82	28.28	39.45	28.23
	烟气工程治理	32.72	18.61	25.15	19.61
	其他	0.02	20.66		
龙净环保	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安装	52.09	25.32	53.17	25.08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43.81	23.64	41.54	21.38

	其他	4.10	27.82	5.29	8.04
--	----	------	-------	------	------

2016 年度公司脱硝催化剂业务及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2%、35.39%。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但该业务尚处于初创阶段，且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积累经验，在前期采取了以低价换取市场的经营策略，导致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公司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7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改造业务收入增多，受钢材价格上升的影响，该项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使公司 2017 年度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四）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217,963.35	190,971,925.71	1.68	187,817,863.98
营业成本	39,898,524.73	151,106,109.12	2.77	147,040,434.25
期间费用	9,592,839.57	33,350,973.90	-14.98	39,225,911.49
营业利润	-489,172.49	2,604,154.47	157.21	-4,552,024.03
利润总额	-477,277.59	4,135,911.28	192.16	-4,487,698.82
净利润	-350,539.21	3,172,450.15	183.95	-3,778,907.33

2016 年存在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康宁特环保 2016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30 位员工，按照向 30 位员工转让 907.00 万股的公允价值 1,496.55 万元与实际转让价格 1,088.40 万元的差额 408.15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增长，公司扭亏为盈。2018 年 1-4 月通常为公司脱硝催化剂的销售淡季，且在此期间执行的脱硝催化剂销售合同单价较低，因此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导致亏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1、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三大类收入：脱硝催化剂销售收入、除尘设备工程收入、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收入。根据各类业务的特点，公司的各大类收入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脱硝催化剂销售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

催化剂的生产工艺流程：称量、混炼→挤出→干燥→煅烧→切割、组装

各项目的原材料由当月该项目实际领用的原材料确定。

根据当月各项目的挤出数量分摊当月混炼和挤出工段的人工工资。

根据当月 I 段干燥和 II 段干燥的产量分摊当月的天然气费用。

根据当月各项目网带窑的煅烧产量加上上月切割、组装工段的期末库存方量-本月切割、组装工段的期末库存方量分摊当月的电费。

根据各工段耗用的时间算出当月在产品的约当产量如下表：

工段	挤出后→I段箱内存量 (m ³)	II段窑内→网带窑内存量(m ³)	切割→组装 (m ³)
该工段平均天数	5.5	12	13.5
工序流程总天数	14	14	14
月当量	39.29%	85.71%	96.43%

根据约当产量将原材料、混炼和挤出工资、煅烧和组装工资、制造费用在在产品及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包装物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完工产品成本中。

期初各项目在产品的成本加上本期分配给完工产品的成本，即为该项目当月完工产品的总成本。

（2）除尘设备工程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按照完工比例确认当期的收入与成本。完工比例由业主方、监理方、公司的项目经理共同确认。财务根据完工比例结合项目预算来确认当期的收入与工程成本。工程施工按项目进行明细归集核算，在采购时，已经按照项目进行采购，不存在进行分摊的情况。

（3）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这类是订单式的业务，非标准件的产品，每个订单所用的材料不完全一样，成品的外观形状、规格不完

全一样，公司从材料领用开始注明项目名称，用的材料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人工成本是计件工资，用途明确，直接归集到其服务的项目；制造费用按照月度生产报表，根据当月生产车间提供的完工的产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8,322,115.72	70.98	114,916,790.76	76.07	107,265,109.37	72.96
制造费用	8,751,888.01	21.94	24,284,225.76	16.07	31,245,682.17	21.25
直接人工	2,824,521.00	7.08	11,874,142.00	7.86	8,515,971.89	5.79
合计	39,898,524.73	100.00	151,075,158.52	100.00	147,026,763.4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21%、92.14%、92.92%。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2.96%、76.07%、70.98%，2017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收入在2017年大幅增加使材料成本增加。环保设备改造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生产用主要材料为不同型号的钢板和型材钢，根据订单技术要求采购不同型号的材料，从2017年开始，钢材价格开始回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幅较大。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1.25%、16.07%、21.94%，2017年度制造费用占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的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材料成本占比上升，相应的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均在2%左右，变动较小。

综上，公司成本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元)	1,919,177.82	6,348,132.69	6,284,588.51

管理费用（元）	6,209,670.55	22,890,989.51	30,008,726.56
财务费用（元）	1,463,991.20	4,111,851.70	2,932,596.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2	3.32	3.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7	11.99	15.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2	2.15	1.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1	17.46	20.89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9%、17.46%、19.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及职工薪酬等，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32%、3.82%，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状况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0,008,726.56 元、22,890,989.51 元、6,209,670.55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5.98%、11.99%、12.37%。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 1 月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给公司员工确认股份支付 4,081,500.00 万元；二是公司自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后产生了一系列的咨询、顾问等费用，导致 2016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较大。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总体上看，报告期管理费用的支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且较为稳定。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宁特环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64%（即出资额 418.00 万元）、2.64%（即出资额 418.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河南创投、新安财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39%（即出资额 2,120.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江涛等 44 位自然人。其中 44 位自然人中有 30 位自然人系公司管理层、主要技术人员及重要员工，为确保其与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一致，康宁特环保以 1.20 元/注册资本向其转让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按 1.20 元/注册资本与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 1.65 元/注册资本之差额作为股份支付

处理，计入2016年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408.15万元。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具体影响公司2016年损益-408.15万元。因一次性计入当年费用，对未来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32,596.42元、4,111,851.70元、1,463,991.2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1.56%、2.15%、2.92%。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企业负担的借款成本相符。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和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期间费用波动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无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619.00	-87,715.0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6.50	1,280,000.00	274,499.9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九) 债务重组损益		99,312.14	199,889.00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15,999.52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8.40	156,683.70	-284,446.4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1,500.00
小计	11,894.90	1,642,614.84	-4,595,272.04
(二十二) 所得税影响额	2,899.95	260,198.34	50,765.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4.95	1,382,416.50	-4,646,037.18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994.95	1,382,416.50	-4,646,037.18

公司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对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划分政府补贴的依据，详情如下：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依据项目申请文件、政府补助文件等文件确认政府补助的类型，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8年1-4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2018年1-4月			
项目	说明	金额	相关性
西安交通大学工业锅炉节能与清洁燃烧技术科研经费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3,196.50	与收益有关
新密市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资金	根据《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000.0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7,196.50	

2017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2017年度			
项目	说明	金额	相关性
新密市财政局省级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关于发布2016年（第二十批）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7）115号	1,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新密市市长质量奖	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密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密政文（2017）123号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统计局“四上企业”奖励资金	根据郑政办文〔2015〕43号文件及《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单位入库工作的通知》新密政办文（2016）12号	80,000.0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1,280,000.00	

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2016年度			
项目	说明	金额	相关性
郑州市脱硝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根据《新密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新密科工信计（2014）2号	99,999.96	与资产相关（备注1）

科技局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	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专利申请资助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新密政办(2014) 18 号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密市科技局奖励补助款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3) 17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四上企业”奖励资金	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四上企业”统计入库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2014) 23 号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密市曲梁镇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奖励资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密市社保局稳岗补助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郑人社失业(2016) 14 号	12,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4,499.96	-

备注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新密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关于郑州市脱硝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2,000,000.00 元，其中包含需要支付的国家环境保护燃煤大气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研发经费 1,000,000.00 元，列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剩余 1,000,000.00 元用于购买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列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资产折旧年限为摊销期限进行递延。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无法明确区分与具体哪项资产相关，故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74,499.96 元、1,280,000.00 元、7,196.50 元。

报告期内，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股份支付等，均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8,994.95	1,382,416.50	-4,646,037.18
净利润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57%	43.58%	122.95%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7%、43.58%、122.95%。公司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净亏损较大；二是201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员工转让股权确认股份支付4,081,500.00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渐下降，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884.17	40,302.02	57,655.41
银行存款	27,725,553.65	10,093,682.74	11,194,149.67
其他货币资金	2,302,859.88	355,188.00	9,925,128.70
合计	30,082,297.70	10,489,172.76	21,176,933.78

截至2018年4月30日，除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全额保证金等。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10,687,761.02元，减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其他货币资金减少；2018年4月30日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

拆入资金增加。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5,193.34	2,700,000.00	17,9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55,193.34	2,700,000.00	17,9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向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买入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21,307,102.24 元（以下简称“买入票据”），所购承兑汇票全部用于支付给公司或子公司的供应商，未通过转售等手段谋取其他所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清华耐火所购银行承兑汇票有 1 张（金额为 100.00 万元）尚未到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解付。

（2）与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进行票据拆分互换用于支付货款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通常收到客户单张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对外支付的采购款项通常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且通过银行办理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应付票据的手续繁杂、办理时间较长，致使其难以有效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为解决该问题，公司与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进行了“大票换小票”的票据拆分互换行为（以下简称“票据拆换”），即公司以其所持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与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等额交换若干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通过票据拆换方式换出合计金额为 47,086,434.29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清华耐火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5 张（合计

金额为 210.00 万元) 尚未到期, 最晚到期解付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

2、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元)
银行承兑汇票	1,430,193.3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30,193.34

3、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元)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元)
银行承兑汇票	22,132,964.0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0,726,801.60	
合计	52,859,765.6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013,483.38	100.00	9,325,970.60	7.40	116,687,512.78
其中: 性质组合		-	-	-	-
账龄组合	126,013,483.38	100.00	9,325,970.60	7.40	116,687,51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6,013,483.38	100.00	9,325,970.60	7.40	116,687,512.78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380,767.98	100.00	8,811,693.53	6.71	122,569,074.45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其中：性质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31,380,767.98	100.00	8,811,693.53	6.71	122,569,074.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1,380,767.98	100.00	8,811,693.53	6.71	122,569,074.45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250,580.56	100.00	6,368,447.04	6.17	96,882,133.52
其中：性质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03,250,580.56	100.00	6,368,447.04	6.17	96,882,13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3,250,580.56	100.00	6,368,447.04	6.17	96,882,133.52

报告期内，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8,130,187.42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环保设备加工与销售业务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在建或在运营电厂项目的客户，以大型国企为主，其付款审批手续时间较长，且公司的产品均有质保金的要求，通常在客户相关设备正常运营1年后支付。2018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5,367,284.60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货款使应收账款减少。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99.5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办法，且客户多为大型国企，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781,378.68	88,821,489.54	93,311,475.16
1-2年	58,595,192.70	41,712,366.44	2,849,478.00
2-3年	636,912.00	746,912.00	7,089,627.40
3-4年	-	100,000.00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26,013,483.38	131,380,767.98	103,250,580.56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4,380,490.00	11.41	否	1年以内
	31,813,981.00	25.25	否	1至2年
	636,912.00	0.51	否	2至3年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12,891,255.60	10.23	否	1至2年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5,682,616.40	4.51	否	1年以内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4,396,980.00	3.49	否	1年以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电厂	4,140,000.00	3.29	否	1年以内
合计	73,942,235.00	58.69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1,852,199.00	9.02	否	1年以内
	31,703,981.00	24.13	否	1至2年
	746,912.00	0.57	否	2至3年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15,100,259.60	11.49	否	1年以内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4,245,688.00	10.84	否	1年以内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9,996,084.72	7.61	否	1年以内
邹平县宏创热电有限公司	3,824,074.32	2.91	否	1年以内
合计	87,469,198.64	66.57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49,991,875.00	48.42	否	1年以内
	2,849,478.00	2.76	否	1至2年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6,907,942.00	6.69	否	1年以内
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4,997,124.00	4.84	否	2至3年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3,630,000.00	3.52	否	1年以内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887,500.00	2.80	否	1年以内
合计	71,263,919.00	69.03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70,993.61	100.00	441,769.85	6.52	6,329,223.76
其中：性质组合	1,280,211.12	18.91	-	-	1,280,211.12
账龄组合	5,490,782.49	81.09	441,769.85	8.05	5,049,01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770,993.61	100.00	441,769.85	6.52	6,329,223.76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41,848.89	100.00	381,086.58	7.27	4,860,762.31
其中：性质组合	756,412.70	14.43	-	-	756,412.70
账龄组合	4,485,436.19	85.57	381,086.58	8.50	4,104,349.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计	5,241,848.89	100.00	381,086.58	7.27	4,860,762.31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18,033.87	100.00	233,706.67	1.48	15,584,327.20
其中：性质组合	12,104,520.47	76.52		-	12,104,520.47
账龄组合	3,713,513.40	23.48	233,706.67	6.29	3,479,80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818,033.87	100.00	233,706.67	1.48	15,584,327.2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66,408.11	3,169,380.65	2,752,893.40
1-2年	464,254.38	405,935.54	960,620.00
2-3年	960,120.00	910,120.00	-
合计	5,490,782.49	4,485,436.19	3,713,513.4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业务备用金、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借款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11.82	否	保证金	2至3年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396,621.43	5.86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154,561.95	2.28	否	保证金	1至2年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95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200,000.00	2.95	否	保证金	1至2年
张晓波	386,368.50	5.71	是	借款	1年以内
陈江涛	359,988.76	5.32	是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2,497,540.64	36.89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15.26	否	保证金	2至3年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321,088.80	6.13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262,743.11	5.01	否	保证金	1至2年
陈江涛	410,572.66	7.83	是	借款	1年以内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3.82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	0.95	否	保证金	1至2年
	50,000.00	0.95	否	保证金	2至3年
新密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	210,000.00	4.01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304,404.57	43.96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409,236.01	65.80	是	借款	1年以内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1,010,609.11	6.39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张帆	1,002,227.50	6.34	是	借款	1年以内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5.06	否	保证金	1至2年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700,000.00	4.42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3,922,072.62	88.01			

(五)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46,242.13	1,427,151.62	4,772,609.77
合计	2,646,242.13	1,427,151.62	4,772,609.7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小，账龄均为1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6,606.00	40.68	否	货款	1年以内
河南增辉商贸有限公司	393,397.46	14.87	否	货款	1年以内
安徽省淮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80,800.00	14.39	否	货款	1年以内
河北汉唐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56	否	货款	1年以内
江阴市海鑫药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008.55	5.56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197,812.01	83.06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平顶山市绿城环保有限公司	450,000.00	31.53	否	货款	1年以内
新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40,237.16	16.83	否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220,330.00	15.44	否	货款	1年以内
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	166,874.12	11.69	否	货款	1年以内
安阳卓航物资有限公司	96,943.53	6.79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74,384.81	82.28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1,662.38	22.25	否	货款	1年以内
新疆德广昌益贸易有限公司	893,006.52	18.71	否	货款	1年以内
乌鲁木齐金凯峰物资有限公司	760,000.00	15.92	否	货款	1年以内
董利辉	600,000.00	12.57	否	服务费	1年以内
河南省联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65,000.00	9.74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779,668.90	79.19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2,483,746.81	37.90	14,652,393.86	26.73	8,137,566.64	17.10
在产品	10,676,010.31	17.99	10,584,079.24	19.31	14,719,256.80	30.94
库存商品	7,086,891.43	11.94	12,017,093.25	21.92	10,742,450.24	22.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085,239.12	32.17	17,560,525.09	32.04	13,981,586.42	29.38
合计	59,331,887.67	100.00	54,814,091.44	100.00	47,580,86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钛白粉、钛(钨)硅粉、偏钨酸铵以及各类型号的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国家供给侧改革，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钛白粉，钛(钨)硅粉从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涨价，为了锁定价格，防止价格的持续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根据已签订的订单适度有计划的增加库存，使原材料库存增加。

期末在产品为生产脱硝催化剂和除尘设备本体已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尚未完工结转的余额以及环保设备改造已经发生的直接材料、劳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催化剂生产是流水线作业，在一个固定周期内，在产

品的价值变化不大，是相对稳定的。2016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接受哈尔滨锅炉厂的烟道钢结构加工订单较多，年底的时间没有完工；二是子公司的除尘设备工程业务自制部分年底没有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主要为脱硝催化剂。公司脱硝催化剂采用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与规格，调整原材料的配料比例，产品生产经过配料及混炼、挤出成型、干燥、煅烧、切割、组装等流程最终入库。公司通常要求客户在预计送货时为公司预留出充足的生产时间，生产完工后入库暂存，待收到客户的发货通知时组织产品出库、发运，因此，库存商品库存变动受客户提货时间发生临时变化影响较大。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公司尚未结算的除尘设备工程业务的项目成本，包括生产成本、外购设备、分包工程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子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收入按完工进度结转收入与成本，但正式结算必须出具竣工结算报告，业主存在竣工结算报告延迟出具的现象，造成结算不及时，导致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公司将加强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减少资金积压。

2、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950,473.95	36,832,019.85	66,063,963.30
累计已确认毛利	9,307,172.41	9,395,150.15	358,312.3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172,407.24	28,666,644.91	52,440,689.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085,239.12	17,560,525.09	13,981,586.42

3、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完工进度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施工期间
2018.4.30	安钢永通竖炉除尘电改袋项目（100%对外转包）	1,926,826.92	808,215.80	100%		2,735,042.72		2017.12-2018.2
	安阳安化氨法脱硫项目	7,407,628.38	4,775,874.61	无新进度		4,437,364.52	7,746,138.47	2017.10-2018.4
	河南能源义马煤业综能项目	1,112,298.08	333,056.31	无新进度			1,445,354.39	2017.9-2018.2
	河南能源义马煤业综能项目2#炉	705,232.39	333,056.31	无新进度			1,038,288.70	2017.9-2018.3
	河南能源义马气化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3,104.00		无			13,104.00	2017.10-2018.2
	濮阳濮润3*240吨背压机工程电袋复合除尘器设备采购及	5,783,587.18	2,516,428.84	55.28%			8,300,016.02	2017.9-2018.4

	安装项目							
	濮阳濮润脱硝装置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1,797.00		无			1,797.00	2017.11-2017.1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除尘改造工程项目		189,189.19	无新进度			189,189.19	2017.1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黄河同力除尘改造工程项目		351,351.35	无新进度			351,351.35	2017.12
	合计	16,950,473.95	9,307,172.41			7,172,407.24	19,085,239.12	
2017.12.31	安钢永通竖炉除尘电改袋项目(100%对外转包)	700.00	771,367.53	95%			772,067.53	2017.12
	安阳安化氨法脱硫项目	5,978,653.29	4,775,874.61	91.80%			10,754,527.90	2017.10-2017.12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除尘改造项目	18,034,235.29	1,828,990.82	100%		19,863,226.11		2016.4-2017.5

河南能源义马煤业综能项目	596,779.55	333,056.31	87.50%			929,835.86	2017.9-2017.12
河南能源义马煤业综能项目2#炉	60,539.74	333,056.31	87.50%			393,596.05	2017.9-2017.12
河南能源义马气化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2,764.00		无			12,764.00	2017.10-2017.12
濮阳濮润3*240吨背压机工程电袋复合除尘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4,155,396.21		无			4,155,396.21	2017.9-2017.12
濮阳濮润脱硝装置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1,797.00		无			1,797.00	2017.11-2017.12
山西华泽铝电除尘器改造项目4#炉	7,991,154.77	812,264.03	100%		8,803,418.80		2016.9-2017.1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		189,189.19	100%			189,189.19	2017.12

	除尘改造工程项目(100%对外转包)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黄河同力除尘改造工程项目(100%对外转包)		351,351.35	100%			351,351.35	2017.12
合计		36,832,019.85	9,395,150.15			28,666,644.91	17,560,525.09	
2016.12.31	裕中能源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26,294,065.66	-4,880,009.25	100%		21,414,056.41		2015.10-2016.12
	山西华泽铝电除尘器改造项目3#炉	7,399,949.50	1,403,469.30	100%		8,803,418.80		2016.6-2016.12
	山西华泽铝电除尘器改造项目4#炉	15,574.33		无			15,574.33	2016.9-2016.12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除尘改造项目	18,034,235.29	1,828,990.82	100%		5,897,214.02	13,966,012.09	2016.4-2016.12
	同力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项目	14,320,138.52	2,005,861.48	100%		16,326,000.00		2016.1-2016.8
合计		66,063,963.30	358,312.35			52,440,689.23	13,981,586.42	

4、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关于存货减值的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不存在长期积压、不能使用的原材料；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参与项目竞标时会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产品成本，在保证利润的前提下方才承接，报告期内催化剂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先下降后平稳上升趋势，公司能够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2018年4月末公司的在产品主要是除尘设备本体及环保设备改造成本，不存在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78,615.10	321,497.75	3,237,912.18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待抵扣进项税额分别为3,237,912.18元、321,497.75元、478,615.10元。

公司2016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为3,237,912.18元，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4月母公司康宁特环保补开了2013年9月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6,123.00万元实物出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增值税进项税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实际税负率偏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高。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产品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080,240.75	96,830,340.59	1,142,702.62	1,196,976.82	1,961,569.56	150,211,830.34
2、本年增加金额	-	43,000.00	1,899.00	-	6,680.00	51,579.00
(1) 购置	-	43,000.00	1,899.00	-	6,680.00	51,579.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产品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49,080,240.75	96,873,340.59	1,144,601.62	1,196,976.82	1,968,249.56	150,263,409.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256,982.90	32,318,546.61	867,905.97	863,203.76	1,004,131.12	41,310,770.36
2、本年增加金额	781,154.76	2,897,469.33	54,591.54	29,064.36	65,514.01	3,827,794.00
(1) 计提	781,154.76	2,897,469.33	54,591.54	29,064.36	65,514.01	3,827,794.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7,038,137.66	35,216,015.94	922,497.51	892,268.12	1,069,645.13	45,138,564.36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42,042,103.09	61,657,324.65	222,104.11	304,708.70	898,604.43	105,124,844.98
2、年初账面价值	42,823,257.85	64,511,793.98	274,796.65	333,773.06	957,438.44	108,901,059.9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产品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产品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060,958.41	79,856,863.35	1,062,182.79	1,777,314.13	1,201,764.52	125,959,083.20
2、本年增加金额	7,019,282.34	16,977,750.74	80,519.83	28,942.31	765,205.04	24,871,700.26
(1) 购置	-	172,155.55	80,519.83	28,942.31	765,205.04	1,046,822.73
(2) 在建工程转入	7,019,282.34	16,805,595.19	-	-	-	23,824,877.53
3、本年减少金额	-	4,273.50	-	609,279.62	5,400.00	618,953.12
(1) 处置或报废	-	4,273.50	-	609,279.62	5,400.00	618,953.12
4、年末余额	49,080,240.75	96,830,340.59	1,142,702.62	1,196,976.82	1,961,569.56	150,211,830.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33,644.14	24,945,302.99	698,900.99	785,891.37	925,701.99	31,589,441.48
2、本年增加金额	2,023,338.76	7,373,548.09	169,004.98	169,877.23	83,559.13	9,819,328.19
(1) 计提	2,023,338.76	7,373,548.09	169,004.98	169,877.23	83,559.13	9,819,328.19
3、本年减少金额	-	304.47	-	92,564.84	5,130.00	97,999.31
(1) 处置或报废	-	304.47	-	92,564.84	5,130.00	97,999.31
4、年末余额	6,256,982.90	32,318,546.61	867,905.97	863,203.76	1,004,131.12	41,310,770.36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42,823,257.85	64,511,793.98	274,796.65	333,773.06	957,438.44	108,901,059.9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产品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37,827,314.27	54,911,560.36	363,281.80	991,422.76	276,062.53	94,369,641.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产品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319,781.65	87,976,366.05	864,784.53	1,371,219.00	1,100,615.38	129,632,766.61
2、本年增加金额	3,741,176.76	-8,112,598.82	202,538.69	597,279.62	138,916.67	-3,432,687.08
（1）购置	2,555,242.66	-8,112,598.82	202,538.69	597,279.62	138,916.67	-4,618,621.18
（2）在建工程转入	1,185,934.10	-	-	-	-	1,185,934.10
3、本年减少金额	-	6,903.88	5,140.43	191,184.49	37,767.53	240,996.33
（1）处置或报废	-	6,903.88	5,140.43	191,184.49	37,767.53	240,996.33
4、年末余额	42,060,958.41	79,856,863.35	1,062,182.79	1,777,314.13	1,201,764.52	125,959,083.2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89,134.26	17,359,851.59	425,687.42	494,641.64	652,747.47	21,322,062.38
2、本年增加金额	1,844,509.88	7,586,655.72	275,636.07	296,395.56	274,854.52	10,278,051.75
（1）计提	1,844,509.88	7,586,655.72	275,636.07	296,395.56	274,854.52	10,278,051.75
3、本年减少金额	-	1,204.32	2,422.50	5,145.83	1,900.00	10,672.65
（1）处置或报废	-	1,204.32	2,422.50	5,145.83	1,900.00	10,672.65
4、年末余额	4,233,644.14	24,945,302.99	698,900.99	785,891.37	925,701.99	31,589,441.48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产品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37,827,314.27	54,911,560.36	363,281.80	991,422.76	276,062.53	94,369,641.72
2、年初账面价值	35,930,647.39	70,616,514.46	439,097.11	876,577.36	447,867.91	108,310,704.23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0,263,409.34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45,138,564.36 元，总体上看，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9.96%，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85.66%、机器设备成新率 63.65%、电子产品成新率 19.40%、运输设备成新率 25.46%、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 45.66%。除部分已提足折旧设备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未发现闲置、坏损和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3-10	5	9.50~31.67
电子产品	3	5	31.67
其他	3-10	5	9.50~31.67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关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职工餐厅	1	1,938,709.31	404,444.43	1,534,264.88
检测中心	1	851,587.76	166,724.75	684,863.01
职工宿舍	1	3,684,923.79	770,139.18	2,914,784.61
配电房	1	214,015.18	44,898.42	169,116.76
水井	1	28,600.00	6,000.13	22,599.87
澡堂	1	95,012.42	19,932.77	75,079.65
蓄水池	1	37,800.00	7,930.39	29,869.61
1#车间	1	9,439,620.26	1,355,095.20	8,084,525.06
2#车间	1	8,805,810.18	1,284,810.40	7,520,999.78
3#车间	1	8,931,250.66	1,472,991.45	7,458,259.21
混炼机	8	13,859,862.49	3,657,463.72	10,202,398.77
47M 电加热网带窑	6	14,141,059.10	3,731,668.37	10,409,390.73
一级干燥室	32	6,156,208.21	1,624,554.95	4,531,653.26
预挤出机	2	1,806,793.77	476,792.80	1,330,000.97
二级干燥室系统	1	1,827,778.51	482,330.44	1,345,448.07
挤出机	2	13,513,500.00	5,777,021.52	7,736,478.48
合计		85,332,531.64	21,282,798.92	64,049,732.72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办公楼	1,603,244.78		1,603,244.78

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余额。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	----------	------	------	-------------

	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综合办公楼	1,603,244.78	5,387,657.87		6,990,902.65			
脱硝设备生产线		16,805,595.19		16,805,595.19			
危废暂存库		28,379.69		28,379.69			
合计	1,603,244.78	22,221,632.75		23,824,877.53			

(续)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中试试验室		133,986.22		133,986.22			
催化剂再生车间		1,051,947.88		1,051,947.88			
综合办公楼		1,603,244.78				1,603,244.78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779,466.70	115,213.68	34,894,680.3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34,779,466.70	115,213.68	34,894,680.3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260,665.29	15,149.67	2,275,814.96
2、本年增加金额	231,863.12	3,840.48	235,703.60
(1) 计提	231,863.12	3,840.48	235,703.6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2,492,528.41	18,990.15	2,511,518.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2,286,938.29	96,223.53	32,383,161.82
2、年初账面价值	32,518,801.41	100,064.01	32,618,865.4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779,466.70	115,213.68	34,894,680.3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4、年末余额	34,779,466.70	115,213.68	34,894,680.3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65,075.81	3,628.35	1,568,704.16
2、本年增加金额	695,589.36	11,521.44	707,110.80
(1) 计提	695,589.36	11,521.44	707,110.8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2,260,665.17	15,149.79	2,275,814.9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2,518,801.53	100,063.89	32,618,865.42
2、年初账面价值	33,214,390.89	111,585.33	33,325,976.2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779,466.70		34,779,466.70
2、本年增加金额		115,213.68	115,213.68
(1) 购置		115,213.68	115,213.68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4,779,466.70	115,213.68	34,894,680.3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69,486.57		869,486.57
2、本年增加金额	695,589.36	3,628.23	699,217.59
(1) 计提	695,589.36	3,628.23	699,217.5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565,075.93	3,628.23	1,568,704.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33,214,390.77	111,585.45	33,325,976.22
2、年初账面价值	33,909,980.13		33,909,980.13

2、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关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年4月30日
装修费	369,600.00		35,200.00	334,4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75,200.00		105,600.00	369,6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28,000.00	52,800.00	475,200.00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42,726.22	9,767,740.45	1,523,776.81	9,192,780.11	1,034,663.03	6,602,153.71
递延收益	90,000.01	600,000.09	95,000.01	633,333.41	110,000.01	733,333.37
可抵扣亏损	662,687.51	2,796,050.05	649,898.54	2,599,594.18	1,395,783.20	5,583,132.78
合计	2,395,413.74	13,163,790.60	2,268,675.36	12,425,707.70	2,540,446.24	12,918,619.86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540,446.24元、2,268,675.36元、2,395,413.74元。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预付土地款	6,357,359.25	6,357,359.25	6,357,359.25
-------	--------------	--------------	--------------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公司预交土地款金额分别为6,357,359.25元、6,357,359.25元、6,357,359.25元。其中预付土地款系公司购买西侧197.00亩土地的预付款。按照新密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经过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公司西边相连的宗地面积197.00亩土地将以出让方式归公司使用。2013年11月，为解决建设用地占补平衡问题，通过新密市财政局资源资金科指定的专户预交新密市财政3,939,458.25元，2014年10月，通过新密市财政局资源资金科指定专户支付项目建设征地社保费746,401.00元，2015年4月通过新密市财政资源资金科指定专户预交土地补偿金1,671,500.00元。以上三笔资金合计6,357,359.25元，将于土地出让时抵减应付的土地出让金。

(十四)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574,960.34	2,590,626.40	4,619,434.10
合计	574,960.34	2,590,626.40	4,619,434.10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短期借款说明：

公司于2017年9月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郑银流借字01120170010210057号，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利率6.09%，借款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2日，用途：购货，以樊桂梅房产作抵押，自然人樊桂梅、张福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8年4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Z1804CN15682527，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借款利率：5.2635%。用途：购买钛白粉、催化剂及辅料等原材料，以公司名下不动产作抵押，担保人为张福顺、樊桂梅。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804CN15686639，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借款利率：5.2635%。用途购买钛白粉、催化剂用包装箱及辅料等原材料，以公司的机器设备及名下不动产作抵押，担保人为张福顺、樊桂梅。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4,130.64	84,000.00	8,937,074.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24,130.64	84,000.00	8,937,074.00

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支付了票面金额 100% 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存在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三）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144,113.45	26,818,134.69	37,792,293.87
1-2 年	10,591,561.29	12,791,420.78	2,026,165.49
2-3 年	261,538.80	679,321.58	
3-4 年	313,501.82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310,715.36	40,288,877.05	39,818,459.3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分包工程款，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8.22% 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的变化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采购规模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相适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6,336.00	15.46	否	1年以内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1,902.60	10.00	否	1至2年
超彩钛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353,128.07	7.28	否	1至2年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764.84	4.26	否	1年以内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900.00	2.77	否	1年以内
合计	12,852,031.51	39.77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83.40	0.07	否	1年以内
	3,204,019.20	7.95	否	1至2年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2,941.34	5.29	否	1年以内
	831,873.08	2.06	否	1至2年
超彩钛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353,128.07	5.84	否	1至2年
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47,572.82	4.34	否	1年以内
	174,510.00	0.43	否	1至2年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23,410.91	3.28	是	1年以内
合计	11,795,338.82	29.26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6,058.60	31.01	否	1年以内
超彩钛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353,128.07	5.91	否	1年以内

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75,600.00	5.46	否	1年以内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2,490.00	4.15	否	1年以内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7,332.04	3.36	否	1年以内
合计	19,864,608.71	49.89		

(四)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75,814.40	9,770,071.90	8,134,630.71
1-2年		85,371.68	
合计	10,875,814.40	9,855,443.58	8,134,63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按合同约定预收的脱硝催化剂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不大，账龄基本上均在1年以内，无账龄较长未及时结转收入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	3,386,000.00	31.13	否	1年以内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005,420.00	27.63	否	1年以内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2,351,441.80	21.62	否	1年以内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电厂	1,415,680.40	13.02	否	1年以内
哈尔滨锅炉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3,885.00	4.54	否	1年以内
合计	10,652,427.20	97.94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	3,386,000.00	34.36	否	1年以内
哈尔滨锅炉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37,356.00	22.70	否	1年以内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电厂	1,415,680.40	14.36	否	1年以内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8,000.00	12.76	否	1年以内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9.74	否	1年以内
合计	9,257,036.40	93.92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3,566,661.60	43.85	否	1年以内
哈尔滨锅炉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38,260.00	21.37	否	1年以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电厂	1,355,940.00	16.67	否	1年以内
邹平县宏创热电有限公司	1,274,691.44	15.67	否	1年以内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371.68	1.05	是	1年以内
合计	8,020,924.72	98.61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381,793.90	4,371,359.05	4,298,035.26	2,455,117.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1,965.28	251,965.2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81,793.90	4,623,324.33	4,550,000.54	2,455,117.6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25,872.11	15,180,193.24	14,224,271.45	2,381,793.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6,915.08	766,915.0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5,872.11	15,947,108.32	14,991,186.53	2,381,793.9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445.00	19,013,445.22	17,656,018.11	1,425,872.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8,787.78	778,787.7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445.00	19,792,233.00	18,434,805.89	1,425,872.1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9,793.90	4,130,852.43	4,057,528.64	2,453,117.69
2、职工福利费	-	100,909.33	100,909.33	-
3、社会保险费	-	102,400.05	102,400.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100.76	78,100.76	-
工伤保险费	-	11,511.82	11,511.82	-
生育保险费	-	12,787.47	12,787.47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37,197.24	37,197.24	2,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81,793.90	4,371,359.05	4,298,035.26	2,455,117.6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3,872.11	14,154,659.26	13,198,737.47	2,379,793.9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	589,575.75	589,575.75	-
3、社会保险费	-	334,310.11	334,310.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117.54	261,117.54	-
工伤保险费	-	34,671.11	34,671.11	-
生育保险费	-	38,521.46	38,521.46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101,648.12	101,648.12	2,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25,872.11	15,180,193.24	14,224,271.45	2,381,793.9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45.00	16,873,134.13	15,517,707.02	1,423,872.11
2、职工福利费	-	1,678,829.77	1,678,829.77	-
3、社会保险费	-	289,781.49	289,781.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7,336.13	217,336.13	-
工伤保险费	-	36,222.68	36,222.68	-
生育保险费	-	36,222.68	36,222.68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1,699.83	169,699.83	2,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8,445.00	19,013,445.22	17,656,018.11	1,425,872.1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3,010.97	243,010.97	
2、失业保险费		8,954.31	8,954.31	
合计		251,965.28	251,965.2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31,991.08	731,991.08	
2、失业保险费		34,924.00	34,924.00	
合计		766,915.08	766,915.0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4,453.75	724,453.75	
2、失业保险费		54,334.03	54,334.03	
合计		778,787.78	778,787.7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款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增加及人员成本上涨所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381,793.90元。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605.98	503,527.70	443,102.98
企业所得税	591,690.25	641,690.25	1,146,935.32
城市建设维护税	5,642.42	35,246.94	490.52
教育费附加	2,418.18	15,105.83	21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2.12	10,070.55	140.15
土地使用税	66,368.32	199,104.98	199,104.98
印花税	3,899.20	8,152.50	16,144.80
个人所得税	58.00		25,936.65
房产税	45,239.04	135,717.11	135,717.11
合计	797,533.51	1,548,615.86	1,967,782.74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27,815,013.11	6,527,272.18	2,731,235.16
1-2年	2,262,313.92	1,707,086.84	760,419.94
2-3年	277,778.40	248,000.00	
3-4年	26,700.00	26,7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0,381,805.43	8,509,059.02	3,548,755.1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未到期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建筑安装施工企业的保证金及应付向关联方的临时周转借款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48,755.10元、8,509,059.02元、30,381,805.43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91.55%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2,448,510.17	73.89	是	借款	1年以内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4,432.00	5.51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220,000.00	0.72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210,000.00	0.69	否	质量保证金	1至2年
	105,000.00	0.35	否	其他保证金	2至3年
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0.59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210,000.00	0.69	否	质量保证金	1至2年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000.00	1.17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5,401,942.17	83.61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4,304.00	13.80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	923,641.79	10.85	是	借款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公司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220,000.00	2.59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210,000.00	2.47	否		1至2年
	105,000.00	1.23	否	其他保证金	2至3年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476.80	3.79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郑州新星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52,000.00	2.96	否	质量保证金	1至2年
	63,000.00	0.74	否	其他保证金	2至3年
合计	3,270,422.59	38.43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476.80	9.09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210,000.00	5.92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105,000.00	2.96	否	其他保证金	1至2年
郑州新星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52,000.00	7.10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63,000.00	1.78	否	其他保证金	1至2年
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0	6.99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盐城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5.92	否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410,476.80	39.76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郑州市脱硝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633,333.41		33,333.32	600,000.09	新密科工信计(2014)2号
西安交通大学工业锅炉节能与清洁燃烧技术科研经费		219,300.00	3,913.16	215,386.8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合计	633,333.41	219,300.00	37,246.48	815,386.9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郑州市脱硝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733,333.37		99,999.96	633,333.41	新密科工信计(2014)2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郑州市脱硝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833,333.33		99,999.96	733,333.37	新密科工信计(2014)2号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脱硝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633,333.41		33,333.32		600,000.0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脱硝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733,333.37		99,999.96		633,333.4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脱硝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833,333.33		99,999.96		733,333.37	与资产相关

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新密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关于郑州市脱硝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专项经费2,000,000.00元，其中包含需要支付的国家环境保护燃煤大气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研发经费1,000,000.00元，列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剩余1,000,000.00元用于购买X射线荧光光谱仪，列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资产折旧年限为摊销期限进行递延。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资本公积	35,535,691.04	35,535,691.04	35,535,691.04
盈余公积	316,791.59	316,791.59	-
未分配利润	-926,834.32	-576,295.11	-3,431,953.67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4,045,648.31	204,396,187.52	201,223,737.37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总数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合计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169,120,000.00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历史沿革”部分。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1,454,191.04	31,454,191.04	31,454,191.04
其他资本公积	4,081,500.00	4,081,500.00	4,081,500.00
合计	35,535,691.04	35,535,691.04	35,535,691.04

2016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事项明细：净资产折股影响金额为20,569,488.88元；2016年5月公司增资使资本公积增加6,578,000.00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子公司康宁特环境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累计亏损）的还原使资本公积增加4,306,702.16元；2016年1月股份支付使资本公积增加4,081,500.00元；同一控制下合并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使资本公积减少1,666,700.00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6,791.59	316,791.5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16,791.59	316,791.59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295.11	-3,431,953.67	21,379,436.41
加：本期净利润	-350,539.21	3,172,450.15	-3,778,90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6,791.59	-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21,032,482.75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6,834.32	-576,295.11	-3,431,953.6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71.63% ，为董事长、总经理张福顺和董事樊桂梅共同控制的公司）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福顺	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持股 23.49% 、共同实际控制人
樊桂梅	董事、间接持股 48.14% 、共同实际控制人

注 1：控股股东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注 2：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河南福满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37%的股东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96%的法人股东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4.96%的法人股东
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共同控制的公司(樊桂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福顺担任监事。2018 年 6 月 22 日前股东情况为：樊桂梅之兄樊建峰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其侄子樊晓海持股 48%)
郑州弘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福顺之兄张福德持股 18.46%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之子张帆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陈江涛	董事、副总经理
段立清	董事
张青松	董事
崔建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于雅丽	监事
白奕雄	监事
张根旺	副总经理
石广业	副总经理
张晓波	副总经理
何超峰	副总经理
卢金泉	财务总监
程少龙	董事会秘书
张帆	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之子
张建华	在控股股东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张福印	与董事长、总经理张福顺系兄弟关系，持股 0.30%的股东
张福德	与董事长、总经理张福顺系兄弟关系、持股 0.30%的股东
樊建峰	与董事樊桂梅系兄妹关系， 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樊聚明	与董事樊桂梅系兄妹关系、持股 0.06%的股东

樊桂菊	与董事樊桂梅系姐妹关系、持股 0.06% 的股东
樊晓海	与董事樊桂梅系姑侄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陈江涛的配偶系兄妹关系，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海涛	与董事、副总经理陈江涛系兄弟关系，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孟新智	与董事会秘书程少龙系母子关系、持股 0.19% 的股东
任文庆	与副总经理张根旺系翁婿关系，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韩银苹	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智慧	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孟新有	与董事会秘书程少龙的母亲孟新智系姐弟关系，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钱广源	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战峰	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夏锦	通过福满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宁特环保	销售催化剂			24,772,656.88
康宁特环保	销售材料			9,566.72

①康宁特环保开展催化剂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早于公司，2014 年签订的催化剂销售合同较多，均是以康宁特环保名义对外签订。公司建成投产之后，康宁特环保将部分合同转至公司名下，未能转至公司名下的合同，由公司生产催化剂产品后，销售给康宁特环保，再由康宁特环保对外销售。2015 年 6 月康宁特环保停止生产催化剂产品，2016 年 1 月康宁特环保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康宁特环保已签订未执行完的合同由公司

生产产品，先销售给康宁特环保，再由康宁特环保对外销售，因此产生该种关联交易。目前康宁特环保已不再进行与催化剂相关的任何生产，完全由公司对外承接催化剂项目，并独立生产和销售。

2016 年度公司对哈尔滨锅炉厂执行的以前年度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共计 38,752,882.01 元，平均单价 30,427.35 元/m³，扣除该部分收入后重新计算的外部客户平均单价为 9,945.57 元/m³；由于 2016 年度脱硝催化剂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而 2016 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销售合同多签订于上半年，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平均单价略高于扣除高价合同后外部客户的平均单价。2016 年 10 月后，公司对康宁特环保再无催化剂的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 2016 年对康宁特环保销售的备品备件主要系对方急需的材料，金额较小，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关联销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宁特环保	采购材料		786,381.51	47,916.69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康宁特环保停止生产催化剂产品，康宁特环保将其库存的催化剂生产用材料等以评估价值或账面价值出售给公司。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康宁特环保采购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的材料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786,381.51 元、47,916.69 元。其中：公司 2017 年 6 月向康宁特环保采购不锈钢托盘、干燥小车等材料不含税金额为 765,252.56 元，由河南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豫大信评报字[2017]第 034 号《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康宁特环保零星采购材料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21,128.95 元、47,916.6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时间较长且康宁特环保库存有时，公司从康宁特环保采购，采购金额较小，定价依据为康宁特环保的账面价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7 年度	康宁特环保	购买控股股东的固定资产	16,818,691.87
2016 年度	张福顺、樊桂梅	购买张福顺、樊桂梅持有的“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	11,400,000.00
2016 年度	康宁特环保	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转让专利权	0.00
2016 年度	康宁特环保	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权	0.00

①购买控股股东的固定资产：

公司 2017 年度向康宁特环保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包括混炼机、预挤出机、挤出机、电加热网带窑、一级干燥室、二级干燥室、空压机等不含税总金额为 16,818,691.87 元，由河南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豫大信评报字[2017]第 034 号《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购买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以货币资金 11,400,000.00 元，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持有的康宁特环境 95.00% 的股权，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279,355.39	113,935.48
应收票据	-	1,020,000.00
应收账款	6,442,285.29	5,906,001.12
预付款项	8,203,236.84	2,831,750.00
其他应收款	31,804,066.99	1,057,095.86
存货	3,110,415.04	2,319,465.28
其他流动资产	699,800.31	219,166.20

项目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341,207.77	1,748,178.99
工程物资	547.56	547.56
资产总额	58,880,915.19	15,216,140.49
负债：		
应付账款	2,440,608.54	1,812,233.42
预收款项	-	1,436,863.00
应付职工薪酬	533,385.33	-
应交税费	48,004.78	146.21
其他应付款	165,618.70	3,657,600.50
负债总额	3,187,617.35	6,906,843.1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净资产	55,693,297.84	8,309,297.36

注：报表系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其净资产包含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子公司的增资 48,000,000.00 元。

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95% 股权的定价依据河南晟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豫晟评报字[2016]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1,219.42 万元，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康宁特环境的业务主要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公司收购康宁特环境主要是考虑公司整体的规划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链条及产品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其客户群体包括哈尔滨锅炉厂、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等旗下发电公司等。随着下游客户对于环保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及烟气污染排放标准的不断趋严，公司为了逐步完善现有产品链条及产品体系，在努力发展脱硝产品的基础上，2015 年末，公司收购康宁特环境拓展除尘业务，使得公司能够成为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能够满足客户对于环保项目一体化的需求，为公司积累更多的客户。

收购子公司后，子公司能承接脱硝工程项目，其中的催化剂采购就可以由公司直接提供，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业务直接带来订单和便利，两者相辅相

成。自 2018 年起，顺应当前的市场形势和满足国家对环保治理监管越来越严的需求，公司除了电力板块的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持续进行，钢铁和水泥行业的脱硝治理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公司已经研发出了水泥行业用脱硝催化剂系列产品，子公司正在实施的一个水泥厂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使用的就是公司的催化剂，从而更好的体现公司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业务的全面性和专业性。母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为公司及子公司今后的市场开拓打下良好基础。

综上，公司收购康宁特环境的收购价格依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业务协同发展的需求，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允。

③控股股东无偿转让专利权及商标权：

控股股东无偿转让专利权及商标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无偿接收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18 项专利及 1 项商标”。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借方次数	贷方发生额	贷方次数	2018年4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康宁特环保	213,553.91	213,553.91	1	110,000.00	1	110,000.00
清华耐火	923,641.79	18,430,931.62	24	39,955,800.00	18	22,448,510.17
李智慧		2,203.54	1	102,921.69	4	100,718.15
张建华	29,778.40					29,778.40
张福顺	8,634.53	8,634.53	1			
夏锦	16,530.30	16,530.30	1			
王战峰	2,216.75	2,216.75	1			
孟新有	1,528.55	1,528.55	1			
其他应收款：						
张晓波		444,000.00	9	57,631.50	3	386,368.50
陈江涛	410,572.66	4,435.94	1	55,019.84	6	359,988.76
孟新有	93,489.52	130,321.00	6	109,641.02	8	114,169.50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借方次数	贷方发生额	贷方次数	2018年4月30日
钱广源		102,000.00	1			102,000.00
段立清	55,810.52	10,000.00	1	-		65,810.52
程少龙		128,500.00	7	10,000.00	2	118,500.00
樊晓海		108,285.04	14	60,345.00	17	47,940.04
石广业	196,540.00	63,363.00	6	225,398.20	17	34,504.80
张福顺		20,000.00	1			20,000.00
韩银莘		18,204.00	1	204.00	1	18,000.00
于雅丽		17,929.00	1	5,000.00	1	12,929.00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借方次数	贷方发生额	贷方次数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康宁特环保				213,553.91	2	213,553.91
清华耐火	50,000.00	44,502,124.00	25	45,375,765.79	41	923,641.79
张福顺		1,850,000.00	4	1,858,634.53	8	8,634.53
夏锦		26,500.00	5	43,030.30	8	16,530.30
王战峰				2,216.75	1	2,216.75
孟新有				1,528.55	1	1,528.55
张建华				29,778.40	1	29,778.40
任文庆	16,011.07	16,011.07	1			
段立清	50,000.00	50,000.00	1			
其他应收款:						
张福顺	38,671.92			38,671.92	1	
陈江涛		414,430.42	3	3,857.76	1	410,572.66
孟新有	43,982.02	188,850.00	24	139,342.50	23	93,489.52
段立清	378,341.02	139,500.00	1	462,030.50	8	55,810.52
石广业	68,982.00	240,800.00	14	113,242.00	22	196,540.00
钱广源	127,080.00	123,250.00	2	250,330.00	2	
任文庆	36,000.00		1	36,000.00	13	
张帆	1,002,227.50			1,002,227.50	2	
康宁特环保	10,409,236.01			10,409,236.01	1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借方次数	贷方发生额	贷方次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康宁特环保	32,227,818.36	61,257,908.36	4	29,030,090.00	20	
清华耐火	950,000.00	900,000.00	2			50,000.00
段立清		190,000.00	2	240,000.00	4	50,000.00
任文庆		311,588.93	7	327,600.00	1	16,011.07
其他应收款:						
康宁特环保		10,409,236.01	1			10,409,236.01
张帆		1,011,700.00	4	9,472.50	3	1,002,227.50
段立清		1,818,091.00	17	1,439,749.98	22	378,341.02
钱广源	591,875.62	343,121.00	25	807,916.62	12	127,080.00
石广业	-	153,724.44	16	84,742.44	21	68,982.00
孟新有	12,999.90	144,750.00	23	113,767.88	32	43,982.02
张福顺		315,436.32	5	276,764.40	1	38,671.92
任文庆	2,000.00	57,555.00	5	23,555.00	14	3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或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借出方均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借款进行了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等不规范情形得到遏制。截至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2018年4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以上规章制度和关联各方出具相关承诺及声明等方式，对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确保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债务人)	主合同借款金额	主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3,000.00 万元	设备抵押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3,00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抵押	履行完毕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张福顺	1,214.8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1,214.8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樊桂梅	1,5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1,500.00 万元贷款(2015-2016 年)	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张福顺			保证担保	
樊桂梅	2,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2,000.00 万元贷款(2016-2017 年)	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张福顺			保证担保	
樊桂梅	2,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2,000.00 万元贷款(2017-2018 年)	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张福顺			保证担保	
樊桂梅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00 万元贷款(2016-2017 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张福顺				
康宁特环保				
康宁特环境				

樊桂梅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00 万元贷款（2016-2017 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张福顺				
康宁特环保				
康宁特环境				
樊桂梅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00 万元贷款（2017-2018 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张福顺				
樊桂梅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00 万元贷款（2017-2018 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张福顺				
樊桂梅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00 万元贷款（2018-2019 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张福顺				
樊桂梅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00 万元贷款（2018-2019 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张福顺				

(6)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1) 接受关联方转移的债权

单位：元

接受方	转移方	债务人	2016 年度	款项性质
公司	康宁特环保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0,072,133.00	贷款及质保金
公司	康宁特环保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50.00	质保金
公司	康宁特环保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1,688.00	质保金
公司	康宁特环保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632,700.00	质保金
公司	康宁特环保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340,400.00	质保金
公司	康宁特环保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贷款及质保金
公司	康宁特环保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887,500.00	质保金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康宁特环保停止生产脱硝催化剂，康宁特环保在将业务逐渐转移至公司的过渡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由公司生产产品，先销售给康宁特环保，再由康宁特环保对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在付款时通常要预留 10% 的质保金，由销货方承担产品的质保义务，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催化剂毁损，销货方需无偿为客户更换。由于康宁特环保已停止生产，无法承担产品的售后及质保服务，且产品实际为公司生产销售，理应由公司承担售后及质保服务。因此，公司与康宁特环保以及相关客户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将康宁特环

保现有的应收催化剂货款及质保金平价转移至公司，由公司负责承担产品的售后及质保服务。

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与康宁特环保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a、康宁特环保转让给公司的债权,应通知债务人向公司履行。公司转让给甲方的债务，应获得债权人的同意。b、康宁特环保转让给公司的债权，如公司不能实现债权的，由康宁特环保全额向乙方补偿，确保公司受让的债权不受损失。c、若公司因受让合同债权而导致承担相应合同义务的，康宁特环保承诺承担补充责任，确保公司的合同义务完整履行。d、公司转让给康宁特环保的债务，康宁特环保承诺予以清偿，确保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2) 向关联方转移债务

单位：元

转移方	接受方	债权人	2016 年度
公司	康宁特环保	超彩钛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公司	康宁特环保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公司	康宁特环保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112,0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康宁特环保分别与超彩钛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康宁特环保代为清偿公司欠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 7,000,000.00 元、9,000,000.00 元，本次债务转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厂房的建设单位，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未就工程款达成一致，公司未及时向对方付款，截至 2016 年初公司对其欠款共计 1,311,889.00 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法院调解，由康宁特环保向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偿还 1,112,000.00 元，剩余 199,889.00 元计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康宁特环保			10,409,236.01

其他应收款	张帆			1,002,227.50
其他应收款	段立清	65,810.52	55,810.52	378,341.02
其他应收款	钱广源	102,000.00		127,080.00
其他应收款	孟新有	114,169.50	93,489.52	43,982.02
其他应收款	张福顺	20,000.00		38,671.92
其他应收款	张晓波	386,368.50		
其他应收款	陈江涛	359,988.76	410,572.66	-
其他应收款	石广业	34,504.80	196,540.00	68,982.00
其他应收款	任文庆			36,000.00
其他应收款	程少龙	118,500.00		
其他应收款	韩银苹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樊晓海	47,940.04		
其他应收款	于雅丽	12,929.00		
合计		1,280,211.12	756,412.70	12,104,520.47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康宁特环保		1,323,410.91	
预收款项	康宁特环保		85,371.68	85,371.68
其他应付款	康宁特环保	110,000.00	213,553.91	
其他应付款	清华耐火	22,448,510.17	923,641.79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段立清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任文庆			16,011.07
其他应付款	孟新有		1,528.55	
其他应付款	夏锦		16,530.30	
其他应付款	张建华	29,778.40	29,778.40	
其他应付款	张福顺		8,634.53	
其他应付款	王战峰		2,216.75	
其他应付款	李智慧	100,718.15		
合计		22,689,006.72	2,604,666.82	201,382.75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应由董事会委托律师，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作出决定。如决定关联方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

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 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2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 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于未达到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备。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报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诉讼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诉讼或仲裁”。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8年1月9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进度款2,048,655.17元及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支付自2017年7月至本金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诉讼或仲裁”。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一）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相关用途

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将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0,500.00万元。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需要对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追溯评估，为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增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依据。

2、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

3、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实物增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6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混炼机	-	22,456,000.00	-
预挤出机	-	2,927,400.00	-
一级干燥室	-	9,974,400.00	-
二级干燥室	-	2,961,400.00	-
47M 电加热网带窑	-	22,911,600.00	-
合计	-	61,230,800.00	-

本次评估价值与认缴的实物出资 10,500.00 万元的差额 4,376.92 万元，已由康宁特环保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货币方式补足，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21001 号”《变更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公司已根据本次评估价值对账面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进行追溯调整。

（二）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下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相关用途

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下置，为此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下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收益法，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3、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股东权益价值	18,741.23	19,930.10	6.34%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股东实施股权下置提供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三）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相关用途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为此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

河南晟桥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收益法，为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3、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河南晟桥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13日出具了豫晟评报字[2016]0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股东权益价值	830.93	1,219.42	46.75%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环境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提供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环境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四）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相关用途

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为此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为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而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3、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3月8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3,139.37	34,136.25	3.01

负债总计	14,774.27	14,704.15	-0.47
股东权益价值	18,365.10	19,432.10	5.81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五）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相关用途

根据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的增资协议，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但上述增资行为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3年11月30日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2、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4月10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87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股东权益价值	14,864.46	18,455.77	24.16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为目的，仅为公司在2013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

账。

（六）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相关用途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等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需要对拟收购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等项目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

河南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3、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河南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实物资产包括混炼机、电加热网带窑、挤出机等 11 项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豫大信评报字[2017]第 034 号《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净值 18,248,431.96 元，评估净值为 20,557,891.84 元，不存在大额评估增值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收购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等项目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

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八、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一家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706,751.73	81,232,797.94	49,159,606.64

净利润	-167,519.94	4,534.27	-2,920,596.16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953,802.16	84,839,953.24	71,520,978.22
负债总额	36,728,086.63	31,446,717.77	18,132,277.02
净资产	53,225,715.53	53,393,235.47	53,388,701.20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同时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财税优惠政策。虽然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历史证明，政府政策对我国环保事业的支持力度呈增长趋势。“十三五”期间，受宏观政策的影响，我国环保产业进入重大发展机遇期，2013年9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这对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来说也是一个良好的发展契机。随着“十三五”期间超低排放更高污染治理标准的提出，现有工业烟雾气环保治理设备已无法实现新的更高排放标准，在对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提出新技术、新产品要求的同时也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二）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工程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工程的不规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和无行政处罚证明，且相关分包工程取得了发包方的认可，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现有业务资质被吊销，但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经就报告期内的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应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并竣工验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津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工程行为出具了承诺，且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内部培训学习及工程承接管理等事项。

（三）重大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19起**诉讼或仲裁案件，均属于买卖合同纠纷，均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14个**已结案，**5个**案件正在按照正常的审理或协商付款的程序进行。不考虑需支付的利息，公司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可以支付已决诉讼应付款项，但未结案件或未执行案件占比仍然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对策：公司和管理层加强学习和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规范公司的民事法律行为，注意保全证据材料。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提供专业辅导和咨询，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充分运用法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为了解决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将成立清欠小组，目前已出台了清欠工作管理制度，同时聘请了两位法律顾问，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量。另一方面，公司从源头把关，

在合同签订前要求市场部做好拟签合同客户的信用评估工作，从合同签订开始控制回款的风险。

（四）消防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2018年7月11日，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大队工作人员查询消防执法系统，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无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处罚的记录。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30日，新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分别出具证明：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完成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准予延期办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顺、樊桂梅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消防安全问题使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但仍可能存在会被消防机关处罚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白粉、钛硅粉、烟气除尘用钢材、滤袋、设备配件等，约占制造成本的70%左右，以上原材料及配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近两年来，钛白粉价格波动较大，进而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波动，不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对策：公司与部分供货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货源充足，价格稳定，为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以下对策：与原材料供应商争取现金折扣和商业折扣；通过技术创新，开发低成本新材料的替代技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减少原材料采购的中间环节，从而降低材料成本。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4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6,013,483.38元、131,380,767.98元及103,250,580.5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93%、68.80%及54.97%，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2018年4月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50%。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是由于行业的特性，即公司的下游客户

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其内部资金调拨及货款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的原因形成，但若是未来公司受到市场环境及客户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依旧存在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经营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注重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及到期催收工作，公司要求销售人员提前做好客户的信用评估，对客户的偿债能力、履约状况及守信程度进行全面的跟踪，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定期与客户财务进行对账或者函证，同时充分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

（七）银行借款偏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银行借款、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均为 8,000.00 万元。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身财务状况，将借款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借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营业收入尽可能多的转化为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另一方面计划通过新三板挂牌后发行股票等其他融资渠道解决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银行借款偏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八）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67,519.94 元、4,534.27 元、-2,920,596.16 元，报告期内，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子公司康宁特环境的业务主要为工业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及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公司收购子公司康宁特环境主要是考虑公司整体的规划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链条及产品体系。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于 2016 年开始实现收入，尚处于初创阶段，且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积累经验，在前期采取了以低价换取市场的经营策略，导致公司除尘设备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承接的项目毛利率虽然仍

未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的除尘设备工程业务已逐步走上正轨，后续项目毛利率会逐渐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子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但仍存在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康宁特环境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努力开拓市场，抓好非电领域环境排污治理的机遇，特别是以水泥行业作为突破口，做标杆工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做好资质升级工作。打破资质束缚的瓶颈，为拓宽市场打好基础。

3、狠抓工程管理。建立工程部长责任制，执行目标管理，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对预算执行结果严格考核。

4、培育公司自己的安装队伍，节约安装成本。

5、规范采购流程，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关系，保证采购质量，减少后期的工程维护费用。

（九）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一种情况是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买入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21,307,102.2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清华耐火所购银行承兑汇票有 1 张（金额为 100.00 万元）尚未到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解付。另一种情况是公司与第三方、关联方康宁特环保和清华耐火进行票据拆分互换用于支付货款。公司通过票据拆换方式换出合计金额为 47,086,434.29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张（合计金额为 210.00 万元）从关联方清华耐火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最晚到期解付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承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上述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由本人全额承担。但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仍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

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取得了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2018年8月23日，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货款从我公司买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有100.00万元未到期；因票据拆分互换，从我公司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有210.00万元未到期，以上两项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310万元，均由银行承兑，不存在兑付风险。为确保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上述票据受到经济损失，我公司追加保证措施如下：

1、我公司向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提供金额为310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

2、我公司承诺：如果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拆分互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银行解付，则由郑州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义务。”

（十）未全员缴纳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仅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全员实现给普通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受责令限期办理及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职工公积金制度的经营方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声明和承诺：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和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名）：

张福顺

张福顺

樊桂梅

樊桂梅

陈江涛

陈江涛

段立清

段立清

张青松

张青松

全体监事（签名）：

崔建峰

崔建峰

于雅丽

于雅丽

白奕雄

白奕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福顺

张福顺

陈江涛

陈江涛

张根旺

张根旺

张晓波

张晓波

何超峰

何超峰

程少龙

程少龙

卢金泉

卢金泉

石广业

石广业

2018 年 11 月 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江 郭伟斌 刘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尤时贵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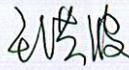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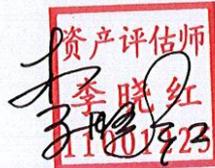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